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馬來西亞社區營造之現況與困境：
以居鑾市為例，2013-2017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fficult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A case study of Kluang city, 2013-2017**

指導教授：陳正慧 博士

研究生：曾文誠

2019年1月

謝誌

「艱辛、豐富、挫敗、滿足、迷茫」

可以說是我在這 3.5 年的碩士班學習生涯中，體認最深刻的五種感覺吧！回頭來看在東海社會系的近 8 年間，極度紮實的知識洗禮，時而讓我頓悟；時而卻讓我無法負荷，開始想要逃離這知識場域，去一個不一定屬於自己的地方。在逃離期間，我接觸過了愛、恨、情與愁，我享受其中，也留下了多處傷疤，在不斷進行自我陶醉與療愈的過程中，我好像找到了自己，又迷失了自我，但無論如何我總算撐了過來。這段日子，走進我生命的人太多，從我身邊離開的人也不少，太過於頻繁的來來往往，有時還是感到不安，但交情抵不過現實，其實好像也沒什麼好看不開的。所以，第一個先來感謝自己吧，感謝自己的意志力讓我知道跌倒了要馬上爬起，感謝自己的身體適應了威士忌的溫度，讓我了解到細細品酌的優美，更要感謝自己那不太聰明也不至於笨的頭腦，伴我敲出那一百多頁的碩士論文。

我最敬愛的恩師，陳正慧老師，絕對是在我的感謝名單內的第一位，她雖然不曾指導過我必修課程，但從大一到碩二，我都幾乎是 Lucy 老師選修課上的常客。大量的閱讀與書寫，再加上老師在課前課後的用心指導，使我在回答同學的選課問題時，僅能以「如果你真的是想要學到東西的，那就是 Lucy 的課！」來做為回應。到了碩士班，Lucy 老師對於學術嚴謹與認真的態度，仍是她在指導學生時的座右銘。尤其在我論文的寫作階段，老師每一次鉅細靡遺地修改與指正、滿江紅的論文稿件、每次平均超過兩小時的紮實 meeting，我不敢說每一次修改後都能更加滿意，但都總是使我論文越來越完整的重要過程。在碩士班的歷程中，雖然沒有將老師所傳授的粽子哲學掌握得很好，很多時候也都讓老師感到失望，甚至連自己也感到眾多的挫折，但在不斷突破自我、強迫自己跨出那「不想動」的感覺中、一次又一次地拾起鬆散的粽子同時，回頭重新審視自己，還真的成長了不少，Lucy 老師的指導在這裡功不可沒。謝謝老師教導我如何書寫自己的家鄉，謝謝老師當時收下我，謝謝老師所付出的一切，雖然您的學生我，在學習的過程中時常給您帶來困擾與失望，但我還是會為自己能夠成為您的學生為榮，您的指導，文誠銘記於心。若要說一句總結，還是那一句話：「如果你真的是想要學到東西的，那就是 Lucy 的課！」。由衷感謝老師的指導，謝謝您。

在論文的寫作階段，更承蒙每一位認真細讀過我論文的老師們，給於我最珍貴的意見，讓我的作品能夠更為精實，我知道這些都是無法僅用一句「感謝」就能表達我內心的感激之情。無論如何，我還是希望能夠再一次地感謝您們。黃崇憲老師和羅烈師老師，感謝你們撥冗回復我的信息，並擔任我的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讓我能夠接觸到不同領域的老師，使我的論文更具生命活力，充實永遠不足夠的自己。感謝論文寫作課的許甘霖老師，趙剛老師，還有發表會的評委何彩滿老師和楊友仁老師，您們的認真與嚴肅，確實是讓我不斷成長的歷練，更賦予了我更多反思與摸索的機會，成就自己。另外，劉正老師也是一位不斷給予我方向與支持的系上老師，感謝您當年為我寫了研究所的推薦信，提供我學習的機會。最後，陳介玄老師、趙彥寧老師、鄭斐文老師、王維邦老師、郭應哲老師、曹淑瑤老師，可能我只是一個過客，但您們所曾經給予的，文誠都銘記在心，再次謝謝老師們。

我一直都會對外宣稱，東海大學國際處的老師們，絕對是全台灣少數會將每一位國際學生照顧得無微不至，把我們當成自己的小孩一樣，細心呵護的一群國際處老師。我在此要感謝宜芳姐、Doris 姐、Ziyi 姐、唐姐、小胖哥、竹晏姐，謝謝您們容納了我這個麻煩的小孩，雖然每一次都帶給大家數不清的困擾，但您們總是讓我們得以把所有的煩惱拋在腦後，賦予我們一個美好的學習環境，安心無憂地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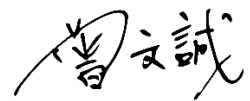
因東海優質的國際教育，也讓我在大四那一年，意外當選了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的總會長，開始了臺馬兩地的跑動，也讓我有機會能夠更深入地接觸到了馬來西亞各政黨的運作，及各種僅在檯面上浮現的「大人物」，不僅開拓了我的視野，我也在這段期間確立了要為自己的家鄉書寫與貢獻的決心。我要感謝當時的劉議員與張特使，給了我大力的支持，還有劉主任、鄭議員、蔡議員、黃議員、阿 Lee、阿 Thong、Connie、陳學長、拿督劉等等，感謝您們肯聆聽我這一介平民的心聲，甚至給予實質上的鼓勵，充實了我的學習生涯。

當然，同儕間的鼓舞與陪伴，也是讓我從學習的孤獨中逃脫出來的重要過程。彰澤、芷盈、文傑、瑞彬、冠甫、孟謙、若宇、稔育、哲森、蘭姐、大維、芭樂、守禮、阿寬、Annjil、思敏、Mak、Lester、勇賓、杜董、Sotong、老恬、螞蟻、世峰、安琪、Grace、瑋珊、于珊姐（以上排名不分先後順序）。感謝每一位在我生命中出現過的友人，無論我們現在是否已經形同路人，或還是真切要好的朋友，還是要謝謝你們無時無刻的接納、支持與考驗，伴我走過每一個低落與高峰，甚至有者還陪我回去做訪談，當我的牽引人。沒有大家的相互支柱，我無法在這裡創造更具生命力的人生。

最後，爸爸媽媽的無私奉獻與極度開明的放任型管教策略，使我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完成我從幼稚園到碩士班的學業與眾多的成就。當然，還有在我進入碩士班前，匆匆離開我們的嫵嫵——我的婆婆，您在生前滿心期待地想看我穿上大學畢業袍跟妳拍照，但那時您已臥病在床，我對妳說：「沒關係，那就等另外一次大畢業（碩士班畢業）吧！」。但就在我入學前，一切只能留下遺憾，也是我掛在心裡深處，無法自拔的痛。不過我還是把你送給我的項鍊帶進考場，讓在天上的妳，看著妳一手帶大的孫兒完成了人生中的大事。

天下無不散之筵席。2011年9月3號，約晚上11點，抵達尚未整修的桃園國際機場，踏入一個不管怎樣都會覺得美的校園；2019年1月27號，同樣約晚上11點，我買了銜接另一段旅程的機票。

謝謝每一位、珍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曹文誠' (Cao Wencheng).

2019年1月23日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摘要

本文以位於柔佛州的居鑾市為主要探討對象，透過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去探討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社區營造（社造）能否成為多元族群的馬來西亞在政黨政治鬥爭、日益嚴重的種族隔閡之外，重建馬來西亞社會和諧的「第三條路」。因此，我的研究問題是，在多元的大馬社會中，以華裔為主體性的社區營造要如何推動與發展？也探討在種族意識分明的社會與政治環境中，會如何影響其運作？以及主其事者是否能夠推動以容納各個族群前來參與的社區營造？

2013 年大選，在野的行動黨罕見贏得了居鑾區國會議席，華裔出身的國會議員與其團隊成立「居鑾社區中心」，並推動以借鑒台灣的社區營造理念為其政治服務基礎。此後，做為執政黨的馬華公會也跟隨行動黨的作風，並結合公家單位共同協作，試圖阻止在野黨的勢力繼續擴張，將政治資本轉換為選票，「社區」最終成了居鑾政黨政治的競爭場域。與此同時，以社區營造為理念的組織仍如雨後春筍般在居鑾及其他城市出現；以傳統華人社群意識為主的華團組織，雖然在社造的推動上沒有實際參與，但其在現代社區意識的推動過程中也給予間接性的輔助。

研究發現，行動黨所推行的社造行動主要以活動的形式來作為發展要素，試圖去創造地方人民對於家鄉的在地性認同；馬華公會此後也開始加入了「社區營造」行列，透過政府的撥款，試圖創造一個融合各族的公共空間，但在此後，行動黨所提出的活動申請都皆被駁回，以致無法繼續推動其社造理念。以上兩者同樣除了都以創造全民參與的理念為目標之外，也透過了社區營造來做為其政治上的實踐方式，故在這種政治氛圍下所運行的社區營造實質理念能否被落實，以塑造自由、民主的價值觀是值得存疑的。政黨之外的以華裔群體為首的民間團體則透過以「社會改造」及「情感維繫」的行動意義，扭轉了居鑾市在各種活動辦理上的理念方向。此外，在居鑾以外的其他參照地點，則分別以經濟發展、地方認同的型塑及公共空間的理念來發展他們的社區營造。值得注意的是，地方上政黨政治的競爭程度，影響著大馬當地社造的推行。最後，在借鑒台灣社區營造的實作過程中，亦不能忽略對其不足之處的反思，並且在借鑒的過程中，需要不時與在地性的特質進行對話，進而營造出最適合當地的社區。

關鍵字：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多元族群、政黨政治、地方性認同

Abstract

The research site of this thesis is Kluang, a town located at the center of the Johor state, Malaysia.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 have been the cornerstone methods of this thes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ld be the so-called “third way” for Malaysia to re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face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and significant racial segregations. Thus, the core research question of this thesis is: Would a community development led by the Malaysian Chinese could be developed in a diverse Malaysian society? Moreover, how does a nation of racial awareness and political interruptions bring influence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Does the leader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 be able to rally and unite people from the diverse ethnic fabric of Malaysians?

In the 2013 Malaysian General Election,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one of the opposition parties had successfully won the Parliament seat of Kluang district. This Parliament member, a Malaysian Chinese, and his team had established the Kluang Community Center. He propagated the idea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which learned from Taiwan and adopted this approach as the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ervice. Later,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one of the ruling parties decided to follow in the DAP's footsteps—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their political service. The MCA and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went together determined to stop the DAP spreading its prominent influence across Kluang. "Community" had eventually become the competitive field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Kluang. At the same time, organizations which embraced the idea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t Kluang and other cities has arisen. Whereas, many Chinese associations and community with conservative mindset, did provide indirect assistance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community awareness, although they did not practically contribu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building.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designat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events and activities of the DAP served as the primary form of activity. They took pains to mobilize people and strived hard to create a place-based identity for Kluang community; whereas the MCA took full advantage of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port, initiated projects aiming to beautify local places. Also, they promot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idea of space reconstruction. In similarities, both parties were targeting on people's participation. They also integrated the ideolog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a tool of both parties' political service. Therefore, it was doubtful whether the genuine ideolog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has been implemented, the value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are instilled in the community of Kluang. Besides, many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corporated the idea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emotion ties” in their action means which does not serve the ideolog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Kluang's events and activities. Moreover, other cities in Malaysia developed their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rough economic development, local identity, and public spaces. The fascinating part was that the strong competition between local parties could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as to ensure the ideal method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it is crucial to discern Taiwan community building's weaknesses and to consider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local in the process of taking Taiwan as an example.

Keywords : Malaysia, Community Development, Multi-ethnic, Party Politics,
Place-based Identi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概述.....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4
第四節	、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8
第一節	、社區、社群與社區總體營造.....	8
一	、社區與社群的 community 意涵.....	8
二	、大馬華人 community 的型塑歷程.....	10
第二節	、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脈絡.....	13
一	、台灣社區營造的理念探討與反思.....	13
二	、台灣近年社造成果簡介與反思.....	14
第三節	、從社區營造到公民社會.....	14
一	、公民社會.....	18
二	、公共領域與其公共性.....	20
第四節	、以社區營造為名的在地性意涵.....	22
一	、在地性的界定與範圍.....	22
二	、社區營造行動者與塑造「地方」的行動意義.....	24
第五節	、小結.....	25
第三章	馬來西亞簡史與本研究相關要素之簡介.....	27
第一節	、馬來西亞各州屬地理及行政階層.....	27
第二節	、人口與種族結構.....	30
第三節	、政黨政治與選舉.....	31
第四節	、居鑾（Kluang）的地方簡介.....	32
第五節	、馬來西亞華人社團——鄉團組織.....	35
第六節	、新村.....	36

第四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座談會.....	37
第二節	、深度訪談.....	39
第三節	、次級資料分析.....	41
第四節	、參與觀察.....	41
一	、沙威 (Kelapa Sawit)	43
二	、務邊 (Gopeng)	43
三	、十八丁 (Sepetang)	44
四	、古來 (Kulai)	44
第五章	居鑾社區營造的起承轉合.....	45
第一節	、居鑾民主行動黨的社區建構歷程.....	46
一	、「走，回老街過中秋」.....	46
二	、2014 年的「居鑾節」.....	51
第二節	、居鑾馬華公會的社區「再建構」？.....	58
一	、馬華公會想像中的多元社區.....	59
二	、馬華公會的中秋節；市議會的無車日與 RKK.....	61
三	、公民社會中的輿論.....	68
第三節	、政治之外：居鑾的結社與社區.....	70
一	、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的紮根與堅持.....	70
二	、居鑾中華公會的歷史記憶與其傳承問題.....	74
三	、社區報章——《蝠報》的產生.....	77
四	、居鑾文創節——「起風了」.....	80
第四節	、小結.....	83
第六章	其他地區之社區行動者、組織與公共性.....	85
第一節	、民宿與其在地連結的公共意識.....	85
一	、民宿，並非只是民宿——以古來 Durian Guesthouse 流連宿為例.....	86
二	、Green U Market 的功能與連結.....	89

第二節、地方再生案例——沙威 26 哩.....	90
一、地方的刺激.....	90
二、打破透明的天花板——食物、社區與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	93
三、原有的沙威社區（群）組成.....	95
第三節、社區圖書館如何社區？.....	97
一、務邊人民公正黨社區圖書館.....	97
二、十八丁「角頭間」社區圖書館.....	100
第四節、小結.....	102
第七章 分析與討論.....	104
第一節、居鑾社區營造的推動與發展.....	104
一、居鑾行動黨——活動辦理、社區認同與「做政府」.....	105
二、居鑾馬華公會——公家機構「由上而下」的市景改造與公共性.....	110
三、政黨之外的居鑾社區營造——在地結社與公共性的提倡.....	114
第二節、居鑾地區以外的社區營造發展脈絡.....	118
一、經濟發展.....	119
二、地方認同建構.....	120
三、政黨政治的操作與博弈.....	121
第三節、反思：社區營造過後，馬來西亞真的能和諧嗎？.....	122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24
第一節、結論.....	124
一、居鑾的社區總體營造.....	124
二、居鑾之外的社區總體營造.....	125
三、2018，變天後的社造行動：以劉主任的動向做為觀察.....	126
第二節、研究限制.....	128
第三節、未來研究與政策建議.....	129
一、研究建議.....	130
二、對社造行動者的建議.....	130

三、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130
附錄.....	132
參考文獻.....	135

圖目錄

圖 3-1	馬來西亞各州屬地圖.....	28
圖 3-2	柔佛州地圖.....	28
圖 3-3	馬來西亞民意代表監督層級遴選機制.....	29
圖 3-4	2017 年馬來西亞的種族結構.....	31
圖 3-5	2017 年居鑾地區的種族結構.....	31
圖 4-1	馬來西亞地圖與研究地點之標示.....	42
圖 4-2	沙威街景.....	43
圖 4-3	沙威街景.....	43
圖 5-1	「走，回老街過中秋」海報.....	49
圖 5-2	「居鑾節」海報.....	52
圖 5-3	2014 年第四屆「圓月牽銜」中秋晚會活動海報.....	62
圖 5-4	2015 年「品味中秋 共游居鑾」中秋晚會活動海報.....	62
圖 5-5	「中秋園遊會 2016」活動海報.....	63
圖 5-6	「中秋園遊會 2017」活動海報.....	63
圖 5-7	長官陪同民眾提燈籠（攝於 2015 年的活動中）.....	64
圖 5-8	長官致詞（攝於 2015 年的活動中）.....	64
圖 5-9	居鑾市議會於活動前所派發的封路資訊.....	65
圖 5-10	居鑾創意後巷一景（一）.....	67
圖 5-11	居鑾創意後巷一景（二）.....	67
圖 5-12	《蝠報》2016 年 7 月刊.....	79
圖 5-13	《蝠報》2017 年 8 月刊.....	79
圖 8-1	2018 年「走，來玉射過中秋」活動海報.....	127
圖 8-2	2018 年「走，來玉射過中秋」社區地圖.....	128

表目錄

表 3-1	歷任居鑾國會議員.....	34
表 4-1	座談會的議題討論內容.....	38
表 4-2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皆以化名諸稱）.....	39
表 4-3	訪談大綱.....	40
表 6-1	加拉巴沙威洪仙大帝廟事跡整理.....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背景概述

馬來西亞（Malaysia，以下簡稱「大馬」或「馬國」）這個國家，有著多元種族所組成的豐富人文色彩、文化及語言，獨立至今已超過 60 載。1957 年建國初期，國內主要的三大種族（華、巫、印）以及其他的族裔（葡萄牙裔等）都生活在一個多元社會中，有的住宅區也融合了所有種族，較少有明顯的種族對立或是公開倡議種族主義（racism）的情形。一直到 1969 年發生「五一三事件¹」後，種族之間的衝突情緒因此升溫，再加上因政黨政治及特定政治人物的操弄而漸漸擴大。此外，政府於 1970 年代開始實施「新經濟政策²」，亦逐漸構成了日後在政策上及經濟機會取得上的不平等。種族情緒的煽動與政治操作，成為政治人物在選票獲取上的主要考量，尤其在馬來族群佔大多數的社會環境內，很容易就會出現類似由檳城州（Penang State）巫統主席 Ahmad Ismail 於 2008 年所發表的言論，試圖引起隔閡，煽動鼓吹種族與宗教右翼思維，以達到政治目的：

華人只是「寄居」在大馬，因此不可能做到各族平等〔……〕華人是否能夠平均分配財富給我們呢？如果今天你居住在華人家庭，你相信他們能夠公平對待你們嗎？（星洲日報 2008）

在此來看大馬的政治體系，主要是以政治聯盟的形式做為朝、野兩方的對立，即執政聯盟國民陣線（簡稱國陣，由十三個政黨³組成）以及在野的希望聯盟（簡稱希盟，由四個政黨⁴組成），並於每五年進行一次全國大選。在 2013 年全國大選——505 大選⁵中，在

¹ 簡單概述五一三事件的起因：1969 年 5 月 11 日的那場大選，當時反對黨因取得了超過半數的支持，舉街歡慶，引起當時巫統黨員的不滿，雙方於當年 5 月 13 日在街頭短兵相見，構成了馬來西亞成立後，史上第一場種族流血衝突，為馬來西亞埋下了種族主義的種子。

² 某種程度上被視為「土著優先政策」。馬來西亞政府於 1970 年開始實施，主要為制定和推行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並由政府直接干預，有利於馬來人的財富重新分配，以消除（馬來）民族在經濟、社會競爭實力上的差別。詳細可見葉彥邦（1999）。

³ 十三個政黨為（排列不分先後）：馬來民族統一機構（巫統），馬來西亞華人公會（馬華），馬來西亞民政運動黨，馬來西亞人民進步黨，砂拉越民主進步黨，砂拉越土著保守聯合黨，砂拉越人民黨，砂拉越人民聯合黨，泛馬來西亞印度人國民大會，沙巴自由民主黨，沙巴團結黨，沙巴卡達山社順姆魯族統一機構及沙巴人民團結黨。但在 2018 年的選舉中，國陣慘敗後，僅剩下馬華、國大黨及巫統三個黨。

⁴ 四個政黨為（排列不分先後）：民主行動黨，人民公正黨，國家誠信黨及土著團結黨。

⁵ 「505」指的是發生於 2013 年 5 月 5 日馬來西亞第 13 屆全國大選。

野聯盟在 222 個國會議席中前所未有地勝出了 88 席，使執政的國陣失去了修憲所需的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需 148 席，但僅獲 134 席）的席次，當時馬國媒體以「政治海嘯」來形容這一次的選舉結果。在政治版圖的改變之下，許多新的政治視野及政治形態的刺激也隨即進入了大馬社會。

身為大馬華人⁶，我土生土長的家鄉——居鑾（Kluang），正是在這場政治海嘯中產生劇烈變動的選區之一。2013 年該區國會議席由時任在野黨，民主行動黨籍的劉議員⁷當選後，聘任曾留學台灣的社區工作者，劉主任，共同成立「居鑾社區中心」（Kluang Community Center），致力於社區營造（以下簡稱社造⁸）的推動及其服務。劉主任以台灣為借鏡，試圖在居鑾這座小城市推動以社造為名的活動，以突破原有的種族政治及激發人民的在地意識，並深耕挖掘地方文化。

我於次年（2014 年）加入了他們的服務團隊，擔任實習助理一職，主要負責社區及選民服務之事項。居鑾社區中心的成立，推行了眾多社區活動，如「居鑾節」、「回老家過中秋」、「回老街過新年」、「親子同樂嘉年華」等大型的社區活動。由於當地社造屬於剛起步的狀態，故也刺激了在地人許多新的思維模式，在居鑾人的意識中形構了對於「社區」的更多想像。對於馬來西亞人民而言，社區營造一詞是較為生疏的概念，政府亦沒有在實質上推動以此理念為主的政策。除了參與政黨組織之外，我在其他的社區組織亦觀察到，這些社區組織也開始投入了社區營造的運作，如「中秋文化傳承嘉年華」、「居鑾起風了」、「居鑾在動」及社區報章《蝠報》的出版等等，這些大、小型活動已構成居鑾社造的一部分，在市民生活中獲得熱烈的討論。可以發現，在居鑾境內，這些活動的執行者及參與者主要是以華裔為主，甚少有其他族裔的人民前來參與。

2013 年的大選過後，馬華公會雖失去了居鑾區的國會議席，但中央與地方政府仍屬執政黨（馬國政治體系詳見第三章），故在朝野競爭的環境下，行動黨所主導的兩項社區活動——「居鑾節」及「回老街過新年」——被市議會以場地條例限制為由，不允許舉辦

⁶ 本處及本文指涉之「華人」或「華裔」，皆指海外華人族群（Ethnic Chinese），指的是具馬來西亞國籍的非中國居民，並非「華僑（生活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⁷ 全國議員的當選名單，在馬來西亞國會官方網站上皆屬公開資訊，亦可查得其英文姓名及相關選區資訊。本研究受訪之議員（們）都已知悉本研究之動機與訪談之目的，但基於保護受訪者之立場，我在此將不公開其英文姓名，只以中文姓氏及職稱來做為稱謂，如劉議員，及後續章節中會出現的鄭議員、蔡議員等等。

⁸ 本文「社區營造」與「社區總體營造」詞義相同，亦在行文內有著「社造」之簡稱。

（即使最後將「回老街過新年」轉移至私人土地上舉辦，現場依然來了眾多警員「駐守」）。在此之後，由馬華與公家單位所結合主導的居鑾特區發展計畫（RKK⁹計畫）開始進入居鑾市，先後投入資金，並啟動「居鑾魅力後巷」及相關的市景改造計畫。有趣的是，市議會開始「接手」居鑾的社區營造後，在當地馬華黨團所主導的地方體系下，屢屢不核發居鑾社區中心的活動準證，導致其所主導的社區營造開始進入了停滯期。「社區」最終成為了朝野政黨競爭的政治場域。因此這樣的現實情況是否有利於社區營造的發展及其主要執行目標，即以全民參與為宗旨，達到社區凝聚的效果？這啟發了我研究這種現象的興趣。

為了豐富我對於社區營造的知識脈絡，我也利用在台灣唸書的機會，實地對於台灣社區營造的歷程做了一些深入探討及實地參與觀察。被譽為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旗手」的時任文建會（今文化部）主委陳其南，很早、也很清楚地指出，「我們社會的各個成員缺乏一種社會參與和社會制約的公民倫理觀念。沒有最基礎的公民意識，任何自治活動和自治組織根本就無法運作。」（1992：12-13）。以此來看馬來西亞，即使這個國家已獨立超過半世紀，但實際上國家機器仍然缺乏一種以民為主的公共價值觀，加上人民普遍缺乏公民意識，在種族政治的操縱下，我對社區營造能否在此環境中被有效率地推動與發展，有著很大的疑慮。

第二節、研究問題

觀察台灣的經驗發現，種族一直都不是社區營造過程中需要被解決或是碰觸的議題。而馬來西亞這個由不同文化、語言、宗教所組成的多元族群國家，各群體在日常生活中除了面對語言、文化、習俗的不同而產生的隔閡之外，近年來種族政治及種族主義在政黨政治鬥爭上的發酵，更使得這個鴻溝被擴大。

505 大選後，當選為居鑾區的在野黨華裔國會議員，開始投入了社區營造的運作，希望藉此建立人民的社區意識，來達到社會和諧的目標。此理念開始被帶入居鑾後，吸引了居鑾在地人民的熱烈響應，進而也引起了執政黨，馬華公會及公家機關的關注與仿效，亦開始投入資源，推動了同樣以社區營造為名的項目。除了政黨之外，民間以華裔為大多數

⁹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Kementerian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KPKT）約於 2016 年底，在全國 52 個據點推行「社區轉型計畫」（*Program Transformasi Komuniti*）。在此計畫中，政府主要透過設立志願消防隊、社區資源巡邏隊、資源回收小組、花園之友及預防黑斑蚊宣導隊來做為社區改善的動力。

的群體在這個時候也開始加入了社造行列，形成前所未有的景象。在此來看，作為一個以華裔居多的居鑾市（種族結構詳見第三章），於 505 後掀起了一股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及結社風潮。由此來看，若能在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中，推廣這股由華裔群體所推動的風潮，進而讓所有國人共同參與，確實是型塑國民團結的一大願景。因此，我們首先要問的是，居鑾的華裔社群如何推動與發展社區營造？而在種族界限分明的政治與社會結構中，將會如何影響居鑾社區營造的運作？

透過社造的核心價值，創造公共領域，增加各族之間的凝聚力及國家人民的團結意識確實是讓國家邁向進步發展的途徑之一，也可能成為馬來西亞在政治與經濟體制下，跨越種族藩籬的第三條路。因此，從社區培養公民意識，使原本居民對公共事務持冷漠態度的「社會」，轉變為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自我管理的「共同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5）成為了社區營造在大馬社會中的行動指標。但是，要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社會中真正落實此一理念，我們必須深入探討每一個族群的文化、宗教、語言背景、群聚方式，以及社會生活中的認同結構。基於我身為華裔的背景，及研究地點中的社造活動執行者及參與者比例，在本研究中，我將以華裔群體視為主要行動主體，探討在多元社會中，華裔群體是否能夠推廣以容納各個族群（如馬來、印度及其他族裔）為旨的社區營造？如果能，又是如何做到的？

最後，馬來西亞華裔群體在當地落腳、結社已有超過半個世紀之久，相關的馬來西亞華人社團（簡稱「華團」）遍佈大馬各地。在居鑾，有超過 25 個華團組織，其中包括以華人姓氏及血緣、地緣及商務類別為取向的華人社團。這些華人社團在當地除了提供南洋華人一個凝聚性的聯誼功能之外，亦提供社會補助、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婚喪喜慶補助等，以協助華裔群體融入大馬生活。今天，這些華團依然在社會上提供相似的功能，但是隨著世代交替與時代演進，這些功能已漸漸由政府所推行的福利政策所取代。事到如今，政治及社會環境已然改變，華團的社群意識也逐漸被現代的「社區意識」所影響，尤其反映在現代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上。因此，這些華團在地方提供所謂的情感連接之餘，是否能在推動現代社區營造上提供一定程度的助力？或是阻力？

第三節、研究重要性

馬來西亞獨立迄今超過 60 載，「社區營造」一詞，乃近期受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影響而推動，由政黨組織及相關社區工作者帶入，讓當地人民有所見識，但其實由此所延伸出來的議題，如市民社會、共同體的想像、集體記憶、社區意識建構等等的討論仍為數不多。尤其在居鑾，該地區大多數人民不僅是在 2013 年後，才開始認知到社區營造的概念與詞彙，相關的行動模式、研究文獻或是理念推廣上也同樣沒有太多的參照對象。因此在這種剛起步的社會脈動下，本研究希望透過社會學的視角，從多元社會、社會連結以及族群等多個面向來探討社區營造在馬來西亞被推廣的可能性，並主要探討 2013 年後，居鑾社區營造在當地如何被推行與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由探索性的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盤整出居鑾社區營造於初步推動階段的概況。

基於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對象，亦為居鑾社區營造的主要行動者之一，劉主任，在居鑾推動社造時，相當程度地借鑒了他之前於台灣的社造實作經驗，因此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及相關社區研究的文獻成為我在文本探析上的主要依循與參照對象，由此擴充本文理論架構。希望藉由此文獻整理，提供馬來西亞社區營造行動者一個較完整的借鑒依據，也能趁機釐清以台灣社區營造為參照下的「馬來西亞式社區營造」，如何在一個多元社會中開始與運作，以及是否能形成一個跨越種族藩籬的行動指標。

另外，觀察中也發現，除了劉主任，大馬社區營造發展至今，主要的行動者（無論執行者或是參與者）大多都是以華裔為主。故同樣身為華裔的我，少了在語言、文化或是生活習慣等因素上的隔閡，這些優勢也有助於我對大馬社造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與限制的持續性觀察，並做出一個盤整。在此必須承認的是，上述的生活因素也使得我在接觸其他族群上成為了困難，故本研究在受訪者的選取上主要還是以華裔為主，這無形中也導致了現階段尚無法對整體大馬社造的前景或是問題，提出強而有力的成果定論。但無論如何，本研究在以華裔為大多數的行動主體下，透過深度訪談及其他地區的田野經驗整理，依然可以釐清社區營造在馬來西亞初步推行中的方式及其所面臨的問題，進而盤整出一個能夠提供相關實務工作者、團體或是觀察者對於「馬來西亞式社區營造」的具體圖像。

台灣社區營造在近 20 年左右的推動成果下，雖在社會上所得到的評價毀譽參半，但總體而言已在人民生活間形成了對於其運作模式及成果的基本認識。相對於此，馬來西亞

社區營造的發展歷程確實仍需經歷一段種族與政治間紛擾離合的磨合過程，才能建立起一個符合馬來西亞國情的社造形態，而近期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居鑾市確實面臨著政黨政治之間的競爭，使得該地區的社區營造出現了困境。臺馬兩地無論在社經環境、人文背景或是歷史脈絡上都大相逕庭，因此大馬現階段在借鑒台灣社造的過程中，則必須深入審視本身的社會情境，進而創造出一個真正適合大馬環境的「社區總體營造」。本研究透過在這座以華人為大多數的城市裡，探究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發展經歷，並透過文獻探討的方式，整理出鮮少被探討的台灣社造問題，進而提供大馬華裔群體在借鑒時的一個參照對象。

最後，我援引日本地方雜誌出品人，影山裕樹，在接受《Openbook 閱讀誌》網路刊物（陳默安 2018）的採訪中所提出的觀點：

如果對自己家鄉的想像過於單一，就不會產生認同感，也不會以自己的家鄉為傲，更不會有地方復興的活動，因為大家都不想留在自己的家鄉。（影山裕樹 20181021）

對於地方或社區的認同感做為讓地方重生的主要意識，確實是社區營造推行的主要價值觀。根據觀察也發現，做為馬來西亞一個發展中，屬於二線城鎮的居鑾，年輕人口外移尋找工作機會、求學及往都會發展的趨勢日益增加，因此對於家鄉的接觸可能僅有在週末假日回鄉的短短數日，與地方的發展及連帶呈現脫離的現象。一個地方的重生與地方文化的再造無疑需要更多歸屬感與義務的注入才能讓老市區重現生機。故無論是近期由日本所興起的地方創生，或是本論文所探討的社區營造、地方再生等，皆是以提倡地方意識的再創造為主軸。若能激發更多人的關注，讓「老地方」注入新的生活色彩，增加居民與地方之間的情感交匯，讓更多人看到社區與社造的多個面向，也是本研究希望看到的地方未來發展動向。

第四節、章節安排

討論了本研究的動機，及從中所發展出來的研究問題後，接下來將扣緊問題意識的脈絡，來安排之後的章節。在第二章中，我將探討社區、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建構及認同政治等方面的文獻，以對之後研究提供理論層次的參考範疇。另外，為了對馬來西亞整體

社會脈絡不熟悉的讀者，能夠在更清晰及具備相關背景的情況下瞭解本研究的內容，我在第三章介紹了與本研究相關的馬來西亞歷史與政治結構。第四章闡明我在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分別是座談會、深度訪談、次級資料分析及參與觀察法等。

研究內文的部分，我將分成三章來論述：第五章我將提出居鑾整體的社造行動論述；第六章則是針對其他地區的社區營造案例來做探討，第七章則是針對前兩章的內容與現象來做分析與論述。第八章為結論，將進行整體性的回顧，並提出在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與限制，最後則是以政策建議來作為研究的結尾。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學術上對於社區研究的成果相當豐碩，關於社區營造的理論及實作文獻也有著非常多的參考成果，本文以當年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與陳其南（1992）在文化、社區及地方理論的依據，做為社區相關文獻探討的基礎。當然，欲瞭解社區總體營造所推動的共同協力、由下而上地進行各種社區軟、硬體建設的改造行動，就必須討論此政策對應的理論基礎如何在實作中被實踐與在社會中所產生的輿論。在文獻的探析中，可以發現社區的英譯，**community**，不僅指涉一個特定地理範圍上的社區面，也包含了以社群為主的相互認同與互動關係的建立。當然在這裡，社區營造所型塑的公共領域及公民社會論述也是不可忽略的對話對象，如以提倡公共參與秩序為主的「公民意識」；建立起地方認同、民主意識及社會進步的主要價值觀等，都不失為促進馬來西亞族群融合的重要途徑。在此，對於不分族群、文化、語言之「馬來西亞人」的認同型塑成為馬來西亞在推動社造上的重要方向。本章將從社區總體營造、公民社會及認同等三個主要面向來進行文獻探討。

第一節、社區與社群

一、社區與社群的 **community** 意涵

現代人的居住環境，無論在型態上或是地理上，除了鄰里間的人際互動成為日常的共同關係之外，居住久了也會與地方及周遭景物產生情感，一旦與地方人文環境產生了歷史連帶關係，進而就型塑成為所謂的「地方文化」。「生於斯，長於斯」，就如同生長在同一個地方的人（們），有了對於其居住地產生的共同情感連帶後，即會在其內部成員間產生對共同地方文化的維護力及歸屬感。當具備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公有服務體系的人群凝聚在一起時，共同分享利益、面臨相同程度的問題（如經濟、教育等）、產生共同的需要及地方同屬感被建立起來後，即產生了社區（**community**）的形式（徐震 1997：36-41）。故在一個特定的區域範圍內，歸屬感及集體意志的產生成為了維繫社區生命的重要指標。Plant 亦將這種現象視為一種特定的社會生活以及經驗（**a particular type of social life and experience**）（Plant 1974：8）。

因此，當一個社區內的人們共同分享相同的歷史文化感、高度社區凝聚感、及公共事務參與的責任感，也同時是在這些行動中發展出個人或團體的自我管理方式，既成為了維

繫社區生命的重要標的（柯于璋 2005；王本壯等人 2015）。透過這種管理方式所建構起來的社區協力網絡，則可以成為一個社區發展的重要因子。結合 Kasarda and Janowitz（1974）對於社區的觀點，社區其實就是一個社會的重要單元或組織，如在一個社區內蘊含著許許多多由朋友、親屬與其他關係所形成的複雜連結網絡，並有著特定的生命週期。

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責任」或「歸屬感」就成為了維繫一個社區體系內秩序的重要元素，也就是社區內人們在滿足自我意識、提升人們之間互動關係的重要準則。當各種互動與目標交織而成的關係被型塑後，既形成了社區成員的內部聯繫與其特定的秩序，構成一個「體系」。蔡宏進（1985：58）將此體系看作內在的個人或群體有可能是被分化的、亦有可能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集合體，而這些個人或群體中的社會關係都是建立在一個擁有我群感覺（we feeling）的心理範圍及群體認同感之上。綜合而言，一個社區的組成元素基本上都是具有一定的範圍性、結構性、互動性以及關聯性，並且分享共同的權利義務、生活經驗、宗教文化特質的一群人（林振豐 2001：5）。

因此說到這裡我們也可以發現，上述所提及的「community」字義，其所指涉之範圍界定則更為寬廣，除了是地理區域上的特定性，它在我接下來的討論脈絡中，也可有強調群體之間所應具備之共同體的意識、存在與目標，如 Diers（2011：227）在針對美國的社造經驗探討中所述，他認為「community」不僅泛指社區意涵，其也蘊含社群之意。此社群指的是一個能彼此認同、相互扶持的一群人或是一個群體。Diers 更進一步指出，這樣的一個社會群體有可能是居住在不同的社區，但卻能彼此認同、相互扶持，並具備非常強烈的社群意識。

這裡正好回應到本研究所探討的居鑾華裔社群，這個群體在居鑾當地，因血緣、地緣或是業緣所形成的結社與組織，實質上已建立起了前述之「community」的概念，因此在整體的結社與行動意義上，這些華團組織不僅滿足了居鑾在地華人的傳統社會支持系統，如在會員子女的獎學金分發、生活上的適應輔導或是一些生活育樂的提供等面向，也建立起了地方上華人間的相互認同。當然除了這些華團之外，居鑾當地也存在著以社會服務、或是日後所出現的文藝類型等，以現代社區營造理念所成立的組織與結社，我們在此姑且將這些都稱之為社區組織。Diers（2011:228）就認為，這些社區組織若僅是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互惠關係是不足夠的，若要在社區中形成一股力量，則需要透過有效的動員系統或是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相互結合，來為社區行動注入活力，進而賦予集體行動的意

義。但這邊值得注意的是，居鑾做為一個非都市地區，人口的向外流動及遷移已成常態，因此在社會關係的建立上，居住地方的重要性日趨減弱，而工作地方則相對重要，因此這些組織在地方人際關係已逐漸疏離的時代下，它們或許已無法全面執行其組織職能了（夏鑄九 2007）。

至此，我們已將「community」的概念從特定地理範圍的定位，擴大至強調一種以社群為主的認同關係，及社區組織的集體行動意義上。因此，一個社區在某種程度上不僅提供了居民或是群體間的互動平臺，也進而型塑了人們對於土地、人群、地方與歷史的認同，產生社區意識。我想，社區總體營造所宣稱「由下而上」的社會參與機制，正是以此定義為基礎，無論透過對社區或是一個地方的再創造，都是為人類提供一個共同生活空間，並在認同的建構與互動中，提倡社區成員建立共同體的信賴關係，藉此創造生命的意義感。

因此，對應本研究所探討的行動主體，即居鑾華裔群體如何推動與發展在地的社區營造？對此，我們應該也會產生的好奇是，社區營造為何是由華裔來推動？社區營造是一個需依靠集體行動來完成的項目，而華裔群體在社區營造的推動過程中呈現出什麼樣的群體樣態？他們在這個國家裡面又有著什麼樣的集體意識或是結社形態？在回答這些疑問之前，我欲引用蔡宏進（1985：3）對於社區的描述來做一小結：「天下眾生無一不位處在社區之中」，當社區做為人類社會生活的一種生命共同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自然而然就有著一種聯繫的網路；在這樣的互動情境作用力下，人們自然就會產生一種共同的目標，並有著共同的行動，進而得以創造出一個相互取得認同的集體意義（Kaufman 1959）。接下來的討論，因直接對於居鑾華裔社群進行探討的文獻較為稀疏，故我將視角放大，探討馬來西亞華裔的集體意識型塑歷程，並從中去了解主要研究地點的群體形態。

二、大馬華人 community 的型塑歷程

據史料考察，華人大量移居南洋最早可追溯到 1407 年鄭和訪問馬六甲開始（文平強 2009），並且形成了「土生華人」或「海峽華人」兩種社群形態。一直到馬來西亞建國的歷史脈絡上來看，許德發（2013）對於 1920 年代英國殖民期間的史料整理中指出，當時的殖民政府為了籠絡及增強對大馬土著（主要以馬來人為主，其次為原住民）的利益考量，增設了諸多親馬來人的政策，這時候開始限制華人僑民入境，但隨後又發現殖民地經濟發

展仍需要華、印裔族群的勞工支撐，因此又重新對華人僑民移入的政策進行探討。在此，當華人、印度人人口增加，馬來人就開始覺得必須要有組織的力量，此時也開始引起了馬來人產生對自己的國家被外國人淹沒的擔心（Kratoska and Batson 1992：302-303；Radin 1960：11）。

延續上述簡單的歷史簡介，我們回到華人的面向來看，當時這個還被稱為「華僑」的群體，也漸漸開始對於土地、認同、及身份等的問題提出了擔憂，並開始宣張自己對馬來亞的認同，當然這種認同僅是建立在權力架構上，即對其自身利益保障的宣稱。1957年獨立之後的馬來亞¹⁰（Malaya），一直到1963年馬來西亞¹¹（我們所熟悉的Malaysia）成立後，當時的國陣政府依然回到以種族為基礎的政策上做修飾，如實施種族固打制¹²及「馬來人特權」等各種以種族為區分導向的政策。尤其在1969年的五一三事件爆發後，馬來極端民族主義（the Malay-Nation Extremism）更在保守群體內被鼓吹，提倡了「馬來人至上」的宣言。此時雖已確立了馬來西亞華人的國民身份，但在這種種族被分化社會中，華人群體在社會中的立足依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阻礙。

因此，在這種社會局勢中（尤其在二戰結束後），劉崇漢（2016）認為，華人群體更是需要展現出積極的群聚能力。華人此時已覺醒到華社及華團落實團結及加強凝聚力的重要性，諸多華團總會、聯合會或是綜合性華團相繼在這時期成立（劉崇漢 2016：93）。此時，華社開始以草根性的文化、血緣、地緣、業緣為主，來結社更多相同認同的群體或個人，這些華團在華人社會中扮演了幫助弱勢群體的生活起居、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為欲創業之年輕一代提供資源等等的社會功能，並且在現代華社中依然持續發展，如 Manuel（2002）所論述之正當性認同的建構，正是在這個環境中被建構起來。

根據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Registrar of Societies 2016）截至2016年的統計，馬來西亞主要13個類型的華團總數已達到了將近8892個團體（如表2-1）。這些結社多多少少也

¹⁰ 1948年2月1日，英國再將柔、森、彭、雪、霹、吉蘭丹、吉打、丁、坡，9州及馬、檳，2直轄市合併，成立馬來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a），並制定憲法。

¹¹ 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砂拉越及沙巴加入馬來亞聯邦，聯合成立「馬來西亞聯邦」，也就是我們現在熟悉的馬來西亞，Malaysia。

¹² 無論在教育上或是政策上，都實行以種族配額（固打制）為基礎的分配方式，如在進入大專院校的時候，除了以成績為錄取標準之外，以種族來區分入學名額限制，即不一樣的種族有不一樣的名額限制（鄭庭河 2017）。

都代表著華裔群體在馬來西亞這塊土地上為取得認同所付出的努力與展現的凝聚力量。當然，這樣的結社往往都附著在「少數群體」的情感範疇上。

表 2-1 馬來西亞 13 個類別的華團總數（截至 2016 年）

類別	數目（個）
宗教	4320
社會福利	2138
聯誼與休閒	521
婦女	43
文化	314
互助性	189
商業	474
體育	110
青年	33
教育	26
政治	1
職業	106
一般性／其他	617
總數	889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社團註冊局（Registrar of Societies 2016）

除此之外，從經濟層面的表現上來看，19 世紀中葉，採礦業及種植業吸引大量華人前來開展及經營，尤其在錫礦業的開發，不僅促進了土地開發與人口聚集，大量華人也開始湧入礦區，成為實至名歸的貿易者（Wong 1965）。一直到了今時今日，華人依然在馬來西亞的經濟社會中擁有一席之地，如根據星洲日報（2018）的報道指出，截至 2017 年，大馬 40 大首富中，華裔就佔了 33 名。因此相對於種族社會的結構層面，華人群體或許在經濟場域的機會範疇下，更能對這個地方取得認同感，進而也形成了如上述之，以行業做為結社基礎的「community」。

對於現代社會中的華裔群體而言，很多都是第三代（或以上）的居住個體，此時也開始了以「馬來西亞人」、「馬來西亞華人」或是「華裔」的認同自居，不再以「海外華僑」或是「中國人」來稱謂了。但從一些種族政策的推行下來看，如新經濟政策，華人在經濟上以及商業發展上依然受到了許多的限制，鄭良樹（2003）對此就認為，馬來西亞華人在這種國家政策、政治與種族疏離的環境中，進而產生了一種「壓力越強，反抗越大；反抗

越大，凝聚越強」的效應。而對此有趣的是，李政賢（2009）認為這種因社會環境所被建構起來的群聚效應，往往都會體現在華人的文化活動或是其他節慶色彩豐富的活動舉辦上。一直到現今世代的社會上，這些文化活動依然可在眾多的場合上被看見，主辦者多以上述所提及之傳統華團組織為首，有些則結合馬華公會共同舉辦；2013年行動黨入主居鑾國會議席後，也同樣主辦了以華人節慶活動為主的社區活動。追本溯源，華人文化活動的建立基礎確實意義深遠，在融合現代社區營造理念後，亦可能又是一個新的篇章。上述的脈絡探討也是本研究在探討上不可忽略的重要歷史過程，因此在接下來的探討中要問的是，居鑾現代以借鑒台灣的社區營造理念來做為這種文化活動的實踐方式，是否有達到型塑人們對於土地、人群、地方與歷史的認同？為回答此問題，我們有必要去探析台灣的社區營造發展歷程，及其發展至今有著什麼樣的轉變與值得省思的地方？藉由釐清這些問題，才能提供本研究在接下來的案例探討中，一個更為清晰的思路依據。

第二節、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脈絡

一、台灣社區營造的理念探討與反思

首先從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脈絡來看，其概念於1994年提出，結合李登輝的「生命共同體」論述，並由當時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提供政策導向，以「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來對台灣的社區進行改造（李永展 2016），建立一個具備「學習，整合，創新，行動」為願景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為目標，開啟社區的永續發展（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 2011）。2002年，行政院在「新故鄉社區營造」的推動中，以「投資生活環境」為訴求，希望建立一個以人為本及永續發展的新價值觀，並強調激發集體意識的「造人運動」，共同尋找文化定位，帶動地方發展（劉立偉 2008；陳郁秀 2003）。到了2005年所推行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就以新故鄉計畫為基礎，進而擴大其範圍至產業、醫療、治安、教育、生態及景觀六大面向，特別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價值，此時涵蓋了更完整的層面，以達至「總體」之實（劉立偉 2008）。從國家政策層面的發展歷程來看，我們雖然不能斷定台灣的民主轉型，是因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推廣下才有如此的成績，但其所提

倡的公民參與、建立公共場域及提倡自由、民主、平等的價值觀，確實讓人民有機會謀求改善之道，勢必有助於落實基層民主。

由此看來，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不僅是在營造一些實質環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和提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所有這些所提及的理念與目標，最終都將導向一個結果：「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已經在營造一個新社會、新文化及營造一個新的人」（許永德 1998:13-14）。然而，在社區營造成功的表面下，實存在這許多關鍵議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劉立偉 2008：315）。台灣在社區營造發展至今，雖已走過 20 載，表面上可謂成熟，但為了增加其涵蓋率及整體活動的參與率，近年來政府在發配資源上，開始外包給民間團隊的專業者進入社區「做社造」，民間團體也成為政府在社區中的代理人（范綱皓 2016）。這樣的分工形態某種程度上導致了政府在社區營造的資源分配機制上產生不平衡的配給狀況，如單永立（2005）所指，執行上已變質淪為配合中央從上到下的指導性消化預算活動，與部分地方社運工作者向中央政府請錢的花招，早已喪失草根性，與悖離鼓勵社區民眾自下而上主動加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民主精神。

除此之外，范綱皓（2016）也對台灣社造的活動形式有著另一種觀感，如近年來也出現眾多以嘉年華、踩街或是文化為名的「社區營造」活動出現，他認為這樣的活動辦理形式如同「放煙火般」，倏忽即逝，留下幾則沒人關心的新聞，幾疊沒人在乎的成果報告，無明顯的實質效應，也未能建立起人民的相互認同，最終淪為政治人物撈取政績或選票的工具。民眾的參與意識進而變成一種「為出席而出席」的形式層面，對社區營造的認知是非常低度甚至有可能是誤解的。在居鑾，由政黨所推動的社區營造，是否也會出現如上述的狀況？在社造推動後能否真正惠及人民？這些都是值得借鑒參考的。

回到台灣的經驗，文建會對此也於 2004 年進行了「公民文化意識」的民意調查，在報告中顯示，歷經 10 年的推展後，僅有 22% 的受訪者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有所認知（曾旭正 2009）。因此，此種情況若無實際進行探討與思考，在往往使得社區營造逐漸變成口號化、庸俗化、甚至是被政治化的可能性，進而成為辦活動的最佳代名詞，致使「民眾參與」變成「民眾背書」（曾梓峰 2003）。當社區營造的過程與呈現最終被「政治化」，公權力在此追求速效、政績與形式下，被賦予了工具性之意涵後，上述所提及之「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社造理念能否在此被型塑與確立仍受到

質疑。因此，社區營造這個在理論理應上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政治動員模式，但在實務上其實是透過中央政府的政策疏導，由上而下的行政系統來動員民眾，這就形成了相互矛盾的局面（顏亮一 2006）。

因此，回應到本研究之主要探討的問題面向，即居鑾華裔群體如何推動及發展社區營造？這就可以借鑒上述台灣的社造政策推動經驗來做為參照，當政治集團作為居鑾社區營造的首要行動主體，其在推行過程中是否會對地方的文化與認同型塑上產生負面之影響？另，在政黨政治鬥爭中，社區營造成為了朝野政黨間競相爭奪的政績大餅，最終是否也會演變成一種政治性群眾的動員工具？以致居鑾在推動社區營造的過程中失去了原有的旨意，最終形成地區性的文化霸權，悖離了公務參與的公民精神（單永立 2005）？若這些問題能在社造推動的初期階段，提供給大家去反思與反省，將有益於提供居鑾，乃至於馬來西亞未來社區發展面向的索引方向。上述對台灣在社區營造在推動上的政策層面提供了一個反思的空間，在此我也將探討兩項台灣現代社區營造的實際案例，來對應上述所提及之省思脈絡，進而提供本研究一個實質面向的借鑒。

二、台灣近年之社造成果簡介與反思

近幾年下來，無論在災後重建、地方再生、空間再造、或是文化產業發展的公共行動模式，都豐富了台灣社造實踐上的議題，以達成「造人、造產、造景」的理想，塑造特定地區人民之社會凝聚力（劉淑萍、王本莊 2007）。以本研究的居鑾案例來看，同樣也離不開地方認同的型塑、集體記憶與想像的建構及市景美化等等的價值型塑，因此為對應本研究接下來要探討的社造實作案例，以下將提出兩項以社群凝聚、地方再造與認同塑造的台灣社造案例來做參考，在此端視台灣的這兩項案例中，供大馬的社區營造推動過程中所賦予的公共行動意義進行比較。

首先，位於臺北市的「艋舺社區博物館」，這座以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主導的社區營造案例中，將整個萬華區的人文與社會環境視為一個博物館空間。其概念主要以邀請社會大眾及弱勢族群，透過知識分享、情緒感染、感官體驗、價值碰撞等多元學習策略，讓各群體逐漸克服令人恐懼、嫌惡的疏離感，一步一步重建人際信任關係和資源共用機制，串聯各類導覽動線，並期待能夠協助各商圈業者、弱勢族群、在地居民相互連結、形成合作平臺（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2018）。這座社區博物館的營造所帶出的

行動意義除了活化歷史街區的面貌之外，在社會軟實力（soft-skill）的培育上亦重新賦予弱勢及傳統文化價值、打破既有的階級或文化偏見，創造跨文化理解的正向力量。以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計劃主持人李永展，對於社造所促成的群聚效應中指出，社造在行動過程中必須透過在地實踐，發揮在地力量並善用社群力量，如其所言：「從一個人的「人」，成為兩個人的「從」，最後匯聚成三個人的「眾」，如此才能捲動更多社會力，將臺北打造成美麗動人的公民社會」（2018：3）。

除了以社區導覽來做為該項計劃的主要活動形式外，該社區也透過以手作木工、牆壁彩繪、劇場表演等活動形式來做為其社區營造的實踐手段來吸引各地人潮前往參與（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2018）。此外，也不定期舉辦導覽人員的訓練課程，來加強該社區導覽的活動素質，大量人力的動員與培訓，確實為該社區圖書館注入了眾多社群力量，從此表面意義來看，這樣的社區營造手法確實可以將其標識為一個「成功的案例」。

從上述所呈現的資料中可看出，這座社區博物館所型塑的公共性，主要是聚焦於建立市民對文化傳承的維護與地方文化保留的永續經營等面向上，因此太過於專注或是將人力大量投注與活動的辦理上，是否有益於這兩個面向的推廣，甚至是能夠真正對一個社區內文化及地方公共性的永續紮根產生效應，成為了公民社會中對於目前社區營造的重要輿論方向。在此我們也發現如蕭文杰（2018）就此案例的經營現況提出了看法：

「其實城市博物館既然標榜沒有圍牆，那重點就是人、社區、文化、區域歷史、生態的關係，把這些放入公共領域，思考生活物件與生活方式如何被展示，如何成為收藏就非常重要，辦活動只是手段，重點是文化紮根，使社區民眾以自己居住地方為榮，是否真正要有一個「城市博物館」的名稱並非那麼重要。」

近年來，社區與博物館的相互結合可謂是一個潮流趨勢，如羅欣怡（1998：89）所述，近年來隨著社區營造的大力推動，「博物館社區化」已是時勢，更有一股無法抵擋的風潮。因此，無論是城市博物館或是社區博物館，若是在這樣的一個脈絡，僅以相關活動辦理或是大量資金的投注下如雨後春筍辦地成立，並無實質地詮釋出地方上的文化特點、人文歷史與地理情懷，則會形成如蕭文杰（2018）對此案例的批判：「如果只是把爵士廣場跳舞空間變大、把原本平價書店變成誠品與變百貨美食街就叫城市博物館？」

從上述的談話中，也帶出了一個在社區營造經營上所不能避免去思考的面向，即社區活動的辦理是社區營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嗎？若無活動的社造，則該以什麼樣的形態來實踐理念？我想這些都是在現代社區營造場域中，尤其是剛起步的大馬社造行動者，需要去探討及對話的課題。

另外，位於嘉義新港板頭村的「交趾剪黏藝術村」案例，也是以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來做為其行動基礎，並主要以空間再造與地方認同塑造的實踐行動為指標。根據李慶恭（2010）的描述，這項以交趾陶與剪黏編織的陶藝村社區營造案例，主要透過地方上火車站周邊的空間改造，來塑造一種對於地方的認同情感。他指出：

「板頭窯」交趾陶廠老闆陳忠正先生是土生土長的板頭村人，他每天都會經過鐵道旁的路，看到這條充滿回憶的五分仔鐵路如今是荒煙蔓草，心中甚覺不捨。2004 年底，村長及前村幹事，想在鐵道旁做一個角落花園，正好陳忠正經過遇見。由於陳忠正對這條鐵路本就有濃濃的感情，當場允諾將角落花園構想擴大為「車站公園」，自己出錢出力，結合社區志工，完成了板頭車站公園的闢建。（李慶恭 2010：1）

「結合社區志工」並以動員社區成員，同心協力的重建工作，引燃起社區再生的熱情與思考，進而轉化為行動，建立起村民要將板頭村澈底改造的共同信念成為了這項社造工作的主要實踐方向。與一般的壁畫或是公共藝術彩繪不同，這裡的藝術工具是運用當地盛產的陶土素材，結合剪黏藝術，呈現出屬於當地特設的公共藝術形式。將社區的營造加入在地特色，讓農村充滿自己的人文與藝術氣息，「板頭窯」的剪黏與交趾陶的運用，就自然地納入不二選材。文化與地方的結合，也間接帶動了當地農村產業的市場價值，進而在當地的社造中，「保存往昔鄉村風情，重溫童年純真記憶」（李慶恭 2010：1）。

綜合而言，無論是在巨觀的政治社會或是經濟面向，乃至微觀的社會生活，社區營造都可以被視為一種文化性的連接。在這種連接下，該理念離不開一種希望能夠落實民眾自主、由下而上的精神理念，將現階段令人不滿意的「社會」現實，以一個小地域、鄰里聚落（社區）為單位，予以全方位的總體改善，使其「營造」成一個符合特定理想狀態的「共同體」，從「社會」邁向「社區共同體」的集體行動過程。從以上兩組案例來看，在

促進社區公民的公共參與、共同協力的過程以及在地文化認同的型塑上，皆是以透過身體實踐的營造行動，由下而上地改造社區的面貌。

隨著時間的演進，上述案例在實際的理念操作及活動辦理上都有了相當豐碩的成就。我們也知道社區營造的其中一項實作效應在某種程度上，離不開塑造地方居民的公共空間為主軸，尤其在板頭窯的案例中即可看出當地的社造型塑成果。但這裡要反思的是，這些公共藝術，在帶給眾人前來欣賞的過程中，地方上的旅遊產業確實得以被建立起來，但在此是否也會導致當地居民在生活上的擾亂或是對於原始生態的破壞？亦是這種公共藝術的社造實踐中，需要被探討的面向。社區總體營造對於社會的發展，與人們在公共性的素養提升上提供了一個策略，但是社區內原本所被賦予的文化、價值觀、面貌等是否需要因社區營造的介入而做出改變？確實也可以提供給居鑾市議會或是其他社造行動者一個思考的面向。

最後，我也贊同李丁讚（2007）的觀點：社區營造是一種神秘的生命工程，在此意義下，社區營造被賦予了社會一種神聖的情感連結指標。透過具備社區主義發展脈絡下的社區營造，公民意識在某種程度上都有被提高以及塑造的可能性，進而型塑為一個所有人皆能參與的公共領域，並以型塑提倡自由、民主、平等為主要價值觀的公民社會。

第三節、從社區營造到公民社會

一、公民社會

如上所述，「社區」是存在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體，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促使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建立起一種對於社區的認同感，減少人際間的疏離關係，進而型塑人民對於社區內地方事務的義務與責任感，意即社區意識。在面對馬來西亞國內種族政治操縱日益嚴重、種族隔閡，以及政黨輪替、全球化及民主化的浪潮下，各族群間要平等尊重，必須有賴於成熟穩健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亦可譯為市民社會）。

以自主結社的社區為基礎的公民社會，型塑人民之公民意識，進而發展出追求公益為目標的社會體制，必然有助於促進國民融合、民主意識與社會各個層面的進步。在這個體制內，人民能在相互的協力過程中，共同解決教育落差、族群衝突、社會環境等問題，讓世界邁向共欣共榮的美好願景（劉阿榮 2009）。因此我認為，在一個種族界限明顯的社會

與政治環境中，創造一個和諧的馬來西亞公民社會亦成為了現代大馬社區營造的主要目的之一。

要達成此願景，人民之公民意識需要被確立與建構。因此，從以提倡較為個體性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概念來看，本質上是以肯定平等價值為主，不分種族、宗教、階級、性別或是個人身份當中任何部分的差異，每個人都有為自己生活做判斷的能力（**Faulks 2000：7**）。**Faulks（2000：19）**也在其對公民內涵的描述中指出，公民身份是確立在各種權利、法律與社會責任之內，並堅持平等、正義與自治的價值觀，並且在某種程度上是必須積極主動的。尤其在一個強調互惠概念的公共領域參與上，公民需主動具備一個以盡公共義務為責任的身份價值觀。

在一個多元族群社會中，各族群間的平等身份與歧視的消弭確實是邁向進步社會的重要途徑，也可以被視為一個公民社會內必需具備的價值觀及其內涵所在。**Cohen and Arato（1992）**對此指出，公民社會不僅能提供一個社會在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ies**）的核心價值，並也能表述出基於這種認同的計畫，以促進更加自由且更加民主社會的誕生的各種條件。民主與自由價值觀一旦被建立起來，人民就能對自身權利（力）有著更高程度的認知與維護，進而帶出包容、開放的價值觀。

公民社會的民主自由價值體系在某種程度上賦予了公民對於自身權利（力）的維護機制，對於強權無所畏懼，盡可能以實踐公眾利益為最大目標，因此公民社會可以說是建立在國家與社會之外的「第三領域」。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政府的權威來自於民眾的統一，其存在的目的是保障民眾幸福的生活，進而型塑具備自身權益認知的公民素質（**葉金寶 2007**）。在這種概念框架下，尊重、保護個體的權利是公民社會的基本品格，當有了民主與自由的權利意識，人民得以在社會內嘗試到平等、公平的社會機制。因此，在一個公民社會內，將社會與國家二分、公領域與私領域劃界，是一個社會充滿活力的基本社會框架。相對於此，一個高度整合的社會或是高度集權的社會，其活力和創造力則必然受到限制（**葉金寶 2007**）。

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相互關係在此被確立。也就是說，公共領域的形成，有賴于公民社會所賦予的「公共性」，才能使之實踐公共參與的民主意義。**王慧蘭（2013）**在對於「公共」概念的意義上也指出，公共性是一種關切共同的利益並且有能力以民主方式進行審議的完整政體，亦是公民社會思維的核心。故一個公共場域的界定不失為培育審議民主

的合適場域，也是民主、公共參與、平等的萌芽契機，因此公共場域的型塑，與社區營造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公共場域的塑造是否僅能透過公民社會的管道產生？這些都是影響著公民社會會否能夠健全發展的問題。

二、公共領域與其公共性

一個成熟穩健的公民社會透過理性的價值觀，發揮人民在公共事務參與的能力，進而使自由、民主與平等在一個公共領域中被型塑。所謂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指的正是不同的私人個體聚合成為「公眾」的一個重要場所。在此場域中，透過言說的互動，平等、理性地討論共同的事務，形成公共意見，來影響公共權威的運作是其核心價值觀（林國明 2009）。換言之，即社會透過不熟權力干涉的自主性公共論壇，討論涉及全體公眾的事務，並從中提出一個具理性意義的解決方案（Taylor 1992）。

溯本追源，公共領域的理念至少可回溯至亞里士多德。對他而言，所有「好公民」的特徵稟性是在追尋共同的最大利益上，並會尋求彼此陪伴，形成「政治情誼」（王慧蘭 2013：101）。近代我們對於公共領域在民主、公民與公共的討論，主要環繞於 Habermas 的「公共」上。Habermas（2002）首先認為國家是「公共權力機關」，其公共性主要是建立在為全體公民謀取幸福的使命上。當然，我們也承認「公共」在每一個層面上都有著不同的意思，如在「公共招待會」上的意義是截然不同的。但概括而言，「公共性」的基本價值所發揮的主要是評判功能，其本身表現為一個獨立的領域，即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是相對立的。

論其起源，Habermas 進一步指出，約 18 世紀末的德國，公共領域是市民社會所特有的，既是商品交換場所、同時也可能是社會勞動領域，有著自身的規則；如在古希臘城邦裡，公共領域和每個人（或家庭）的私人領域之間是涇渭分明的，公共領域既是建立在對談之上（討論或是訴訟，其中強調理性的層面），亦建立於公共活動的實踐上（如戰爭、交易等等），公共領域在某種意義上就是公共輿論領域，它和公共權力機關直接相抗衡 Habermas（2002：2-4）。

由此看來，公共領域的公共性，沒有特定的傳統範疇，在各種具備讓人前來參與的場合上，其公共性就是一種公開的公共場所。我們將視角轉向公民社會中所論及的公共性，其所型塑的不外乎就是一種具備政治意涵的公共領域。現代公共領域由市民原本的共同政

治使命（對內是自我判斷，對外則是自我維護），轉變成了進行公開討論的社會的公民使命（Habermas 2002：67）。

社區營造所「營造」出來的公共領域，一方面也成為了公民在各種社會議題上的議論平臺，進而使得民主社會能夠在公眾的參與下穩健成長，達成平等、消除歧視的願景。因此，我們在此所談論的公共領域建構，可以說是在國家極權體制與種族隔閡社會之外的「第三領域」，社區營造所推動與執行的，正是在特定的環境中，塑造出此領域，以讓逐漸邁向不平等、隔閡的社會，能夠在此空間得到公民彼此相互接觸的契機。為達成此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必須確保的是沒有相關（政治）利益團體的介入，惟有這樣的堅持，才能真正落實公民社會的公共意涵，否則會出現如林國明（2009：193）所言的現象，某種特定形式的公共領域可能是由政府所贊助形成的。

我們一直強調，和諧的族群關係是建構在健康的互動過程，要達成這樣的互動機制，公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建構能夠提供一個「最快速」的形成途徑，並藉此建立一個以「馬來西亞人」為集體性的身份認同。在現代社會中，這種集體認同對於一個社會的穩定和團結，以及對於政治共同體（民族）的民主政治和社會政策的事實都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馬珂 2007：91）。Habermas 也認為，在現代社會的集體認同型塑中，有異於傳統社會所強調的集體認同是鉗制於血緣、宗教世界觀與文化傳統的「授予性特徵」；現代社會的集體認同是透過民主的參與程式，以及社會成員集體確立的型塑過程（馬珂 2007：91）。因此，在這樣的一個認同型塑的過程中，公共領域所賦予的公共性，是達成此一深具集體道德意義認同感取得的關鍵要素。

然而，Habermas 在此在以理性架構所定義的公共場域，側重的是已然成熟、規範性質的公共領域全貌，這裡所設定作為實踐上的理性目標，當然是可欲的，但是在實際的政治生活或是人民的社會生活中，公共領域的概念則忽視了「情感層面」和「身份認同的差異」（吳介民、李丁讚 2005）。因此，當社區營造行動者專注於公共場域的實踐過程中，缺乏了對於人類情感連結或是人們居住地的「地方感」，或許無法深入「民心」，創造出一個以人為本的社區樣貌。因此，下一小節將探討這種深具情感意義的在地性，進而探討地

方認同的型塑過程與契機，以及社區營造在此所展現的行動意義，以提供公共領域一個修辭模式¹³（*rhetorical model*）的參照樣貌。

第四節、以社區營造為名的在地性意涵

英文語義中的「*identity*」，概括於「認同」、「身份」或是「特徵」之意，意即與別個體產生同、異的區別。Jenkins（1996）也指出個體與個體間透過相互信賴與契合產生集體認同，同時也是一個行動主體確認自己在時間與空間上的主觀存在，即當我們說居住在馬來西亞的華裔經過數個世代，並已取得國籍成為「國民」之始，國家認同早已被建構起來，此時也並非以「僑」自居，故「馬來西亞華人」或是「馬來西亞人」在此成為了一個新的身份、認同的主觀存在，甚至也是一種對於邊界內的歸屬感宣稱，若結合所謂的在地性（*locality*），此宣稱當然也帶出一個重要信息是：大馬華人再也不是一個僅具種族或是外來者之詞，而是這個地方上的主人之一。我們姑且將此宣稱，視為一種建立於生長地的認同，若我們提及「居鑾人」，也可以說是涵蓋了此地理範圍內，所有華人、馬來人、印度人或其他族群的地方認同。

釐清了以上的論述之後，我們能夠更清楚地思考，在居鑾這個以華裔為行動主體的社區營造被推動後，能否建立起一種以「地方」為主的認同，進而打破長期以來的「種族」認同？社區營造又是如何與在地性產生連結？在此，什麼是在地性？我們首先來看地方的界定標準，進而探析社區營造工作者應該如何在這樣的一個範圍內發揮其角色，以落實社區營造的理念。

一、在地性的界定與範圍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在地性是如何被界定的？它與我們所探討的社區營造行動意義上有著什麼樣的意涵？根據楊弘任（2011）的說法，所謂地性的問題，必須由邊界（*boundary*）來切入，他舉了以台灣的地方範疇為例子，即社區營造執行者在血緣、地緣或是祭祀圈所造就的在地性邊界內，進行對於老地方的再創造或是文化歷史脈絡的型塑，

¹³ 此概念由吳介民和李丁讚（2005）所提出，旨在提供理論上的補充性修正模式。如他們認為哈伯瑪斯式的公共領域概念，主要是以說理論辯（即為「講道理」）為基礎，常被批評壓抑了社會的情感連帶層面。因此，從修辭模式的角度來看，一個好的說理者，除了能夠融匯情理的理性辯證之外，也能通過辯論技藝展演與身體行動，兼顧社會內部存在的情感，導向一個尋求共識的社會心理狀態。

以創造出在地人民的共同歸屬感。他在此所謂的邊界意義，是具備尺度範圍的，也就是說尺度越大的在地性，邊界其實越不明確，如一個文化區域，它所涵蓋的不僅是一個地理上的邊界，而是總有不同文化交界的灰色地帶；國族國家成員的邊界，也因歷史變動下複雜的國族組成過程中，而留下商榷的餘地，但實際要劃出邊界線仍是極大困擾的難題。當這個在地性的邊界尺度，縮小到村落社區、城區、街道巷弄甚至是某個特定群體時，這樣歸屬感的邊界就十分清晰了，如「你是居鑾人？」「不是啦、我是士乃人！」這樣的自我認同清晰而鮮明（楊弘任 2011：6-7）。我們若將此邊界套用在本研究的個案探討中，亦可將之視為一個城市（如居鑾市）或是一個漁村（如十八丁）的範圍尺度大小。

因此回到對於邊界的討論上來看，所謂的「地方感」就有可能在這樣的尺度範圍內被建立起來。當然，在一個「在地性」的意義底下，理論上是與「全球化」趨勢互相對立的一種價值體系。Castells（1983）對此指出，為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地方居民自發性地以使用價值建構地方認同與共識，來對抗交換價值資本累積的都市化過程，並藉由居住地緣共同利益所形成的社區關係，形成一種以「地方性」對抗「全球化」的趨勢。在一個小尺度的地方邊界內，尤其是在偏鄉地區，全球化的衝擊在某種程度上也使得城鄉差距被拉大、人口流失、經濟泡沫化等問題的出現，因此倚靠「地方」生活的人們，或許僅有透過將自己的居住地的文化價值進行再生產的過程，才能為地方取得復甦的契機。如台灣於九〇年代所推動的社區營造就是座落在這種「在地性」鮮明的邊界基礎上，它有效地善用了這種既存邊界所賦予的集體性，並透過「營造」的手法，將社造理念帶入此邊界內來執行其政策（楊弘任 2011）。當然這裡不是說在一個小尺度範圍內，唯一能與全球化的資本主義進行抗爭的只有社區營造；我在這裡要表述的是社區營造在此透過將地方的文化、特色、空間、歷史等等的意義與價值加以營造，以塑造人民對於地方的歸屬感與相互認同，進而創造出和諧共榮與一個能夠維持地方發展的經濟連帶。

因此，回應到本研究的地點，做為一個多元族群聯邦國家，因歷史之緣故，馬來西亞匯集與促成了多元文化，也因主權、政治及經濟機會分配等因素，在人民社會生活間產生了潛在的種族隔閡。尤其是在選舉、政治、教育、社會，甚至是本研究所探討之社區營造的議題層面上，皆無法避免種族之間界限分明的現實。因此，在這種環境下，能否透過社區營造的在地性型塑，從居鑾開始由種族性的認同（*race-based identity*）轉變為地方性的認同（*place-based identity*），這樣的認同建立起來後，是否就能打破因政治鬥爭所挑起

的種族隔閡？成為了我在思考社區營造在居鑾的運作上所主要依循的方向。因此，社區營造的行動意義是否成為了維繫或創造這種在地性認同的重要關鍵？接下來我們將探討社造行動者在推行社造，並嘗試與地方特質產生連結時，所需思考的行動意義。

二、社區營造行動者與塑造「地方」的行動意義

由上所指，社區營造就是要改變一個邊界內人群既有的生活品質，並致力於創造或生產出邊界內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意識，進而引起當地居民的共鳴，以激發出他（她）們的地方歸屬感。在此，一個具備動員力量的社造行動者，則在此被賦予了創造者的角色，楊弘任（2011）認為，社區營造必定是一種「雙重行動」，即社區營造行動者在此必定要同時進行「邊界維繫」（boundary maintenance）與「社會改革」（social reform）的雙重行動。當然他也指出，這兩種行動力量並不是彼此協調一致的，如「邊界維繫」的力量投注太多時，進而過於注重維繫邊界內的情感連結，形成了差序格局，這種社造行動確實對於群體的認同有著加深的作用，但某種程度上卻忽略了新價值與社會想象注入的潛能；反之，當過於強調「社會改革」的推廣途徑時，社造行動者亦有可能會與地方上產生疏離，無法與地方群體產生共鳴，進而失去了動員能力（楊弘任 2011:9-10）。

尤其，當一個地方的社區營造行動者是由所謂的「外來者」來擔任時，這兩者的相互應用則更為關鍵。當此外來者以專業者的角色進入一個邊界內，並與在地人有著相互差異的實作邏輯時，就會產生了兩造無法取得協作的窘境，如「他講得的根本不可能可以做啦」、「我們這邊沒有人會參加的」或「我看不懂他在做什麼」。在地人以「不可能」、「沒人會參加」或是其外來專業性來界定我群與他群的相異時，其實隱藏在背後未明確道出的是，帶有社會改革理想的社造行動者，無論剛到此地或是早已身在本本地，但還沒能穿透這條看不見的邊界，進入在地人彼此不必言宣的共享實作邏輯中，也就是說由在地人對於地方「知識」與「倫理」的兩大要項，所構成人人已然感知的「社區生活方式」或是所謂的活動辦理方式（吳介民、李丁讚 2005；楊弘任 2011）。因此當外來專業者被視為無法凝聚大眾，甚至是被標籤為「分裂者」的最壞情境下，則將造成社區的分裂；而此時以著重「邊界維繫」的行動者出場後，或許在這種情境上將取得大多數人的認同與支持，但實際上而言，社會改革與進步價值的型塑卻有可能在此而停滯了。

因此，回應到一個社區營造者在建立一個公共領域的理性價值觀的面向上，社造行動者在此確實不能忽略地方上的情感依附。若要透過社造的手法在地方上有效地進行認同感的型塑，確實必須顧及到相關的情感層面及社會改革實務的理念。當然，除此之外，對於地方人民的在地性認同型塑上，還必須著重於環境過往經歷（*environmental past*）的重視。Rinquest（2016）對此就提出，在型塑一個人的地方認同上，必須注意到那種由地方，空間或是其財產組成的過往經驗，這些過往經驗往往都是認同的建構要素。

綜合而言，透過社造的手法，所進行的地方性認同型塑過程中，在確立邊界的必然性之後，不僅需要注意到地方上的情感及在地人民的生活經驗，並與地方上長久而來所型塑的「不必言宣的共享實作邏輯」融合，進而再將社會改革的專業理念帶入，結合此兩者所推行社區營造，才能建立起長久及牢靠的在地性認同感。在此，我們回頭看居鑾近年以華人為主導的社區營造活動中，中間也面臨了在地民眾對於身為外來者的社造行動個體進行質疑與批判。因此，這種公共領域的建構是否有助於實現，如同我們所宣稱的，國民團結的契機？透過地方性的認同型塑是否能夠跨越以種族或血緣為認同的基準？以上所盤整的理論範疇，或許可以是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工作者參考的面向。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我探討了「*community*」的基本形式，不僅指涉的是地理環境上的「社區」，其也涵蓋著「社群」的意義。如在馬來西亞歷史脈絡上，當地華人在組織以及結社的集體性型塑過程中，就已經有了「*community*」的團結形態或是群體意識，這種群體意識也延伸到了現代以社區營造為理念的集體行動中。我們在此看到，馬來西亞華裔群體雖然對於社區營造的理念並沒有十足的熟悉程度，但在眾多的行動模式架構下，則參照了以台灣所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如本研究所探討的行動主體，劉主任，其實就是借鑒他在台灣的社造經驗，並將之帶進來居鑾。社區營造的帶入不僅意味著居鑾人民開始對於地方事務、民主發展或是環境衛生有了更多的思考空間，更重要的是，這種借鑒台灣社造模式的行動意義建構了居鑾人對於「社區營造」的初步想像。在此，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台灣在社造經驗上，有著比大馬更深遠且更健全的運行樣態，但在其運行過程中，依然有著因政治操作、追求政績速效、宣導不足、過於側重經濟效益等而產生的負面效果。在此，社區營造是否能夠在這種體制下，建立一個提倡自由、民主的公民社會，及具理性意義的

公共領域行動，則成為了大馬社區營造工作者在借鑒台灣經驗時，需要關切思考的重點之一。社區營造所把持的「由下而上」歷年對於建立一個健全的公民社會確實有所幫助，也有利於國家團結，與進步價值的推動，但在這裡必須注意的是，提倡以理性做為基礎的公共領域範疇，往往都忽略了地方上人民社區生活中情感連結的關鍵要素，因此一個重要信息是，若完全借鑒台灣的社區營造，則需考慮到每一個地點的在地性特質，進而有效地去型塑適合每一個地區的社區營造行動。

社區營造在此若成為一個塑造地方性認同的行動意義，行動者則需要透過「邊界維繫」與「社會改革」，兩者的雙管齊下才能創造出一個永續、有活力的地方，缺乏任何一個則可能導致失衡。當然，對此我們還是需要先瞭解馬來西亞整體的社會概況，以理解在這個多元族群國家的社會脈絡中如何推動社區營造，進而去觀察居鑾華裔群體如何推動與發展社區營造？然而，縱觀所有相關的文獻後，實際對於馬來西亞所進行的社區研究，或是社區營造的個案探討是極為少見的，甚至對於馬來西亞國內的「社區」定義也是較少被探討的。在接下來的章節中，為了讓讀者能夠更瞭解馬來西亞的社會概況，我將精簡地介紹其種族結構、歷史、地理、政黨政治等，以讓讀者更容易掌握我的研究脈絡。

第三章 馬來西亞簡史與本研究相關要素之簡介

馬來西亞獨立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種族結構以馬來裔（巫裔）、華裔及印裔為主，另外還有原住民、葡萄牙裔、猶太裔等，因此在語言、文化、宗教上有著不同種族的生活面向而產生的多元性。曾經被葡萄牙、荷蘭、英國等殖民母國統治過的馬來西亞，在整個多元社會的組成上不僅有著自己原本的南洋及馬來元素，也有著當時歐洲殖民母國傳入的成份，共同組成現今的馬來西亞社會。以英國殖民時期為例，當時的英政府留下的除了憲政體制的制訂藍圖外，在多元種族共同構成的國家與社會裡，各族裔爭奪有限的經濟資源、政治權力、以及文化和宗教空間，也是殖民地政府所遺留的遺緒（*legacy*）之一（關志華 2012）。

馬來亞（*Malaya*）為馬來西亞的前身，前後經歷 1895 年的馬來聯邦¹⁴、1914 年的非馬來聯邦¹⁵、1948 年的馬來亞聯邦以，一直到 1963 年 9 月 16 日才與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聯邦，但是兩年後，於 1965 年的 8 月 9 日，時任新加坡總理的李光耀因種族比例及選舉政治因素，與馬來西亞時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產生分歧，宣佈新加坡獨立，成為新加坡共和國。馬新分家後，才真正成為了現在我們所熟知的馬來西亞：即馬來半島（*Peninsular Malaysia*），沙巴（*Sabah*）及砂拉越（*Sarawak*）。為了讓讀者更容易在本研究所討論的社區脈絡上認識馬來西亞，我將於本章闡列相關的大馬地理、種族結構、政黨政治、鄉團¹⁶、新村等概念及居鑾的在地特質等。

第一節、馬來西亞各州屬地理及行政階層

從地理結構來看，馬來西亞的土地與地方行政界線是以州屬（*State*）做為主要的劃分，由 13 州所組成，並分為東馬¹⁷與西馬¹⁸（見圖 3-1），而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地點，（*Kluang*）就位於西馬（*Peninsular Malaysia*）的柔佛州（*Johor*）正中央地段（見圖 3-2）。

¹⁴ 英國殖民政府於 1867 年，將當時的新加坡、檳城及馬六甲合併為「海峽殖民地」，直接受到英國政府管轄。1895 年，英殖民政府又將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等四州合組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

¹⁵ 1914 年，柔佛、吉打、吉蘭丹、玻璃市、丁加奴（現為登嘉樓）等五州，合組成非馬來聯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

¹⁶ 鄉團，意指馬來西亞華人宗親鄉團，因在本文中也包括因業緣而結社的組織，故在本文裡與「華團」相通。

¹⁷ 東馬主要有沙巴州（*Sabah*）及砂拉越州（*Sarawak*）。

¹⁸ 西馬主要有柔佛州（*Johor*）、雪蘭莪州（*Selangor*）、馬六甲州（*Melaka*）、彭亨州（*Pahang*）、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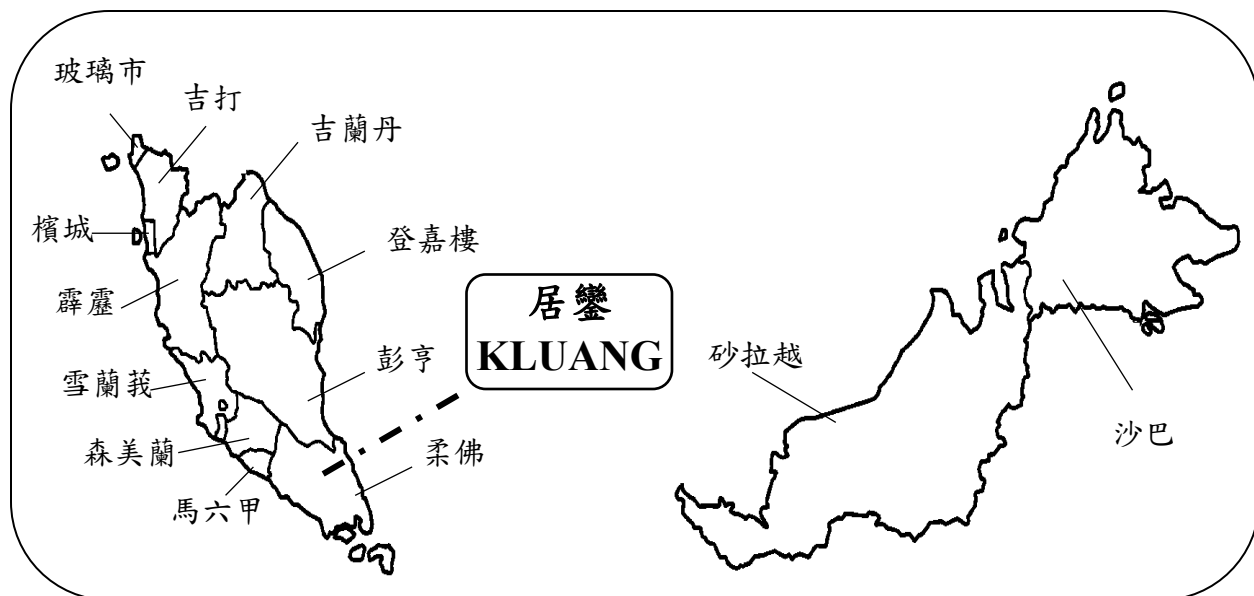


圖 3-1 馬來西亞各州屬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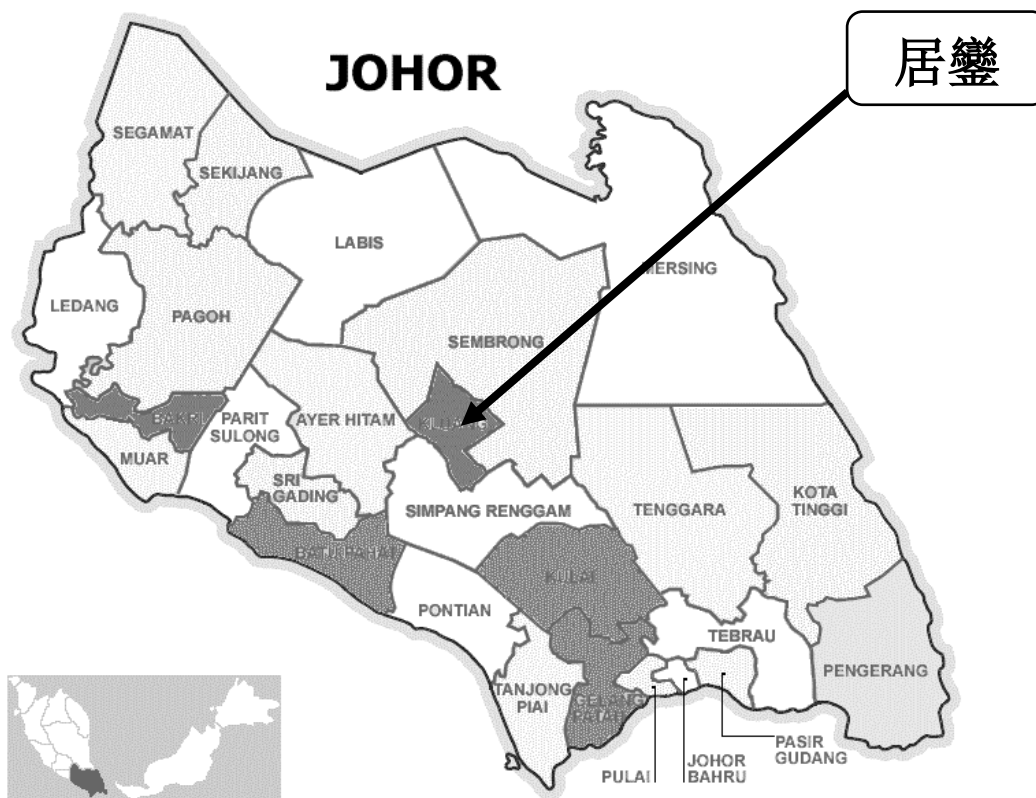


圖 3-2 柔佛州地圖

圖片來源: http://www.malaxi.com/maps/Johor/johor_full_map.gif

霹靂州 (Perak)、登嘉樓州 (Terengganu)、玻璃市州 (Perlis)、吉蘭丹州 (Kelantan)、吉打州 (Kedah)、檳城州 (Penang)、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行政階級方面，每一個州屬都有各自的地方、州政府，但整體而言則是由中央政府做為最高領導層級：國家及中央政策由國會做為最高權責單位；實際執行地方民生與公共事務的是由市議會（*Majlis*）為最高權責單位，民意代表依監督層級由高至低為國會議員、州議員至市議員，以下分別簡述之（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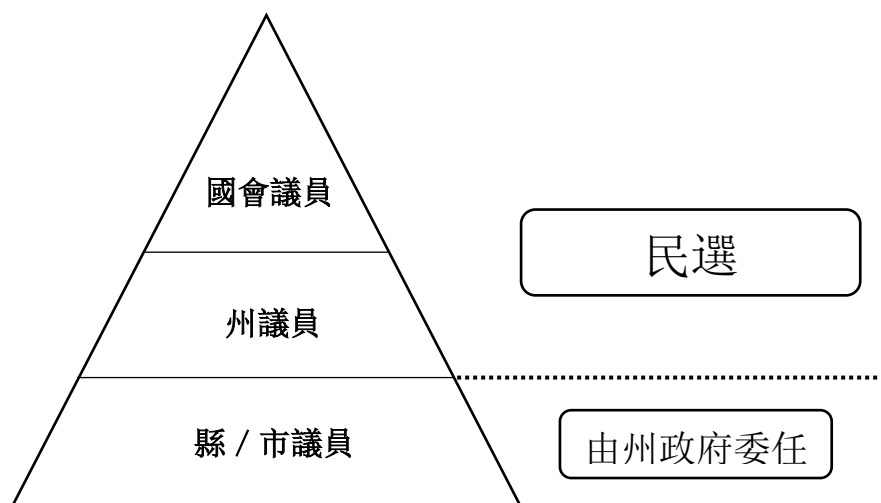


圖 3-3 馬來西亞民意代表監督層級遴選機制

馬來西亞國會（*Parlimen Malaysia*）是以英國西敏寺（Westminster）議會制度為參考藍圖，主要分為上議院及下議院。國會上議員是以各州屬執政黨所被分配到的席位數量，由州政府直接委任之；國會下議員則是經由全國大選，由選舉產生，到 2017 年為止，國會下議院的議席數量為 222 席，執政門檻的標準為只要通過二分之一簡單多數（111 席）就能成為執政黨，並在國會中委任政府首腦——首相（*prime minister*）一職。因此若想在中央執政，則需爭取國會議席的簡單多數席次。國會議員由選舉產生，因此具有民意的認同以及人民的寄託，故在稱謂上我們以「*Yang Berhormat*，尊敬的」稱呼之。

州議員是向各州議會及州政府（此處以州執政黨議員為主）負責，其職務範圍主要是以州內立法事務為主。州政府亦是由每五年所舉辦的全國大選中，與國會議席選舉並同舉行，由人民投票選出，同樣以「*Yang Berhormat*，尊敬的」為稱謂。各政黨州議員選舉的得票率決定各州議會及政府的組成，執行一個執政期的任務。州議會選舉結束後，各州君主（或為蘇丹）或州元首通常會邀請在議會中擁有多數議席的政黨或政黨聯盟組成政府，並從中委任一位州務大臣或首席部長為其行政首腦，除了檳城、馬六甲、沙巴及砂拉越的

州行政首長稱之為「首席部長」(Ketua Menteri)，其他州皆以「州務大臣」(Menteri Besar)稱謂之¹⁹。

至於(縣)市議員是向(縣)市議會負責，其並非由選舉所產生，而是由州政府所委派，因此州執政者決定了地方事務的政治委派，因此在稱謂上我們以「Yang Berbahagia，榮耀的」稱呼之。(縣)市議會在大多數地方性民生事務的辦理上有著最大的權限，故在各地區的社區活動、場地租借、或是許可證的辦理都需透過市議會的授權與作業認證。

第二節、人口與種族結構

馬來西亞的種族結構主要是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原住民(細分為卡達山、瑟邁、伊班、泰雅等)、葡萄牙裔等組成。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17年的統計，全國人口數約為三千兩百二十四萬人(est. 32,400,000)，在種族比例上土著(包含原住民及馬來人)佔了68.8%，華人23.2%，印裔為7%，其它種族則是1%不等(圖3-4)；居鑾市的人口數約為二十六萬人(est. 260,000)，在種族比例中可以看出，華人在這個地區佔了將近半數的百分比(49.3%)，而馬來人的比例為39.6%，印裔及其他族裔則佔了剩餘的11.1%(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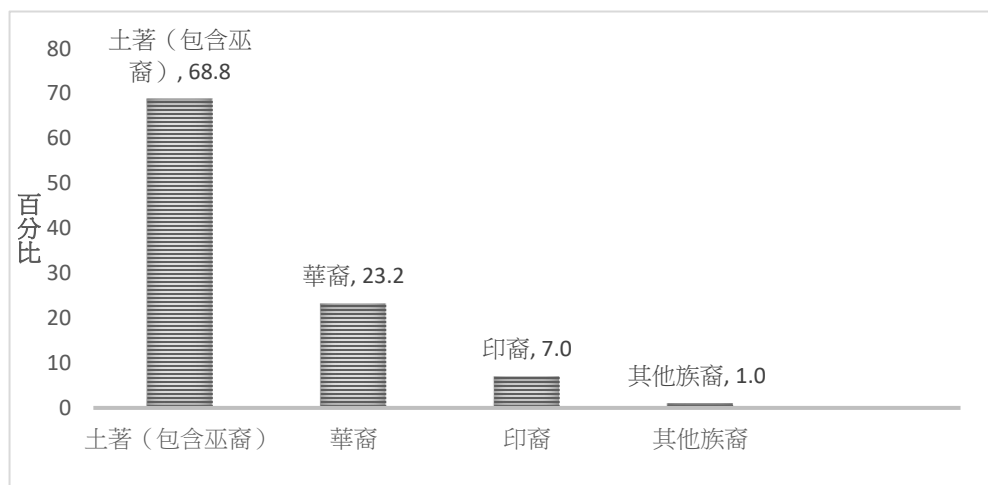


圖 3-4 2017 年馬來西亞的種族結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7)

¹⁹ 這樣的分佈主要是依據馬來西亞皇室體制的架構區別來做區分，亦即 9 個由君主(蘇丹)統治的州屬稱其行政首腦為州務大臣，而 4 個無君主(州元首)統治的州屬¹⁹則將其行政首腦稱之為首席部長，這兩者的差別主要取決於皇室體系的結構來命名。馬來西亞皇室屬虛位元首之名，故在國家治理的行政權力上不予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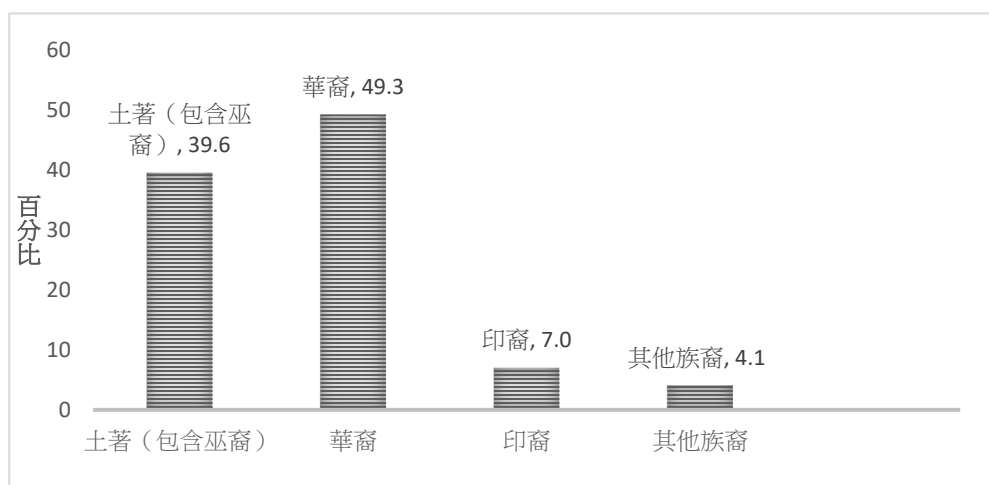


圖 3-5 2017 年居鑾地區的種族結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7)

第三節、政黨政治與選舉

根據馬來西亞內政部社團註冊局 (Registrar of Societies 2018) 的統計資料，馬來西亞目前擁有 64 個合法並經由註冊且具備參與選舉資格的政黨。馬來西亞的政治體系主要是以政治聯盟的形式做為朝、野兩方的對立，即執政聯盟國民陣線 (簡稱國陣，由 13 個政黨組成) 以及在野的希望聯盟 (簡稱希盟，由 4 個政黨組成)，並於每五年進行一次全國大選²⁰。

在這樣一個政治形態中，除了國陣裡的巫統、馬華、國大黨及沙巴卡達山社順姆魯族統一機構；在野的馬來西亞達雅國民大會、馬來西亞印裔穆斯林國民大會及砂拉越達雅黨，這 7 個以特定種族做為黨員招募對象及黨務意識形態掛帥的政黨之外，其餘的政黨幾乎都是以多元種族做為政黨組成的主要元素，因此在政治領域的二元化結構中也較少有以種取向做為對立的情況出現。

任何議席的競選上主要是由朝野兩大對立聯盟所派出的候選人來各自較勁，當然也有過超過兩個聯盟之外其他的政黨或是獨立候選人出來競選，形成多角戰。而在候選人的遴選上，普遍上都是以選區之種族比例來做為政黨決定候選人的種族標準。舉例而言，因居

²⁰ 主要沿襲英國的西敏寺國會制度以及內閣制，大選日程由首相所決定，故執政黨可依政治氛圍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選舉日程來定奪。

鑾區國會議席的選民結構是以華人為大多數，因此普遍上是由國陣的馬華以及在野的民主行動黨進行對壘。但從歷史上來看，也可以發現有幾屆的大選，亦有獨立人士以及兩大聯盟以外的政黨，如勞工黨（已於 1969 年被解散）參與此國會議席的競選。而種族主義所形成的種族隔閡基本上是很少體現在政黨政治間的運作上。

大馬在經歷「308」²¹、「505」及「509」²²三場大選後，政治結構有了巨大的改變，這三屆大選也可稱為馬來西亞政治史上競爭最激烈、雙方議席差距最微小的政治選舉，以致形成 2018 年的政黨輪替。以本研究的时间脈絡來看，在 2013 年全國大選中，由於民怨四起導致反風吹襲，在野聯盟在 222 個國會議席中前所未有地勝出了 88 席，使國陣失去了修憲所需的三分之二絕對多數議席，不但如此，國陣的得票率還少過當時的反對聯盟（人民聯盟²³，以下簡稱「民聯」），為 47.38% vs. 50.87%，但因選區分配上的不平衡，而讓國陣保住了這一次岌岌可危的政權，當時馬國媒體以「政治海嘯」來形容這一次的選舉現象。國陣在這一次的選舉中，其聯盟內的華基政黨（以華裔基礎為根基的政黨，如馬華、民政等等）都潰不成軍。無可否認的是，華裔選民在此次選舉的投票取向都傾向了「改變」，而出現了有「505！換政府！」、「*Inikailah!*」（意指「就是這一次啦！」）等激情口號的出現。選後更是有馬來媒體（*Utusan Malaysia*）以強烈字眼——「華人海嘯 *tsunami cina*」來報導這一次的大選新聞。居鑾則是在這場政治海嘯中產生劇烈變動的選區之一，自西元一九五五年起，歷經過十三次的大選，第二次由民主行動黨的候選人所勝出。

第四節、居鑾（Kluang）的地方簡介

大馬的多元語言及文化環境促成了特殊的社會結構，每個城市間都由不同的種族結構比例所組成。回到居鑾，本文之主要研究地，一方面是以我熟悉的文化脈絡為基礎，一方面則是希望能夠透過所學，對自己的家鄉進行深入的瞭解。居鑾地理上位於柔佛州的正中

²¹ 「308」政治海嘯指的是 2008 年 3 月 8 日馬來西亞舉行第 12 屆全國大選，在被稱為「政治海嘯」的是屆大選中，執政聯盟遭受沉重挫敗，不僅丟失了一直以來擁有的三分之二多數國會議席，還丟失了檳城、雪蘭莪、霹靂、吉打以及吉蘭丹等五州政權。

²² 「509」，指的是 2018 年 5 月 9 日所舉行的大選，這場大選中，執政 61 年的國陣政府首次落敗，為馬來西亞帶來首次的政黨輪替。

²³ 人民公正黨、民主行動黨和回教黨在 200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宣布組成聯合陣線，定名為「人民聯盟」，簡稱民聯，但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由民主行動黨宣布民聯瓦解，原因在於回教黨與其在回教刑事法事宜的意見上分歧，回教黨單方面與前一日（15 日）宣布與行動黨斷交。

央地帶，種族結構是一個以華裔為主，為馬來西亞典型的「華人城市」。於 2013 年的全國大選，當地的國會議席落入中央在野的民主行動黨至今，社區活動以及其營造得到了議員本身撥款及民眾集資的推廣，使地方上原有執政黨意識濃厚的「鄉團活動」²⁴邁向另一種新形式的「社區活動」，主要以強調在地性的居鑾認同以及提升在地居民之社區意識為旨，社區營造的理念正式在居鑾發展起來。這個過程發展至今非常短暫，但也面對著族群參與的困境以及朝野政黨間競爭的挑戰。因此在文化傳播的面向上來看，居鑾市的社區營造仍需從華人文化為主的夾縫中漸漸拓展開來，融入廣大的多元社群。

由於馬國政治體系上的獨特性，中央政府層級主要由民選代議士所組成；反而地方上的主要行政執行單位，則由中央政府委派，因此居鑾的社區發展在一個中央在野國會議員與中央執政的地方政府，兩者間的博弈中掀開了序幕。另外，由於居鑾國會選區地理上位於柔佛州的正中心，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屬於相當重要的樞紐區域。有趣的是，在不明文的規定中，只要是在居鑾區國席勝選的執政黨議員，基本上都會被中央委任為國家級部門之部長或副部長職位，從歷屆當選的居鑾區馬華²⁵籍的國會議員來看，有擔任勞動部長、教育部副部長、青年及體育部副部長、交通部長等等；但隨著本次大選落入在野黨的手中後，居鑾則失去了相關的官職委任。

從歷屆的選舉成績來看，馬來西亞（當時仍稱為「馬來亞²⁶，Malaya」）於 1955 年進行第一次立法議員選舉，當時的居鑾國會選區仍稱做為「柔佛中區」，由馬華籍候選人所贏得。1959 年馬來西亞將州議席選舉同時併入，舉辦第一屆的全國大選，當時居鑾市的國會議席劃分為二：居鑾北區及居鑾南區，皆由馬華候選人所囊括；一直到 1978 年的第五屆大選，行動黨籍候選人才拿下了當時已合併的居鑾區國會議席，但於次屆（1982 年）的選舉中又再次被馬華所擊敗。到了 2013 年，由於當時全國政治結構受「政治海嘯」衝擊，行動黨時隔了 35 年後，再次拿下居鑾國會議席，表 3-1 列出了總共 14 屆的大選中，歷屆居鑾區的國會議席選舉成績。

²⁴ 原先華族先人初到南洋之時，以地緣性，血緣性為主所創立起來的社團（如：安溪公會，福建會館，林氏宗親會等等）。

²⁵ 全名為「馬來西亞華人公會」，簡稱「馬華」，為一政黨。

²⁶ 全名為「馬來亞聯合邦」（馬來語：Persekutuan Tanah Melayu；英語：Federation of Malaya）。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當時的新加坡、砂拉越及沙巴加入，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聯合邦」也就是現在的「馬來西亞（Malaysia）」。為紀念這次的國家組成，每年的 9 月 16 日也被定為「馬來西亞日」。

表 3-1 歷任居鑾國會議員

年份	選舉	選區名稱	當選議員	黨籍
1955	立法議員選舉	柔佛中區 JOHOR TENGAH	張子宗	馬華公會
1959	第一屆全國大選	居鑾北區 KLUANG UTARA	李三春	馬華公會
		居鑾南區 KLUANG SELATAN	曾崇文	馬華公會
1964	第二屆全國大選	居鑾北區 KLUANG UTARA	程榮美	馬華公會
		居鑾南區 KLUANG SELATAN	曾崇文	馬華公會
1969	第三屆全國大選	居鑾北區 KLUANG UTARA	程榮美	馬華公會
		居鑾南區 KLUANG SELATAN	朱子平	馬華公會
1974	第四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羅福元	馬華公會
1978	第五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李高	民主行動黨
1982	第六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柯威廉	馬華公會
1986	第七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林水仙	馬華公會
1990	第八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江沼湖	馬華公會
1995	第九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何襄贊	馬華公會
1999	第十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何襄贊	馬華公會
2004	第十一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何襄贊	馬華公會
2008	第十二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何國忠	馬華公會
2013	第十三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劉議員*	民主行動黨
2018	第十四屆全國大選	居鑾 KLUANG	黃書琪	民主行動黨

*劉議員為本研究主要探討及訪談對象之一，為了與文章所提及之名稱取得一致性，且站在保護受訪者之研究倫理前提上，在此將不公開其全名。

*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Mat Jali and Junaidi 2012)

居鑾地區在歷經 14 屆的國會選舉（第一屆立法議員選舉是在獨立前舉辦，故不計入全國大選的次數內），以馬華為主的歷任國會議員皆與在地性的鄉團組織有著深厚的情感基礎，有些組織的主要負責人甚至是馬華黨員。馬華在當地的組織關係中是與這些社團相互配合，並於教育界、工商界、民生課題以及為華社謀求福利等多年來的選區耕耘，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與聲望，因此在某種程度上為每一屆的候選人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治動員系統。

由於行動黨長久以來都處於在野黨的位置，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對政治的開放程度也較低，使得居鑾行動黨於當地的在地社會資源掌握、選票的動員系統等面向也都

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態，而 2013 年的勝選在某種程度上是與全國的反對浪潮有著高度的相關性。當然於 2018 年也促成了馬來西亞國內歷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

第五節、馬來西亞華人社團——鄉團組織

如在第二章所述之馬來西亞華人的群體性型塑過程，及其「community」之意涵。故在這個基礎上，我將簡單指出馬來西亞華人社團（華團）的實際面貌。這些由馬來西亞華人民間所成立的非政府組織，顧名思義，組織的特徵是其參與者或經營者都是以華人為主，這些社團遍佈社會中的各個領域，如以同學會性質自居的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留台聯總²⁷）；以族群認同性質為主要宣傳對象的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華總²⁸）；及以華人血緣性或地緣性脈絡所成立的鄉團組織（如福建會館或林氏公會等等），以上所提及的組織都分佈於各地區，並以一個總會幾個地區屬會（或分會）的形式來運作，而這些都是馬來西亞華人民間社會在維繫情感脈絡下，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環節。根據何啟才（2014）的研究指出，馬來西亞華人聚落主要集中在城市，其次則集中在市鎮和新村，這樣的聚落分佈，和馬來西亞的歷史發展有所關聯。

其社會功能不僅僅是華人社會意識的凝聚及情感的維護，更也在相關的社會功能上（如：教育、政治、權益、公民意識的提升等等）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各地區的中華公會會在會員大會時辦法會員子女獎助學金、或是留台同學會所提供的升學及就業資訊等。另外在政治上，華團不直接參與政治活動的運作，更不涉入政黨政治；但在攸關華人課題，並做為華人代表的角色下，華團往往在重大相關課題上試圖影響政府決策（劉崇漢 2001）。

²⁷ 留台聯總（FAATUM）是由全國所有留台校友會組成之聯合總會，並為全體留台人之最高代表機構。在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裡，由於中小學都是以接受母語（華語）教育為主，而國內大專院校幾乎都是以馬來文或英文來做為其授課語言，因此為銜接整個語言教育與其適應性的考量，因此也成為了許多華校畢業的學生選擇台灣做為其升學機制的的原因之一。近五十年來，馬來西亞的留台人數超過四萬名，其中一些留台學生畢業後留在台灣繼續發展，或是出國繼續深造。這種現象往往都與國內的種族差異政策脫離不了關係，而這些回到馬來西亞後的學生，因情感因素使然，而成立了該組織。

²⁸ 華總是由馬來西亞 13 州的中華大會堂或華團總會（即州內的最高華團領導機構）所組成的一個總機構。各州的中華大會堂的團體會員涵蓋社、經、文、教等各領域的華團，因此被公認為各州的最高華團領導機構。其宗旨為：促進我國各民族親善與團結、商討與處理對會員有關的問題、針對影響會員的政府政策或措施提出意見、在符合聯邦憲法的原則下推動和參與文教、福利、社會及經濟工作、聯絡與本會宗旨相同的社團，以達致上述目標（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 2016）。

第六節、新村

新村（New Village）在大馬華人社區的意義建構上也起著一項關鍵的作用力。追溯回 1940 至 1950 年代間，英殖民政府於 1948 年頒布緊急法令（a state of Emergency）開始對當時的馬來亞共產黨進行管制，而規劃了新村，其用意是將村內居民與外界隔絕，並且嚴格執行監控行動，防止共產黨思想的潛入。到了現代馬來西亞社會中，新村的形態依然存在，但少了原有的監控機制及範圍，如帶刺的鐵絲網籬笆（barbed-wire fence）。仍可見的是其在寺廟、祠堂²⁹、學校等基本的新村建設元素都保存得完好，原有的社區形態保存了下來。新村的成立至今約有 70 餘年的時間，並與當時挺共與反共的浪潮無不關聯，雖然這種因抗爭而取得的情感認同在現代社會中已消失殆盡，僅以花園（*taman*³⁰）的居住形態保留，但縱觀其歷史層面而言，確實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社區凝聚特色。雖然現代的新村模式僅以居住模式定位之，但在居民間的情感意識及社群結社依然建立在這樣一個歷史的情結，以及其共同的族群、地緣及商業模式上。

在現代，新村的形式依然保留了下來，並也仍有人繼續居住，除了與世隔絕的鐵絲網籬笆之外，至今村內人們的生活方式也與外界無異。經過了近六十年，經歷過無數次的城市規劃及道路改制後，保留下來的新村也沒有了特殊的可辨識性。

²⁹ 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先有寺廟的建立，而後才有會館的創辦。麻六甲的青雲亭是馬來半島最古老的寺廟，興建於 1673 年，比馬來西亞最早的華族會館（鄉團組織或華團組織）——檳城嘉應會館，還要早 128 年。（謝詩堅 1984）

³⁰ 馬來西亞的住宅區（馬來文為 *taman*，直譯中文為花園）主要是以聚落式的為主，並且由發展商（建商）所規劃，在一個住宅區基本上都會有附帶小店面以解決該地區居民的生活起居。

第四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資料為基礎，觀察居鑾社區營造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發展脈絡，並透過下列方法進行研究：1) 座談會 (forum)：由相關領域學者擔任主要講者，我也藉由這個場合來與相關的社區營造經營者以及參與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主要著重於與他／她們的討論以及從互動中搜集到的資料，相關性較高的樣本也將與之聯繫做日後的深度訪談；2) 深度訪談法：樣本採集上除了對座談會中接觸過的群體或個體做更深入的訪談之外，也透過滾雪球的採樣方式來進行，主要以地方政治工作者、非政府組織經營者以及社區營造經營者為主進行深入訪談，並以本研究問題做為資料飽和度的指標；3) 次級資料分析：以既有對於社區總體營造以及國族主義的學術文獻以及書目參閱為主，將理論與實務做對應。另外也以馬來西亞統計局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於 2017 年針對人口以及種族比例的統計資料做為社區參與比例的對照。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歷史資料以及理論背景則做為論文架構的參考，試圖透過這些文本的分析與對應，來探討馬來西亞社區的發展可能性；4) 參與觀察法：以我自己的前國會議員助理身份及社造的參與經驗為主，加上在修業期間於寒、暑假長期在居鑾以及其他社區進行駐點或是活動的經營參與，從事有系統的觀察以及記錄，對研究現象整理出較為具體、清楚的文化脈絡。以下對上述研究方法進行闡述。

第一節、座談會

在透過與居鑾社區中心協辦的座談會，不僅能夠滿足我研究資料的需要，也間接提供社區工作者一個交流、共同互動的平臺。如前所述，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屬於剛起步之階段，因此座談會的主要邀請對象以當地的社區營造經營者、政治工作者以及相關的鄉團組織、非政府組織 (NGO) 負責人為主，結合這四個領域的社區參與者，共同對於自身所屬單位在社區營造的執行方針面向提出看法，進而提供我在討論社區營造如何在馬來西亞可能的觀察資料。該座談會主要分為三場，分別在三個地區的議員服務中心進行，主要的進行語言為中文。以社區文化研究為主的學者擔任此三場座談會的主要講者，居鑾社區中心的社區營造總監劉主任為第二主講者，士乃區州議員黃議員與我擔任這三場的座談會主持人。透過相關學者針對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概念以及相關理論，來進行宣導，透過參與者的腦力激盪，能夠從這樣的一個集體互動中對社造理念與知識有更深一層的瞭解。除此之

外，在座談會中，透過參與者分享該所屬單位之前所舉辦、或是所參與過的相關社區活動，以提出一些感想或是建議。整個座談會議題的討論，主要以下列兩個主要的方向進行（表 4-1）。

表 4-1 座談會的議題討論內容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	馬來西亞社造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營造的經營是為了觀光事業還是在地人民以建立舒適生活的環境為中心？ ● 社區營造有何「無限可能」還有「永續經營」的可能性如何達成？ ● 要如何在各個年齡層之間做鏈接？ ● 文化的可貴性。 ● 提供一些台灣成功的例子來做參考。如台灣如何透過社區營造來讓整個台灣串聯起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種族、宗教以及語言的限制影響，成為社區營造經營的第一道阻力。 ● 政治角力以及環境的限制，導致在租借場地時遇到了挫敗。要如何突破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 年輕人人口外移的情況下，還要如何去發展在地化的一個方式。 ● 馬來西亞現在更趨向於選區營造還是社區營造？ ● 政治團體是否應該涉入社區營造的經營？

座談會的進行方式是：為一個公開性的座談會，觀眾額數約為 25 人，主要以 120 分鐘為表定進行時間，其中前 45 分鐘為學者的概念分享，主要針對社區營造的概念以及相關理論，在實踐面向上主要是他以自己的實作經驗，對於整個城市、社會風貌等所進行的研究結果進行分享。另外對應到台灣社區營造的發展脈絡下，探究台灣在推行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歷程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到了現代社會中，社區總體營造有了甚麼樣的轉變以及如何與年輕世代接軌等面向都是該學者分享的範圍。另外的 45 分鐘主要是由劉主任進行分享，他以過往實際操作的案例做為主要的分享題材，從活動宗旨、發現、限制等面向來談馬來西亞社區營造的前景。而活動進行中從人民的參與到政治層面上所面臨的限制以及困境來做為分享的主軸。最後 30 分鐘開放觀眾交流、互動，由於前來座談的觀眾主要都是相關的社團或社區經營者，會介紹自己以及所經營的社區，論壇結束後也會請各位自願性留下聯絡資訊，並取得同意，方便日後的深度訪談樣本採集。

第二節、深度訪談

訪談對象的樣本，主要是以原先所建立起來的人脈做為主要的訪談對象，並採用立意取樣法（purposive sampling）及滾雪球（snowballing）法來篩選。深度訪談的對象主要分成 3 個類別：即政治工作者，其中以在選區內推動社區營造的國會議員、州議員為主，加上其選區服務中心，執行這類計畫之助理或是幕僚群等；最後，相關非政府組織以及鄉團組織的經營者等都是本研究深度訪談的主要對象。近年來越來越多社會團體加入了社區營造的行列，無論是自然環境保育、城市規劃、彩繪或市區導覽等都讓居鑾市有了新面貌，我也匯集各個類型的執行者來做為我的訪談對象。另外，在研究主題中的跨語言、文化以及種族的原則下，我也以不同種族的社區活動參與者做為我的訪談對象。例如在跨種族的訪談中，不同的語言媒介，走入各族群的居住地，認識其文化脈絡在社區意識上的異同，都是深度訪談的主要形式。跨族群的研究目前在馬來西亞的學術界並不多見，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也能試圖回答馬來西亞社會上的一些種族間所存留的疑惑。深度訪談對象主要涉及了政治界、非政府組織界、學界及參與公民等，其中也以出席座談會的各界人士，來進行訪談者的篩選。主要的受訪者資料如下表：

表 4-2 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皆以化名稱之）

	稱謂	性別	職位／職稱	參與／主導計劃或服務單位	地區
1	劉議員	男	國會議員	居鑾社區中心	居鑾，柔佛
2	蔡議員	女	州議員	十八丁	十八丁，霹靂
3	鄭議員	男	州議員	務邊社區圖書館	務邊，霹靂
4	劉主任	男	國會議員辦公室主任	居鑾社區中心	居鑾，柔佛
5	鐘秘書	女	州議員政治秘書	務邊社區圖書館	務邊，霹靂
6	伊迪	男	民宿主人	Durian Guesthouse 流連宿	古來新村，柔佛
7	輪哥	男	畫家	26 哩後巷	沙威，柔佛
8	牙卡	男	農場主人	Green U Market	蒲萊，柔佛
9	凱泰	男	執政黨區部主席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居鑾區部	居鑾，柔佛
10	奇諾	男	鄉團青年團幹部	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 居鑾中華公會青年團	居鑾，柔佛
11	瑞一	男	執政黨區部幹部 NGO 負責人	居鑾青年創業互助會 柔中旅遊促進協會	居鑾，柔佛
12	果兒	女	——	參與者	居鑾，柔佛
13	藍兒	男	——	參與者	居鑾，柔佛
14	小花	女	——	參與者	居鑾，柔佛

在訪談中，我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方式來進行。訪談進行之前先根據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做為訪談指引方針。訪談的過程中也無特定的結構順序來做為問題發問的依據，主要環繞在我的核心研究問題：社區營造如何在馬來西亞的多元社會中發展以及推廣？從這個面向延伸出我的訪談大綱（表 4-2）。

表 4-3 訪談大綱

	研究問題	訪談問題
1	居鑾華裔群體如何在多元的環境中推動與發展社區營造？	你／妳實質投入參與社區營造第幾年了？ 辦過甚麼樣的活動？所辦活動的宗旨為何？ 間中遇到甚麼困境與限制？ 你／妳瞭解「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嗎？
2	種族界限分明的社會與政治結構又是如何影響社區營造的經營？	在你所舉辦過的活動當中，參與的族群都以甚麼種族為主？ 社區營造落實後能否增加我國人民的公民意識？ 你／妳認為社區活動能否提高人民的政治參與？ 你／妳認為透過這種活動的舉辦，能夠促進國民的團結嗎？ 你／妳認為現在日益嚴重的政治操控，使得族群間因誤會而產生隔閡的情況有何改善之道？
3	華人群體要如何推廣以容納各個族群（如馬來、印度及其他族裔）為旨的社區營造理念？	您身為華人，在您的社區面對不同族裔時，是否會因為不同的膚色以及使用的語言而感受到壓力？ 你認為台灣的社造理念適合用在馬來西亞嗎？ 你將會以甚麼樣的首要前提理念做為整個社區營造的運作範疇？如：各族融合，文化面向，民主、在地情感連結等等。 要如何以跨種族的立場來辦理社區活動？如：語言、宗教或是食物等等？
4	居鑾社區營造如何在這種政治對立的環境中健康的發展？	我們都知道在居鑾市真正會參與社區中心的活動或是其他社區營造活動的群體都是以華人為主，請問你怎麼看待這個事實？ 你怎麼抹去居鑾市的社區營造被標上「反對黨」的標籤？

以上的訪談大綱主要針對所有訪談者，因此在整體的問題規劃上皆以能夠概括研究問題為主，並在訪談中視情況增加或減少訪談問題，主要以能夠達到資料飽和為標準。

第三節、次級資料分析

首先在統計資料方面，我採用的是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17）對馬來西亞以及居鑾市的人口比例所進行的種族結構統計資料，做為我的研究背景介紹以及種族分佈版圖。另外，由於馬來西亞國內針對社區主義，或是實作社區營造經驗的研究成果等學術探討文獻為數不多，因此我只能從相關的地方性組織以及政治機構的出版物做為參考它們在社區功能中扮演的角色，如在《居鑾華社史料》、《蝠城遺事》等出版物中，前者清楚地描述了居鑾當地所有由華裔所主導的社會組織以及團體，如何在整個社區意識歷史的脈絡上進行轉變；後者則是由 27 名老居鑾人對於政經文教以及社會議題的口述歷史文集。易言之，我透過探索當地的鄉團社團以及人民意識在甚麼樣的社會變遷脈絡下，從原本地緣性或是血緣性的主要方針轉變為以現代社區意識為理念導向的社團。除此之外，我也引用相關馬來西亞社會研究學者如，黃進發（2015）、許德發（2015）、張亞中（2002）等人所出版之當地華人在政治地位、民主化過程以及種族界限之研究文獻，來探討馬國在人民的團結上有著甚麼樣的種族性羈絆。總結而言，在馬來西亞的相關文獻探討中，主要是從人口種族統計資料、歷史回顧以及族群等，相關文獻做為主要的探討方向。

台灣的社區研究文獻也提供了我在社區營造理念的概念探討以及實作成果的參考資料。在這裡我參考台灣在這 20 年來的理念推廣成效，以及怎麼有效的推動地方自主性、把在地性以及公民意識建立起來的學術研究成果都是我資料採集的範圍，並與馬來西亞的社會脈絡做一個結合，對照兩國在這些議題的面向，做一個比較性的探討。

第四節、參與觀察

本研究主要地點是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居鑾市（標示於圖 4-1），是我本身土生土長的家鄉，身為當地華人，回到自己熟悉的價值脈絡體系來做研究可以說是對於回答自己生命意義高度相關的課題是最大的緣故，再加上曾於當地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服務實習，並主要負責當地最初階段的社區活動辦理，在這個過程中接觸到了不同的人事物，並發現社區

活動確實有助於提升居鑾人對於居鑾在地歷史以及文化的認知程度，對應了我一直所關切的公民議題，所以我選擇居鑾做為主要的研究地點。

當地的社區營造可以說是處於剛起步的一個階段，且也是馬來西亞國內少數有推行社造的城市之一，其種族結構又是以華裔為主，整個社區活動的參與以及主導上以華裔背景的结构，為我在參與觀察時所使用的語言以及文化互動上排除了隔閡。因此我從這樣社區營造的實作的過程，以及其所面臨的限制做為主要的觀察面向來進行參與觀察，另外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有系統地進行資料的蒐集，主要是針對曾經舉辦的社區活動檔案、流程、參與人數等蒐集，也有助於我更有效率地進行筆記記錄。在駐點期間，人脈的拓展確實有助於日後研究的訪談樣本採集，而當中也能接觸到不同社區的社造工作者，為了對應居鑾的社區營造，我也透過這些人脈前往其他地方進行參與式觀察，從多個地方篩選中，我以古來（Kulai）、沙威（Kelapa Sawit）以及霹靂州的務邊（Gopeng）及十八丁（Sepetang）做為我其他四個駐點的地點。包括居鑾，前二者都在柔佛州境內（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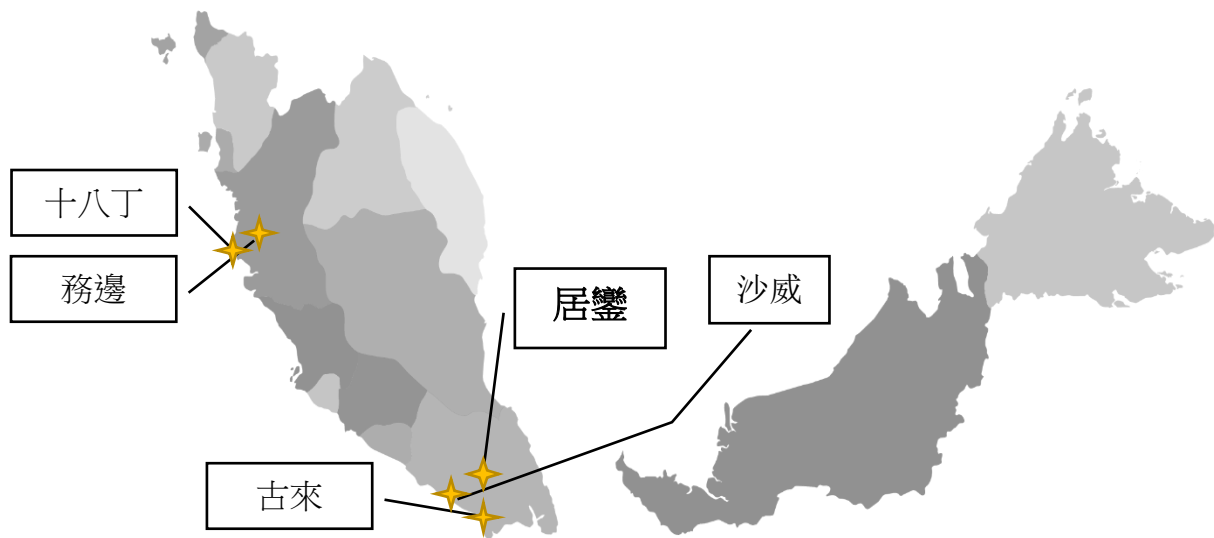


圖 4-1 馬來西亞地圖與研究地點之標示（本研究自行編製）

選擇這五個地點做為本研究的主要和次要參照地點，主要原因除了是因為其種族比例與居鑾較為相似，即以華裔為主，當地都各自有推行社區營造的概念以及實踐成果，因此在回答我的研究問題上，提供了幾個比較的要素。我從這幾個地點出發，主要觀察該社區的地理環境、人文生態以及社會團體之間的差別，從中主要以各地區的社區工作者做為我

的訪談對象、並也透過任意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的方式來對當地居民、社區活動參與者或是遊客進行訪談，訪談內容不外乎針對社區營造理念的認知程度、公民意識的提升以及人民參與面向等資訊的採集為主。透過這些地區的參與式觀察，與居鑾相比，並在幾個變數的改變之下，這些參照地點是如何做社區？在甚麼樣的情況下做的？這些比較論述對於我的研究鋪陳有著一定的重要性。我也同時扮演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目的主要在於深度參與以及實際付出的層面上能與在地人有著更深一層的接觸，相互取得信賴，也有助於資料飽和度的蒐集。以下為其他觀察田野地點之簡介：

一、沙威（Kelapa Sawit）



圖 4-2 沙威街景（照片來源：皆為本人拍攝）



圖 4-3 沙威街景（照片來源：皆為本人拍攝）

加拉巴沙威、沙威（Kelapa Sawit，字意為油棕樹）是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再也市北部的小鎮，俗稱二十六哩。目前，加拉巴沙威人口約兩萬人，其中華裔占 95%，並以客家河婆人為主。因此居民不分籍貫，都以河婆話溝通。曾經辦理之社區活動有：沙威藝起來 2014、2015，不要錢市集及舞動沙威鬧元宵。會選擇此地做為額外的田野觀察地點主要是其社區發展也處於剛起步的狀態，並由壁畫做為社區實踐的方式，將原本被視為「骯髒」、「陰暗」的新村後巷轉變為能夠讓居民聚集在一起的一個閒聊空間。

二、務邊（Gopeng）

務邊位於馬來西亞北部霹靂州內的一個內陸城市，也是本研究其中一個跨出柔佛州的額外田野觀察地點。該地區曾是錫礦與橡膠的產地，至今為止該小鎮的經濟發展仍以相關的形式做為發展的要素，其種族比以華人超過半數（約 60%），因此也是可以稱之為一個典型的華人城市。透過該地區州議員的介紹，讓我深入該社區進行觀察，從其所設立的務

邊社區圖書館來看，也是具備了社區意識的理念，不僅提供居民一個心靈閱讀及邂逅的空間，無形中也提供了當地雙薪家庭一個安置小孩、提供公民教育以及公共平臺的一個空間。圖書館的設立時間不超過五年，因此在很多的經營層面上也仍處於摸索的階段，在這段期間，該州議員也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空間，能夠為當地帶來一些新的契機。

三、 十八丁 (Sepetang)

同樣位於霹靂州的十八丁，是一個靠西面海岸的小漁村。根據蔡議員所透露，該村子的居民近乎 95%都是以華裔為佔大多數。當地所推動的社造案例——角頭間 **Kakao 46**——亦可說是以台灣做為借鑒，也是馬來西亞相當有名的社區營造案例。該計畫透過與台灣中原大學建築系的合作，讓該系所學生前來馬來西亞與當地村民共同協力完成的一個社造計畫；此後也吸引了國立清華大學馬來西亞國際志工團於 2017 年造訪該地，進行社會服務學習，可以說是與台灣有著深厚的淵源。該地區的社造主要是透過空間再造為行動理念，旨為提供當地居民一個公共閱讀空間，與提升該地區的識字率及小孩的教育程度為目標。

四、 古來 (Kulai)

古來地區為柔佛州南部的一個大城市，我特意選取了該市內兩個較為符合本研究觀察議題的地點——**GreenU** 社區菜園及 **Durian** 流蓮宿 (民宿)。坐落於古來新村的流蓮宿經營者則是在之前所舉辦的社區論壇中所結識。民宿主任的經營理念其實不僅僅以產業的經濟利益做為導向，他更希望帶動該地區的自然農耕、在地旅遊及促進當地社區理念為旨。以我們在訪談過程中為例，這位經營者同時也帶著兩名外國旅客來做陪伴，希望能夠將當地做為一個與外界接軌的橋樑，尋找新的契機來改變該地新村的社會觀。另外，在社區菜園的觀察中，雖然其經營者對於社區營造的理念尚不熟絡，但其經營模式如不定期舉辦農夫 (文創) 市集 (**Green U Market**) 或是他在訪談中所提及，對於社群支持型農業 (**community support agriculture**) 的興趣等等，不僅提供相關的土地及人文環境上的關懷，無形中也在整個古來地區形成了一股群聚的社區網路。

第五章 居鑾社區營造的起承轉合

簡單回顧之前的背景概述，2013年505大選結束後，居鑾區國會議席由行動黨籍的劉議員所贏得，雖取得了該區國會議席，但中央政府仍屬在野。行動黨試圖透過社區的理念，來改變人民地方意識，建立對於土地的地方認同，進而取得對其政黨的政治認同。在居鑾社區中心（Kluang Community Centre）創立後，社區營造理念隨即被帶入，並在第一次的活動（「走，回老街過中秋」，以下將詳細闡述）辦理後，取得了民意上高度的認同。此活動標識著行動黨的社區營造理念正是在此發酵，也逐漸摸索出了「在地認同」、「公民意識」、「愛鄉戀土」等公共論述的新視野。

繼行動黨後，誓言在下一屆大選中奪回居鑾區國會議席的馬華公會（簡稱馬華），其實依然在居鑾市議會有著控制權，再加上其身為中央及州政府執政黨，確實掌控著政治資源上的優勢。馬華透過與市議會的結合，並配合中央房屋部³¹的「居鑾特區發展計劃」（馬來文為：*Rancangan Kawasan Khas*，以下簡稱RKK）下，致力於市景及硬體設備的提升，以「我愛居鑾 I LOVE KLUANG」口號的推廣，做為其在社區意義上的定位。資金與政治資源的大量投入，確實在城內許多老街區及市容的美化工程上，更新了市容；位於城內的「文創後巷」也成為了遊客造訪居鑾的必到景點，亦塑造了居鑾人在地集體記憶的重現。

除了上述的朝野政黨投入的行動之外，2013年後居鑾在地相關（華團）組織的轉型，與其他非組織性社區營造行動的出現，也使得當地社區營造在實作意義上有了相當程度的成就。以居鑾中華公會為首的華團組織除了延續其傳統的社群主義式的行動之外，在「社造風潮」的影響下也漸漸轉向了以提升公民意識、接納年輕族群思維、及族群團結意識為主的組織運作方向。此外，其它非政府組織與地方群體的投入與運作，如益人服務中心在青少年教育與心靈輔導等靜態的行動；由一群文學愛好者所發起的「起風了」居鑾文創節；或是社區報章《蝠報》的出現等，也豐富了居鑾社區營造的發展元素，型塑更為多元的居鑾社會。以下將先探討居鑾當地朝野兩黨的活動，再將視角移至地方社團與其他群體，來檢視居鑾社區營造如何在政黨、社團組織及地方群體三者間運行與發展。

³¹ 全名為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英文：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Malaysia; 馬來文：Kementerian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Malaysia。

第一節、居鑾民主行動黨的社區建構歷程

一、「走，回老街過中秋」

「505 換政府！讓全國看見居鑾！」

一切從行動黨的這項選舉政見開始。2013 年的 505 大選後，劉議員成為了有史以來第二位行動黨籍的居鑾區國會議員（歷年國會議員名單詳見第三章表 3-1）。身為一個新科且是在野黨籍的國會議員，劉議員不是居鑾人，在地方上人們對他保持著一種觀望的心態。他除了沒有任何的政治資源，在官方資源（如政府補助）的分配上也因其在野黨身份而有所不公。據觀察，居鑾人會把票投給他，主要歸因於整體的社會反對風潮。

大選後，劉議員將原本的競選總部改造成「居鑾社區中心」，並希望將「社區」的概念帶入居鑾市，其理念為透過社區營造，創造出團結共榮的居鑾社會。社區中心的成立，可以說是為居鑾的社區營造提供一個立足的平臺。劉議員隨即把社區營造的執行任務，交託於該組織社區營造總監，並兼任居鑾國會辦公室的劉主任。他也同樣不是居鑾人，曾旅居台灣近 9 年，參與過台中石岡在九二一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及台灣其他社區營造實作³²，因此熟悉社造理念，而要如何透過在野黨的政治途徑，將社造理念傳達與帶入，是其主要挑戰。

首先，身為一個在野黨，劉主任自然知道其角色的功能在於監督政府，也是劉主任想要突破的現況之一。在過去，因沒有行政權，只能在地方政治場域發文告、指馬路³³、指水溝³⁴、趕宴會等的傳統行動劇碼，劉主任認為這些行動模式已無法應付近年來已有所變動的政治結構。

308 跟 505 之後你再進入政治裡面，你會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了。不是看水溝、

³² 劉主任當時在台灣 921 大地震災後協助參與「石崗媽媽劇團」的成立，主要的意義在於協助災民走出地震的創傷與陰影，並積極參與社區公共議題的探索。這樣的一個實際參與，在某種程度上也建立了劉主任在社會批判上的社區根基。在數次的訪談中，劉主任都提及此案，因此本文相信這些台灣經驗的參與對於劉主任在執行居鑾社造上產生了某種影響力。

³³ 屬於地方上政治人物的俚語。「指馬路」即為字面上之含義，指道路損壞時，政治人物行選民服務之職，都會到場勘察，通常都會用手指著馬路，代表該處有損壞或坑洞，且拍照刊登於報章上。由於眾多政治人物都以此做為其服務之證據，因此日後造成了只要當選的後政治人物沒有「指馬路」，即為失職。

³⁴ 「指水溝」指的是當水溝堵塞或是有損壞之時，政治人物到場勘察之行為。其餘含義與上述「指馬路」相同。

發文告就可以了事，那到底應該怎麼辦？所以大家到現在就會問說，反對黨議員沒有做事，那反對黨議員也在問自己該做甚麼？我是覺得這個是非常荒謬的東西〔……〕我真的不知道你（議員）要幹嘛？你竟然不知道你自己的選區未來該怎麼樣，是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很多人都會一直把自己定位成反對黨，而沒有去想像有一天自己做了政府後應該做甚麼事情。但現在已經是一個議員了，你還不做這些政府做不好的東西，你還要做甚麼？（劉主任，訪談：20170716）

「你還要做甚麼？」是劉主任對其黨內同仁提出的擔憂，尤其是對於選區的事務無法有效掌控與認知，甚至對於服務的基準與發展也毫無想像的黨內同仁感到質疑。因此他認為所有的在野黨議員，除了肩負著監督政府的職責與義務，更有著「教政府怎麼做政府」的角色。除此之外，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中，反對黨在傳統上也必須背負著一種被公權力施予人民的監視壓力，而導致了「因為反對黨，沒有人敢親近我們」的情況，更加深了行動黨與民眾接觸的鴻溝。這些擔憂與限制啟發了劉主任設法扭轉這個傳統政治生態上的契機，試圖創造新的場域。

除此之外，劉主任也認為在今天人民公民意識有所增長的情勢下，人民對於政治人物的期待除了需具備「實作行動」的義務特質，更是邁向了以「論述思維」為導向的問政理念。另也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們對於自身權力的認知也有所提高，因而提倡「社區」為理念的社區營造行動模式成為了劉主任考量的執行方案。基於拓展其政治版圖的理想，以及讓在野黨議員「有事情做」的推動意識下，居鑾第一場以「社區營造」之名的活動，開始有了頭緒。

我要做的就是把所有在地人、所有曾經生活在這裡的人，激發他們對這裡的認同！
（劉主任，訪談：20170716）

居鑾社區中心就秉持著這樣一個明確的行動理念，開始有了實踐的動力，並選擇了為即將到來的中秋節做一場活動，趁著政治對手仍在「療傷」的階段，為居鑾拋下了第一顆社區活動的震撼彈——「走，回老家過中秋」。

劉主任開始進行實地訪查，在與當地民眾接觸發現，居鑾人除了對參與在野黨的活動有所避諱（主要來自於市議會與其他執政單位所促使的壓力）之外，當地民眾對節慶活動

的想像仍然停留在之前所熟悉的活動脈絡中，因此對於新的事務保持著觀望的態度，人力的動員即成為了第一道屏障。譬如當他嘗試在居鑾推廣理念，與民眾溝通的過程中，不僅遇到了在地人對於此概念的不認同，甚至還用了較為激烈的「瘋了」來回應：

那個時候全居鑾人、朋友，包括一些工作人員都說我「瘋了」，（他們說）沒有人這樣辦中秋節的。全部都是去廟啊～學校啊。這條街是死掉了，全部店都關門了，一排店準備拆了。所以沒有人會去那邊的，沒有人知道這個地方在哪裡！（劉主任，訪談：20170716）

不僅如此，劉主任嘗試透過在地聯繫管道邀請地方社團前來參與時，也同樣得到了不嚮往於突破原有傳統行動的回應。劉主任描述當時的概況：「你知道我們邀請鄉團來，他們問說“有剪綵嗎？”我們說沒有，結果全都不要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在此之前，華人文化節慶的活動籌辦者都是以在地鄉團做為主要號召，並以剪綵、演講、長官亮相等傳統形式做為其活動標的。活動的前置作業（如舞臺的架設、桌椅的排列等等）也是以承包商囊括一切的「一條龍」服務來進行，民眾的參與僅限於活動開始至結束的兩到三個小時間；為求創新，劉主任希望從一開始的場地清掃到結束的善後，都是由參與者「親力親為」，但實際上卻面臨了在地人無法在短時間內接受新事物的窘境。

因此，這場準備在居鑾老街舉辦的社區活動在重疊的難關下，漸漸掀開了序幕。劉主任決定重新思考，並以拋開民眾對以往既有的這種節慶活動流程的印象——即政治人物及主辦方依序上臺演講、猜燈謎、或是年復一年的遊街活動等的主辦模式——為主要方向。最終目的則是希望藉由此活動，喚起居鑾人對於曾經繁華一時的老舊街道回憶，試圖對外地的居鑾人重新建構在地意識。

然而，身為一個地方上的他者，除了缺乏在地性的連帶關係，也因配合中秋節慶的日期，舉辦此一活動僅有短短 21 天的籌備時間，從人員的招募到物資的徵求，甚至是實際參與的攤販、遊戲攤位、育樂節目等等，都成了艱難的瓶頸。要解決，第一步是取得地方民間的認同；若在這 21 天的關鍵期，無法取得地方的認同，則是無稽之談。為何是 21 天呢？劉主任說：

我那時候剛來到居鑾，我 9 月 1 號開始上班，9 月 21 號就要做這個東西了，我根本不知道這裡發生甚麼事。(劉主任，訪談：20170716)

21 天，劉主任以導演自居，開始鋪陳這一劇本。他首先從打掃已荒廢的老街做為第一步。這一步並非容易，在一開始時遭受到冷嘲熱諷，沒有人認為這場沒有演講、沒有摸彩的活動、沒有請吃辦桌的節慶活動能取得成功。剛開始的街道清掃除了幾位黨工外，沒人參與其中。但日復一日，劉主任與幾位黨員那幾天來的堅持，終於讓老街有了一絲能夠露面的希望，他們開始將老樹做佈置、設計海報（見圖 5-1），試圖恢復其生氣，開始吸引起了一些老街坊的目光。這時，在老街的另一端，仍有一些老舊待拆的牆面，劉主任主動發起為那幾面牆增添一些光彩，希望能夠透過在地居鑾人之手來進行繪製，於是透過當地一所中學美術與設計科同學的響應，於下課後課餘時間來作畫，一群又一群的年輕人開始加入了壁畫的繪製工程。



圖 5-1 「走，回老街過中秋」海報

照片取自：<https://bit.ly/2FNnxks>

青年一代的投入，影響到上一代的父母輩或祖父母輩，漸漸地，各年齡層的志工紛紛加入。此時物資的捐贈數量開始增加，整體的氛圍熱絡了起來。一般市民或街坊，在路過之時表示希望能夠幫上一些忙，關注的人越來越多，尤其那些主動投入的人更比預期中來得多。週末之時，網路宣傳的效應，在外工作或唸書的遊子回鄉時也會特地前來關心並投入志工行列，開始取得了熱絡的迴響。

有了人力，劉導演開始透過身體力行的方式，再一次帶動一批居鑾人以大掃除的方式進入老街，並且也嘗試翻轉以往在地的節慶活動舉辦的形式，透過居民與在地認同進行連接，如不以任何的政黨標誌或是政治人物演講的傳統形式，舉辦一場真正屬於居鑾人的活動。但這樣透過身體實踐的轉變，沒有立即取得成效，尤其在活動場地的大掃除上，他這樣表示：

這是一個森林（指雜草叢生）來的，是不會有人去動的，我們去鏟、去鋤、去清理它。這邊根本沒有人會去動的一個地方，我那時跟志工還有黨員說要去弄的時候，沒有人願意下去〔……〕是有一個黨員，直接下海，每個人才跟著下去。到最後有彩燈，有秋千，我們綁上去了，很美了。我們必須找一個點，讓居鑾人開始浮動起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街道清潔或是大掃除，這種身體力行社區環境清掃的實踐過程，其實並不是該活動主要的動員模式。這些參與的居鑾當地的年輕志工與黨員，在此之前可能互不相識，甚至對當地狀況或地形也可能不甚瞭解。但在此卻形成了一種動員模式，當成員拿起了鏟子及鋤頭後，「家鄉的整潔」與「把自己家鄉的美好展現出來」就成為了劉主任口中的「一個點」，也就是當下參與者之間相互辨識與促成認同的一個重要標的。

活動的前一天，仍有許多未知的挑戰與顧慮：是否會有地方執勤官員來找碴（畢竟是反對黨的活動）？有沒有人會出席？叫來的攤販若東西賣不出怎麼辦？到了活動當天的中午，老街的佈景、掛在老樹上的燈飾、老建築物牆面的壁畫、賣包子的攤販都近乎完備的狀態，劉主任與劉議員這兩位行動主導者，開始準備要來為居鑾人開辦一場新的中秋饗宴。

活動開始了，約下午 5：10：

「五點，東西全部賣完了，連一個包子都沒剩！因為一萬多人，萬人空巷！」

劉主任如此高亢地宣佈這項喜悅，成功了！在訪談中也發現，活動開始前因憂心與顧慮，故在食物及其他銷售小物的準備上並沒有預計會有如此的銷售量。在現場所設立的古早遊戲攤位、戶外布幕電影及說書人攤位也吸引了絡繹不絕的人潮。

居鑾第一個以「社區營造」為發想理念的活動如此成功，除了讓居鑾社區中心確立社區營造在居鑾的正式紮根，居鑾人民的地方認同也得到了啟發。為達成這樣的一個動員形式，劉主任以實際行動克服民眾參與的冷漠，實踐這項新的公共行動，並且也很巧妙地運用了在地居鑾資源與人力來為此次的活動增添原有的認同，最終取得了人民的響應。對於一個文化活動、並可算是一場成功的節慶活動而言，它激發居鑾人原有對於地方的情結。

在這項被視為民主行動黨議員奪下居鑾國會議席後的首發活動取得空前的成功之後，引起了意想不到的效應。從此之後規畫要舉辦的其他活動，無論是使用地段的申請執照或是資源的籌募，均遭到了官方的拒絕。但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居鑾各地的民間組織紛紛以「社區營造」之名，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了各式各樣的社會組織，掀起了以社區營造為名的熱潮。

二、2014年的「居鑾節」

藉由上述活動，行動黨在社區營造的操作上有了一定的實作經驗，但劉議員認為中秋節活動雖然取得亮眼的成績，其所帶出來的效應與文化脈絡太過於「華人」。因此在考慮到政治理想及種族隔閡的現實情況下，他試圖去構想，以一個能夠創造突破種族界限的公共行動做為行動方向，繼續地將這樣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傳達到各族人民的社會生活裡。

這個活動（中秋節）以後，所以隔年（指2014年）議員說要辦一個居鑾節，因為中秋這個活動太華人了。其實這個很困難的，我們在馬來西亞，要認清一件事情，就是你要摻在一起是很難得，但是我們可以走進去，他們（其他族群）不過來，其實我們可以走過去。（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我們希望全民能夠不分種族與宗教參與，讓我們通過社區的力量，DIY來建立一個全新的居鑾形象。（劉議員，訪談：20170813）

從劉議員的動機中就可看出，行動黨此時再次確立社區營造做為其政治意識的宣導功能，並且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公共行動方式來擴展其所涉及的人際範圍。「走進去」成為了居鑾節在突破種族隔閡上一個實踐性的行動指標。首先，做為主要視覺宣傳的三語（中文、馬來文、印度文，見圖 5-2）海報在這整個公共行動中做為視覺及感知上，讓各族人民能夠看得懂的標誌性字眼。



圖 5-2 「居鑾節」海報

照片取自：<https://bit.ly/2MjCfAD>

劉主任依然是此活動的主要執行者，我們可以從海報中發現，有別於中秋節的節日元素，居鑾節的聚焦點在於對居鑾本身的認同建構上。從自然教室、創意、藝術、文創等等的行動標的也都可以看出行動黨在此項活動中，並沒有指定的特定族群參與對象。前面談過，在行動黨所舉辦的活動中，前置作業及善後工作都因資金及資源的不足而必須得親力親為，進而形成了一種清掃街道的身體實作（practice）過程。而居鑾節的行動劇碼設定，在某種程度上也沒有離開這種以身體實作來執行的前置作業，只是按照其行動意義的腳本，居鑾節的活動增加了「在地認同」、「愛鄉戀土」、「種族融合」及「公民教育」的公共行動意義。

首先，市區導覽是居鑾節的主要活動流程，也是整個活動的主軸，從印度街到自然教室、從城市歷史故事一直到居鑾人文地理環境等等的行程安排，都是以讓參與者重新認識地方及跨種族交流的行動來進行，並都是以居鑾在地的元素做為主要的取材要點。因此，

這樣的一個行動意義除了跨越人文社會的教育，也在自然科學（生物、地理）的面貌上，讓大家認識自己的生長地。

我們帶人家去印度街，去做導覽。我們帶他們去整個社區，我們要人家去流動，我們要讓人家看到行動黨帶著人們去流動的這種感覺。這些參加的人全都是居鑾在地人，我們從來沒有想要做外地的遊客，因為我覺得只有讓居鑾在地人認識自己的地方才是最重要的，你才會去愛護它，現在的人已經不會用腳走在土地上了，都是用車，對這個社區已經沒有情感了，因為沒有連接。（劉主任，訪談：20170716）

然後我們騎腳車去馬來 *kampung*³⁵，馬來人帶我們去 *kampung* 裡面釣魚，騎腳車，採椰子，帶我們去看水牛啊～我們一開始跟這個馬來 *kampung* 接觸的時候，他們就會說「哎呀我們的 *kampung* 有甚麼東西？那麼落後～很丟臉耶」但是我們安排了這個行程過後，他們就安排了很多活動，去小河釣魚啊甚麼的，他們就會很希望我們持續在做。（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有意思的是，在這兩個導覽中，除了是行動黨社區營造首次踏入其他種族的「領土範圍」的突破性意義之外，還意外得到了印度商家的「自豪感」，及馬來居民對於村裡面來了「外來者」的熱烈歡迎。如印度商家在這樣一個活動中，讓參與者直接體驗試穿了印度傳統服裝，且對於他/她們所販售的香料及其他物品進行了非常詳盡的介紹；當參與者到了馬來鄉村後，也讓居住在當地的居民感受到同為居鑾人的「外來者」對其居住環境所產生的好奇及整體的獨特性，建立起整個居鑾社區中，那一種值得被探索與認知的土地情懷。這兩項由華人所主導的導覽活動，不僅滿足了劉主任在整個居鑾節所賦予的價值性，也無形中創造了上述所探討的公共行動意義。

這些具公共性的行動所帶出來的意義，是為了打破在地人對於「熟悉地的陌生感」。導覽路線所經過的，是居鑾人日常生活中原本屬於邊緣的灰色地帶、每天都會經過的道路、甚至是非常容易讓人當做不存在似的地方，透過對於這些地方的重新發掘，加深了他們對

³⁵ 意指：馬來鄉村，即以馬來居民為主的居住地區。

於地方的認同，尤其是在不會預想到對方（馬來人或印度人）有任何歡迎形式的期待下，進而打破原本存在的種族隔閡。

在與劉主任的訪談中也可得知，他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行動個體或是團體來加入整個居鑾節的運作機制，無論其所持有的專長為何，只要是能夠提供整個社區營造所能夠擴及的多元性，即能夠成為參與者。因此我們可以發現除了種族範疇的擴展之外，社會成員中的功能與分工也有著相當程度的突破空間。這樣的活動主軸不外乎就是達成「公民社會」及促成民主轉型。訪談中，劉主任這麼認為：

另外一個，這個是在居鑾目前可以活下來的一個團體，叫「童話故事」，主要是一些媽媽，我們知道媽媽很有空的，你既然那麼喜歡講故事，為甚麼不講給多一點人聽？你既然那麼想教小朋友做手工，你為甚麼不做多一點？更多人受益，我們就把這些人組織起來，其實你會發現社區中心其實就是一個仲介，把很多不同的資源，把它拉進來，重新統合。（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我們做很多文創，我們嘗試做一些東西，像是「電視機咖啡」這個是在居鑾很有名的一個品牌，但是很多時候他們都覺得他們生意太好了，已經夠吃了，不需要再包裝還是甚麼，但是我們還是嘗試，嘗試是為了讓在地的人看到其實自己的產業很多可能性，就像咖啡，他會有很多可能性的形象出現，我們在努力，希望在產品上面希望能夠幫這些人有一些新的想像，這些是我們做的。（劉主任，訪談：20170716）

組織與統合，確實是居鑾社區營造突破原本以傳統鄉團行動的重要元素。在以上所提及的整個過程中，居鑾人在此時開始漸漸相互取得了認同，在辦理活動之際，民眾送來水果、蛋糕、飲料等「物資」的舉動，也再次證明了居鑾人對於這種社區活動的參與慾望。商家的配合也讓行動黨主辦的社區營造在經濟市場上得以突破。

在居鑾節的辦理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任何形式的版圖擴大中，劉主任及整個行動黨確實展現了其野心，在做為一種親力親為，公民參與的社區行動中，民主化的進程及人民對於社會環境的關注確實有著提升。無論是在自然教室中尋找奇花異草或是日常生活中不常出現的小動物的蹤跡，又或者是在獨立公園席地而坐，聽著年輕媽媽講故事，孩子們沐浴

在陽光下，居鑾人彷彿離美好生活又更近了一步。「我們從來沒有想要做外地的遊客，因為我覺得只有讓居鑾在地人認識自己的地方才是最重要的，你才會去愛護它」(劉主任，訪談：20170716)，這種在地性的宣誓無疑就是透過實踐具有公共知識性質的公共行動，創造出屬於居鑾市民的美好生活。

無論是社區導覽、商品文創、講故事、聽故事、自然教室等等，都在活動時程設定為一個月的「居鑾節」中持續發酵，無形中也創造了具有公共意義的行動指標。這樣一個接觸的過程，卻在最後一個關頭，市議會的介入使得居鑾節的整體活動被迫中斷。劉主任如此敘述當初的情況：

我們導覽的時候，設計了巴士，我們希望有一個特色的巴士來社區導覽，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希望有那個丁丁巴士，一開始的時候很多人很期待，但是我們的丁丁巴士被 block 掉了，最後兩天他(業者)打電話來說：「我被打電話通知了，不方便做啦(因為政府施壓)」，其實路線還有錢都談好了，很多東西都談好了〔……〕當然我們做好的站牌放在路邊了，但是第二天他們就來拆掉了。因為我們辦的活動都是沒有准證的，他不可能批准證給我們的，我們自從中秋老街第一次辦活動他給一個「Tidak Haram」就是「不反對」你辦活動，從此之後我們辦的任何活動都是「Tolak」(拒絕)，而且是在最後最後幾天 tolak 你的，所以請問我所有東西都準備好了，你最後兩天 tolak 我我要不要做？我死都要做啦！我不做然後怎麼辦？所有錢都砸下去了，民眾都報名說要來了，因為我覺得對的東西不管怎麼樣都要去碰，因為我覺得人民一定會是站在我們這邊，人民都有眼睛，我們也不是在玩政治，我是在玩社區這個東西〔……〕(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最終，沒有了特殊視覺設計的巴士，改由一般遊覽車的市區導覽。在劉主任的堅持下，居鑾節在沒有「准證」的限制中，只好轉移陣地，改道而行，變成非計劃中的市區導覽，居鑾節在此被中斷，畫上了句號。

前面所提及的「在地認同」、「愛鄉戀土」、「種族融合」及「公民教育」等公共行動標的在還未能完全映入全居鑾市民的眼簾前，市議會無形的手打亂了行動黨的牌局。這也相當程度說明，在居鑾節的籌辦之初，既無資金又缺乏經費，「清掃街道」及「節慶活動」

成了市議會對於行動黨社區營造的最初想像，並無給予太大的阻撓。但在整個潛在的社區動員力開始擴大起來，人潮的響應漸漸浮現後，居鑾節在此被市議會視為是一種政治性活動。旨在創造出以突破族群隔閡為意義的社區營造活動，最終在市議會與公家機構的介入中草草結束。

這種狀況的出現，對於欲參與的民眾而言，確實造成了其對於市議會的介入產生的反感。例如，兩名居鑾節參與者，Naga 與圓圓（皆屬化名），在其 Facebook 上的貼文：

你如果參與過他們其中一兩項的活動，你可能就會明白，他們正在試圖啟動這座小城，但他們不莽撞貪心，他們一步步來，從居鑾現成的生活素質中梳理出更清晰的脈絡，告訴你這小城真的宜居，不是隨便唬弄你的，你看那爬起來沒有太大難度但植物種類豐富的南峇山，你看茶室裡親切攀談的大叔大嬸們，你看社區中心年輕人們的朝氣勃勃，即使陸路交通局在免費巴士的活動前「關心」了幾下，原本計劃在獨立公園讓棄用已久的噴水池復活的儀式，水務局也是愛理不理，更甚的是，市長回拒社區中心熱心的建議，要在老居鑾記憶深厚的獨立公園來一場嘉年華會，也被硬生生拒絕了，一個拒絕的理由也不給，夠絕。(Naga 20141007)

居鑾市議會後來也搞了官方的「居鑾節」，甚至推行一系列的「美化」和「活化」，但問題在於市議會沒有納入民眾的意見和想法，比如強制張秀科街的業主們參與奇怪的粉刷工程，還有後來被毀損傘架造成店家各種不便的雨傘街。行動黨之後在租借場地時也經常面對市議會的刁難，難以再度使用公共空間，可見市議會的社區營造只有他們說了算。(圓圓 20141201)

如同其他的參與者，在居鑾節的參與上，Naga 與圓圓都是以居鑾小市民身份，參與這項活動，尤其 Naga 在其貼文中表示，他是特意趕在居鑾節活動的最後一天，搭上了遊覽車，遊走於他所熟悉的環境。社區營造所帶動的，人民對於本身所生活的環境認知上有了一定的提升，而人民對於市議會介入的失望與痛心，也再次反映了行動黨於社區營造的操作上得到的民意認可。事實上，不僅是 Naga 與圓圓認為這是一個具有政治目的的操控行動，市議會在給予答覆時，也無法提出一個完整的理由與論述。

在居鑾，市議會做為掌管地方事務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地方場地的租借都必須經由其批准，方可進行使用。因此，繼前一次的活動後，當行動黨再一次向市議會提出活動舉辦及場地租用的申請時，市議會的介入不僅成為了行動黨在活動舉辦上的障礙，也在整體的社會上劃出了二元對立的政治分界。我們可以發現，自居鑾節後，行動黨在日後所舉辦的活動，在准證的申請及場地的租用上都受到了市議會的嚴厲審核。

雖然行動黨在民意及活動的辦理上突破了原有的框架，並帶入了新的視野，但在一個政治環境較為保守的氛圍裡，「反對黨的活動」依然還是集體意識上的道德屏障，民眾在追求自由的途徑上往往受到市議會的審視與監督。

在這些與民眾、社團及市議會拉扯的過程中，最後還是無法突破市議會對於行動黨活動的限制。行動黨在居鑾的社區營造雖然在民眾集體意識上創造了嶄新的面貌，但在公共權力機關（執政黨）掌握著地方行政主導權的體制下，因其在野黨的身份，仍然是處於弱勢的一方。對於一個被迫告吹的活動，失望的情緒確實有著一些影響，但其鬥爭意識仍未被澆滅。劉主任在下列受訪中透露出在野黨議員的財務確實不允許有太多的失誤，為了應付這種備受市議會擾亂的不確定性因素，劉主任開始「策劃」如何應對這種不確定性上的策略：

我們是最後一個禮拜才（敢）宣傳〔……〕我們宣傳，大家就知道是我們做的（嘔，繼續嘆氣），因為他 Permit 是最後一分鐘才給你〔……〕不管你甚麼時候申請，准證就是最後一個禮拜才給你，那個時候我已經甚麼東西都弄好了，所有東西卡著不知該怎麼辦，到最後一個禮拜說不行，你不死啊？除非你硬硬做啦！硬硬做他也不敢怎樣！但是其他攤位還有參與者就會被恐嚇啦～你（指參與者）就怕啦，他就跟他們說這是非法的，不要去啦～變成政治咯，變成社區矛盾的衝突咯，最後搞成這樣咯。那種員警啊，內政部一堆咯辦一個活動，整個公園到處都是員警，民眾哪裡敢來？民眾就怕了啊！心想我是來參加活動的我又不是幹嘛的，現在變成這樣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申請進度審核的不確定性，不僅影響了行動黨在宣傳、印製文宣品、徵求贊助及流程上的進度安排，劉主任認為，人民的那種政治畏懼感也再一次地被型塑起來，凡是反對黨

辦的活動都會遭受到政府打壓。經歷一年，從無到有，所建立起來的社區意識，也因這種情況重啟了人民在政治上的自我隔閡。

雖然在整個公共行動的論述上，行動黨開拓了人民對於傳統鄉團行動的另一種想像，新的政治場域也在某種程度上露出曙光，但當市議會介入後，「因為反對黨，沒有人敢親近我們」的行動論述再次被確立。行動黨雖在此區的國會議席中勝出，但由於中央仍然還是由國陣政府所把持，因此無論在經費、人力的動員、甚至是政治資源的運用上，都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市議會（政府）理應是社會資源的提供者，但是在政黨政治競爭的環境下，卻成為了劉主任眼中，執政黨對抗在野黨的武器。另外，在整個馬來西亞的政策體制中，也沒有所謂的社區協力政策的訂定與施展，來促進社會團結、打破種族隔閡及提升民眾結社能力。

在居鑾落敗但仍在中央屬執政黨的馬華公會，同樣受到行動黨的社區營造政績而有所驅動，開始聯合州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社區重建，似乎以奪回議席為目標，積極以「社區」為藍圖，以發展當地旅遊業為主軸，希望藉由旅遊業來帶動居鑾地區經濟發展的可能性，直接造成人民在經濟效益上受惠。當然，做為執政黨的馬華公會，也結合了居鑾市議會及資源嵌入，連續辦理了多場「居鑾無車日」活動，並取得州政府及中央政府官員的響應，取得了不俗的反應。

第二節、居鑾馬華公會的社區「再建構」？

2013 年為現代社區營造理念開始在居鑾推動的「元年」，居鑾原有的政治生態，以及人民的社會生活產生了改變，無論是市貌、街景及文化活動等，都有了實質上的變化，這是否為行動黨的「教政府怎麼做」的在野監督機制奏效的成果？經歷這幾年的變化，我們可以發現政黨政治的競爭場域從原有的「選區」轉變成了「社區」，如劉主任所言：「現在居鑾已經沒有人叫選區了，全部叫社區了」。這樣的改變，除了發生在居鑾市的活動辦理上，實質上在整個公共行動的意識形態或是執行理念上，也有轉變；原本在地的傳統型鄉團為首的行動標的，轉變成了具備專業知識論述的公共行動主張。

由上節的敘述中，這一理念是由行動黨在 2013 年的大選後帶入居鑾。此點在與馬華公會普通黨員，瑞一，的訪談中也得到證實，社區營造的理念確實是由行動黨所帶入，惟他認為這是一個行動黨在政治上的博弈展現：

社區營造這個詞，是 DAP³⁶帶進來居鑾、Johor³⁷先，帶進整個 Malaysia 先，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是他們的政治伎倆也好、策略也好 [……] (瑞一，訪談：20170203)

我們暫且不論這兩黨之間政治場域中的競爭模式，先把焦點放在市議會如何「接手」整個社區營造的操作。行動黨所主導的社區營造取得首次的成功之後，第二次的大型活動則被市議會的介入所阻斷。在此之後，馬華公會頻頻與市議會結合舉辦多項以「社區」為名的相關活動，從其理念上來看，與行動黨所主導的公共行動有著高度的相似性。因此這一節的重點將聚焦於馬華公會是否從事了社區營造的運作？若是，是如何開始及進行的？

一、馬華公會想像中的多元社區

做為歷史悠久的華基政黨（意指以華裔為基礎的政黨），馬華公會在居鑾的華團組織及地方社團的運作及人際互動上耕耘已久。歷史上，其在居鑾國會議席的勝出次數也遠超越於行動黨（詳見第三章表 3-1）。做為居鑾馬華公會的區部主席，同時也是一名職業律師的凱泰，是土生土長的居鑾人，並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當選為居鑾區國會議席屬下的明吉摩區州議員³⁸。從他的背景來看，相對於行動黨的劉議員及劉主任，凱泰對於居鑾在地性的熟悉程度及與當地人之間所建立起來的連帶關係是較為佔優勢的。

此外，他於 2010 年受委為國會上議員，並出任中央青年及體育部副部長一職，由此看出，他在全國各地青年組織、華團間有了相當可觀的知名度。因此從任一角度來看，這些功績與居鑾當地社區的發展結合，可能在實踐面上較行動黨，更為輕易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優勢。在經歷了如此豐富的政治工作經驗後，凱泰也理所當然地被指定為下一屆全國大選的居鑾區國會議席候選人。做為一個馬華公會在居鑾區內的主事者，他們為何要推動社造？他對於整個社區的發展面向上有著甚麼樣的期許與想像？又如何透過所謂的「公權力」行使來進行社區營造？

³⁶ DAP,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即民主行動黨的英文名簡寫。

³⁷ 柔佛州 (Johor), 居鑾市在柔佛州境內。

³⁸ 居鑾國會議席屬下設有兩席州議會議席，即以華裔選民為多數的明吉摩區 (Mengkilob) 及以巫裔選民為多數的馬哥打區 (Mahkota)。

在訪談中，凱泰對於整個社區改造的計畫，特別強調了社區與公權力的不可分割性，認定這是一個社區發展過程中的必然性。尤其在一個多元族群的環境下，只有透過公家單位的資源配置，才能得到全面的執行整合，創造一個屬於大家的公共環境。

任何社區的營造，它肯定了地方上的社會建構的現象，無論是種族、文化歷史背景、宗教背景等，所以是在不同的這些群體之間。怎麼樣在多元的環境之下，去塑造一個大家都認為不錯的社區，獲得開心，獲得驕傲〔……〕要落實的話，兩個重要要素，第一個是，你這個願景大家都覺得可行，不只是來自單一的族群；第二呢，就是你有沒有辦法去影響公權力，協助你完成這個計畫〔……〕（凱泰，訪談：20170203）

另外，針對居鑾社造目前的現況，要能擴大種族參與的比例，才能夠有效地實踐這種公共行動所帶來的效益，凱泰對此的反應是，他認為當地目前的狀況是處於一種「單一存在的多元社會（mono-multiethnic society）」，即在各種族的分工上僅是以完成自我滿足為旨，缺少相互貫通及融合的契機，如在訪談中，他解釋道，這是一種「你做你的，我做我的」的社會分工現況。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去擴大這種「單一性」的分工形式，成為了一個深具挑戰性的問題。如他在受訪中所述：

每個族群都有自己的想法，不同的構思之中要怎麼去尋找一個共同點，多元社會裡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怎麼去說服公權力去協助落實這個共識、共同點。主動的去跟相關主要的群體（公權力）坐下來談。（凱泰，訪談：20170203）

居鑾面對最大的問題，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想像空間，不同的族群想要建設不同的這一個社區，有一些可能是比較激進的，「要強佔這個空間」，當然如果說我們用族群來看的話，各個族群都想「佔領」。所以每一個族群都佔一個角落的話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嗎？還是在每一個角落裡頭都有我們的落腳之處。這一些都牽涉到了社區領袖是否能夠融合，然後尋求共同的目標，這個是社區最重要的。（凱泰，訪談：20170203）

相對於行動黨所重視的公共論述行動的角度，凱泰在此則認為這種社區營造在推行上，有非常多面向的因素需要被考慮，如各個族群間對此活動的認同，其參與意願，公家機關是否「買賬」等等來做為執行的參考依據。對於馬華而言屬公家單位的市議會，在此除了扮演著一種資源分配者的角色，亦是一種形式上的專業者或分配專業者的機構，凱泰認為在整個居鑾社區的任何行動，都會涉及到市議會的權力執行。因此，無論種族隔閡的突破，節日活動或是社區活動的辦理，乃至於社區營造的執行，都與市議會有著緊密的關聯性。

二、馬華公會的中秋節；市議會的無車日與 RKK

其實不難發現，公家單位所行使之權力在一定的作用力下，確實會產生社會職能分工的失衡狀況，馬華公會在這樣一個公共行動與市議會結合的場域中，如何進行其社區營造的實踐？我們直接以其所舉辦的活動來做為探討對象。在此，我同樣以中秋節的活動脈絡來探討，除了是在與行動黨的「走，回老街過中秋」活動來做一個實質的比較之外，並也觀察馬華公會在這個行動脈絡中如何與相關活動的主事者產生協力的過程。另外，市議會連續籌辦了六場的「無車日」³⁹活動，但到最後則成為了當地街道居民抗議的對象，這在公家單位與社區協力的互動下是擾民，還是益民？

1. 2014 年至 2017 年的中秋節活動

同樣是中秋節的活動，這次換作是鄉團做為主事者（名義上為鄉團，但實質上是與馬華公會相輔相成）。從其活動的項目及意義來看，主要以華人節慶文化為主軸，在這方面基本上與行動黨所提出的公共行動論述差異甚大，從其活動場面與海報（參考圖 5-3、圖 5-4、圖 5-5 及圖 5-6）的設計上其實也有著相當程度的異同點，如相關的節慶擺設做為視覺主軸、長官肖像或名字、鄉團名冊等在整體的視覺上佔據了大部分的空間。

³⁹ 居鑾政府部門單位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的 4 月，常態性於每月中旬，前後舉辦了 6 場的居鑾無車日，舉辦宗旨為推廣無菸社區、結合各個族群的社區活動，打破族群隔閡，發展創意才能等等。



圖 5-3 2014 年第四屆「圓月牽盞」中秋晚會活動海報
 照片取自：<https://reurl.cc/ak219>



圖 5-4 2015 年「品味中秋 共游居鑾」中秋晚會活動海報
 照片取自：<https://bit.ly/2RTnIkF>



圖 5-5 「中秋園遊會 2016」活動海報
照片取自：<https://bit.ly/2FDgiMw>



圖 5-6 「中秋園遊會 2017」活動海報
照片取自：<https://bit.ly/2FBjTpz>

從以上所示之四幅（2014 年至 2017 年）活動海報中也可以很明顯地發現，馬華公會
在這些中秋活動的活動辦理中，基本上是透過與地方華團組織所共同結合協辦的形式進行
之。在這種協作過程中，延續了原有的傳統活動辦理模式，譬如以舞臺做為整個活動場合
的中心點、長官開幕致詞、剪綵、長官陪同民眾提燈籠儀式性的展演（如圖 5-7 及圖 5-8）
等，都是活動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與行動黨的活動理念截然不同。



圖 5-7 長官陪同民眾提燈籠（攝於 2015 年的活動中）

照片取自：<https://bit.ly/2R1sAiT>



圖 5-8 長官致詞（攝於 2015 年的活動中）

照片取自：<https://bit.ly/2FN006c>

在上列海報中即可看出每一場中秋節活動的活動流程基本上都大同小異，2015 年的中秋節為例，為結合華團組織的社會功能實踐，融合了教育、慈善、文化等性質，如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的頒發、教育機構的撥款等等，都是活動中重要的環節。從海報的設計（尤其以圖 5-5 及圖 5-6 來看）中也不難發現，其提供了馬華公會（或是執政黨）一個政治宣傳的平台。有趣的是，中秋節，這一華人文化的節慶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了居鑾行動黨，與馬華公會彼此在政治宣傳上的重要途徑。馬華公會在此做為執政黨，與同在執政聯盟之一的巫統（UMNO）州議員，共同在此場合中出現，如星洲日報（2016）的報導：

馬哥打區州議員拿督莫哈末嘉益士親臨現場，並帶領居民提燈籠遊街；開幕人則是馬華居鑾區會主席顏炳壽及眾居鑾社團領袖。莫哈末嘉益士也是柔佛州教育、新聞、企業發展及合作社委員會主席，他在致詞時，呼籲各族民眾一起維護社區和諧，並希望各族居民能趁著佳節同聚交流，瞭解彼此文化，從而體現我國多元社會下的文化交融特徵。

以上是截自於網路上的相關報導，從此可以看出，雖然該活動的主要參與對象與活動文化特性是以華裔族群為主，但族群間的融合意義也成為了這項活動舉辦的其中一個目的。事實上，在這樣的一個活動脈絡中，人民的參與僅延續了幾個小時的時間，提燈籠、遊街、

武術表演等活動流程在某種意義上也僅是做為一種「必要性」的出現。當然，民眾真正期待的，是整體活動流程的最後——幸運抽獎——的環節上。

2. 居鑾無車日

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居鑾市議會開始每月封路舉辦一次無車日活動，一直到 2018 年的 4 月，也就是距離大選前的一個月，一連舉辦了 6 場，地點位於居鑾市區的主要幹道，拿督張秀科街。本活動通常在舉辦前夕發出封路公告（見圖 5-9）。



圖 5-9 居鑾市議會於活動前所派發的封路資訊（此為第二次的無車日活動）

照片取自：<https://bit.ly/2CxnRjP>

簡單回顧一下這幾次的活動內容：在首場舉辦的無車日活動中，根據官方數據的統計，吸引逾 5000 名各族民眾的參與，活動內容包含沿途市區街道，進行 5 公里的跑步、行走和騎腳車活動。另外，市議會也於市區的主要清潔環境領域，放置了數百個垃圾桶，以提供維護環境清潔之用。事實上可以發現，活動的內容上除了每一次都會有的晨操、路跑、撿垃圾等身體的實踐之外，中間也會穿插一些表演性質的觀賞活動，如藝人唱歌、武術表演等等，最後登場的，依然是幸運抽獎環節。

馬華居鑾市議員黨鞭陳信萊指出，今年的無車日活動，將增設幸運抽獎項目，只要民眾參與 4 次，就能申請會員卡及符合資格參與幸運抽獎。（中國報 2018b）

幾次的活動舉辦下來，部份民眾對於這種短時間的活動，且位於主要幹道進行封路的舉措有了意見。我們可以發現，在這六次的活動當中，市議會從「封路舉辦」到「長官開幕」的官方儀式性活動，除了形成了一種官方制式性的儀式之外，其主事者對於參與者之間的連帶互動關係，僅是透過其在致詞時的「呼籲」來做口號式的宣導。

本次活動的主軸雖為鼓勵民眾減少車輛的使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但其實我們發現，前來參與的民眾都是開車前往，只是將車子停在封鎖道路的另一端。前來主持開幕的長官也都是官車接送前來。對於該街道上的商家而言，由於道路封鎖，實質上影響了他們的生意往來與貨物進出的便利性。對此，當地商家也進行了聯署，並上書抗議。以下為聯署書內文的部分截取段落：

無車日 Free Car Day

當局把“無車日”列為每月一次的活動，一早就封了市中心多條主要街道，確實影響市民與商家上班幹活找生計。

若說居鑾的公共交通，如其他地區有高鐵、地鐵、輕軌列車或巴士穿行在各鄉村花園住宅區，讓廣大市民能方便出入，無車日是沒問題的。但是，居鑾現在的公共巴士是少到可憐，無車日就是苦了人民。

另一個角度，搞無車日活動原是好事，為環保綠化地球，對市民的健康都是好事。不過在居鑾市區內主辦，四周封路，搞到大塞車，還得兜兜轉轉才出的來，若是外地人不知如何是好，而且每日塞著，顧客卻步，生意大不如前。

（抗議無車日聯署書，20180329）

據悉，此聯署在短短的兩天之內就得到了鄰近數百家商家的共同聯署。商家們的聯署以經濟利益為主要考量，但公家機關在活動的辦理上沒有提供全方位的考量，則是使得附近的民眾與商家變成了無車日下的受影響戶。值得一提的是這封聯署書是於 2018 年四月初發動與召開新聞發布會，即使面對當地民眾所給與的壓力與民意的展現，當月份的居鑾

無車日最終還是如期舉辦。

3. RKK

在市議會與中央部會結合推行的 RKK 計畫中，居鑾市區取得了位於居鑾火車站不遠的後巷之硬體設備提升項目，取名為「居鑾創意後巷計畫」（亦稱壁畫街，見圖 5-10、圖 5-11）。此壁畫全長近一公尺，並跨越居鑾市中心的主要幹道，由於座落於店屋之間的後巷，因此沒有產生對於交通樞紐的影響。此壁畫街在執行上以靜態的形式呈現，並以貫穿馬來西亞各大族群的元素為基礎，從中吸引所有居鑾市民及遊客的目光，主旨在提升居鑾市景及地方美觀，如當地其中一名市議員就在《中國報》的報導中認為：

居鑾是柔佛州中部的一個中部城市，地理位置特殊，市場成為旅客停留的其中一個地方，如果可以藉由壁畫來發展居鑾旅遊業，將會帶給商家更多收入。（中國報 2016）



圖 5-10 居鑾創意後巷一景（一）

照片取自：<https://reurl.cc/akQgX>



圖 5-11 居鑾創意後巷一景（二）

照片取自：<https://reurl.cc/X4oyM>

在執行面來看，市議會透過「公共藝術」或是市容美化的呈現方式，推廣觀光產業，並希望能夠藉由此計劃的推行改進市區人民社會生活的意義。除此之外，在與凱泰的訪談中也可得知，居鑾壁畫街的實踐面上，打破族群間的隔閡也是其所致力並希望的。為何選擇後巷這個公共空間，及如何確切執行？在與馬華公會的凱泰進行的訪談中，他表示：

你可以看到，來自馬來族群的這個領袖的話，他們也想在這個地方有他們存在的

一個空間，所以你看壁畫，畫的這個東西，就沒有所謂純粹華人文化咯~
〔……〕所以那個時候我就想說要畫什麼？所以我那時就跟那個畫壁畫的說，他如果要畫壁畫的話，他就要反映多元族群，整個實際的狀況，百分比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一定要畫出（族群間生活）實際的狀況。所以我是相當欽佩他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社區營造的一種促進和平的方式〔……〕（凱泰，訪談：20170203）

三、公民社會中的輿論

在此，市議會對於馬華公會的監督可以說是缺席的，監督角色的扮演則是由與之對立的行動黨及公民社會來扮演。政黨政治的對立也延伸到了「社區營造應該怎麼做」的面向上，這樣的一個爭論涉及了世代差異的接受程度、活動性質及對於社區理念的行動意義等。對於社區該怎麼做？身為公共論述行動的代表，劉主任秉著創意及創新的理念，將傳統的事物進行翻轉，才能塑造出人民對於社區的認同以及社會的進步，以下是他在訪談中對傳統鄉團行動及馬華公會提出的質疑：

我一直在做的活動就是在打破，撞擊，給人家新的東西，然後我是導演，我就是要創新，我不會要做舊的東西的。但是這個社會當你有撞擊的時候，他就會變動〔……〕因為我在 505 的時候，我是看到這個居鑾有一股東西在動，但是跨不過去。我希望它動，所以我用很激烈，很大的手段去敲他，去弄他，不然我不需要這樣，沒有必要，是你會受到很多子彈，很多人撞擊，很多人質疑，很多人是覺得你是不是要出來選，很多，I don't care，我不在乎這個東西。所以你辦這個活動到底有甚麼意義？你辦這個東西到底它會帶來甚麼結果？。（劉主任，訪談：20160808）

當然，除了批評聲浪，也有為馬華辯護的聲音。秉持著社區的運作應該是以一種多元化的角度來審查的認知，受訪者果兒希望能夠透過社會和諧的多元形式，來為每一個群體提供不同的社區運作想像。

其實是要讓社區很和諧的，而不是製造對立。像比如說我愛唱歌跳舞，那有老人家愛唱歌跳舞，他們覺得這個社區很可愛，我們喜歡。所以你要做，我們就是做愛唱歌跳舞的事情〔……〕我們發現當他們在做這些宴會的時候，他們為社區做了很多，他們為教育、為慈善、為文化，都在這個酒宴裡面達成了〔……〕（果兒，訪談：20170716）

她認為一個社會的多元性是體現於對各種事物的包容性上。在訪談中，她也反駁由劉主任所主導的社區營造理念，並認為社區營造在某種程度上不應該僅是以由下而上的行動模式來進行；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創造和諧與共榮才是社區營造的目的，並非僅有專業論述的主宰性價值觀才能使之運作起來。與果兒同行的藍兒亦在此辯論上插上一腳：

議員和劉老師（指劉主任）都是外地人，但是我們居鑾人從來沒有把他們當成是外地人過。但是如果是今天你們下來了過後，你們就批評講，「你辦這個活動到底有甚麼意義？」，「你辦這個東西到底它會帶來甚麼結果？」那麼本身，一路來，你要叫四十歲五十歲六十歲的人，他們要想出一些很新潮的想法出來，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滿挑戰的事情，但是他們這一路來在居鑾，都有在耕耘一些社區的事情，在做一些對社區有貢獻的事情。但是如果你們一直批評講這些都是 bad taste，這些都是沒有品味的事情，那麼你要叫這麼多年在這裡經營社區的人他們情何以堪？這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藍兒，訪談：20170716）

同樣為傳統鄉團行動所辯護的藍兒則認為，雖然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某些活動模式需要被改變，但是也不能忽略那些原本就存在於體制內的想法。某種程度上，這些活動若能在可能的情況下，創造和諧共榮的社群社會則是最美好的結局。

可以這麼說，時至今日，社區營造在居鑾市內至少運行了將近五年。在這五年的發展脈絡之中，執政黨團與公家機關、行動黨、與公民社會在整個居鑾社區營造的場域中，形成了一種三角相互制約的行動力量。這樣的一個「對立」的背後，其實正是實踐了公民社會對於體制監督的作用力存在。

第三節、政治之外：居鑾的結社與社區

如同前述，社區營造理念於 2013 年開始進入居鑾市後，除了朝野政黨的運作層面之外，地方傳統組織的轉型意識及在地以社區營造為理念的年輕組織也紛紛成立。為對此做更清晰的分類，我在此參考楊弘任（2015：241）的表現手法，他書中根據在地結社與社團組織的二元分化，將社會組織分為「公共行動社團」⁴⁰及「村落傳統組織」⁴¹；在居鑾，因整體文化脈絡的相異性，無法直接套用，但依照其邏輯，我在此將傳統華人鄉團組織——居鑾中華公會等定位為「傳統鄉團組織」，原因是從其活動的辦理及組織的運行上都是以身體實作的參與來進行組織的經營，成員也較多為年長一代的銀髮群體，並以血緣、地緣、業緣為主要經營方針，故其「鄉」的意義深厚；而做為標誌著「現代」意義的「社區行動社團」，則是以本章節重點討論的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因文學喜好而聚集起來的同好群體及社區報《蝠報》為主，它們代表以目標明確的改革理念做為組織立案基礎，旨在引述明確的社區理念，來打造人與人之間的行動模式，參與者多為年輕或中年一輩。

一、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的紮根與堅持

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Pertubuhan Kebajikan Eden Kluang, Johor*，簡稱益人）於 2000 年正式發起，其主要的成立宗旨為激發青年人潛質、創造美好社會，及提供各種社會福利機制；2001 年社會服務中心成立，正式投入社會弱勢及青年群體的社會服務，並於同年開辦了第一屆「小六升中補習班」；2004 年發起第一屆「國慶日恩賜活動」（居鑾大掃除），吸引超過 1000 人參加，在城內引起了討論，也標誌著益人在居鑾的紮根與正式被看見；到了 2010 年首次結合當地鄉團——居鑾中華公會，合作舉辦街頭新春晚會，取得熱烈迴響。做為一個民辦的社會福利機構，參與其中的群體主要是以中、小學生為主要對象，並由此推廣以社會服務的機制，提供學生們課餘時間的教育機制；中年世代也對益人亦不陌生，故在一個小小的居鑾城鎮內，益人社會服務中心可謂眾人皆曉。除了對於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的議題（及其所延伸出來的課業、感情、輔導、訓練營等輔助性活動）為

⁴⁰ 楊弘任（2015）在此指的是作為號召公共行動，試圖改變社會既有變遷趨勢的行動團體，如在其書中的個案代表：民主運動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慈濟功德會等。

⁴¹ 指的是以技術性的身體實作（practice）、經驗累積及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所帶來行動正當性的傳統組織，如在其書中的個案代表：文史工作室。楊弘任（2015）

其主要關注之外，其所關心的議題相當廣泛，例如環保、公民、宗教等。因此在組織上，除了主席之外的幾個行政職，也包含輔導諮商、青年團等等，憑著其明確的理念，來執行社會性服務，故我在此將益人歸類為具有近代意義的「社區行動團體」。

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於 2001 年正式啟動後，隨即在當年成立了第一屆的「小六升中補習班」，迄今已邁入第 17 個年頭。這個補習班的設立主要提供小學 6 年級，即將參與中學入學考試的小學生一個課後的複習，主要是協助學生們能夠應付完全嶄新的學習旅程，減少學生在升學時遇到的學習挫折及減低輟學率等。根據曾經的參與者李學姐（現年 28 歲）表示，這個補習班融合了居鑾各個（國小）學校的學生，在這樣的環境裡學習，除了能夠以跟外界比起來更低的學費來習得課業的輔修之外，也能藉由這種跨校的場域，提前認識未來的同學，先行建立起彼此之間的情誼。在第 17 個年頭的今日，該補習班在現階段已轉型為「少年領袖突破之旅」，有趣的是，我們可以從以下的招生簡章發現其主要的課程資訊，都超出了學校課本上可以習得的內容，益人更注重於無論是在情感面或是以環境為主的，人與人之間所實際建立起來的一種社會關係，如在其宣傳文宣中的文案：

7 天的課程中，參加學員將與我們的輔導講師一起探討認識自己的個性、認識網絡及手機上癮、瞭解正確的戀愛觀、溝通藝術等和你的中學生活息息相關的課題。在有趣和輕鬆的環境下學習預備自己，迎接中學的挑戰！

從單純的課業輔導轉向以人際關係、溝通、戀愛、上癮、中學科目預覽、科學實驗等諸多中學前的預習基礎為主的授課內容。在這裡，益人也依照國家教育制度的分化，將補習班分為「國中班⁴²」與「獨中班⁴³」，以便讓不同志願取向的小六學生能夠依據本身所嚮往的中學體制，來選擇其參與的班。迄今為止，益人在青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群體互動的連結上做了不少努力，尤其在青少群體的培育上，透過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增加了居鑾地區中小學校與外界接觸的一個平臺。益人以提供：領袖培訓、品格教育、讀寫能力的課後輔導、社區服務及輔導服務為主，讓學生在課餘時間有別的去處。益人在輔導作業上也取得了政府認證的社區輔導中心，主要提供社會人士及學生，無論在心靈上或是課業上的輔導

⁴² 國民中學，簡稱國中，授課媒介語以馬來文／英文為主的中學體制，居鑾有十五所國中。

⁴³ 獨立中學，簡稱獨中，授課媒介語以中文（華文）為主的中學體制，居鑾僅有一所獨中。

作業。

做為一個社會服務取向的組織，益人主要承辦的大型活動為居鑾大掃除，顧名思義即在居鑾所發起的一項街景、市區、社區清潔活動，也是這一組織近年來的指標性活動。主要承辦的時間點都在國慶日（每年 8 月 31 日）前幾天，為的是迎合國慶日的到來。其參與的人數幾乎每一年都有所增長，人數也在 2015 年達到最多一千五百人的實際參與，包含了各個年齡層及各個種族。身為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幹部之一的奇諾在受訪時指出，此活動舉辦的目的不僅僅是在於讓市貌變得整潔，它更是蘊含著教育動機、跨越種族界線，及拉近人與人彼此之間的社會距離的一個目標。

在這個活動你可以連接很多人，就好像這個活動雖然現在看起來還是以華人為主，但是每一年我們都看到友族同胞的參與率在上升，馬來人啊～印度人啊～他們的參與程度都在增加。（奇諾，訪談：20170808）

另外透過身體的實作，讓青少年用實際的行動去做一些對社區的回饋，從而培育其身體力行的美德。以上這些主旨在我看來，其實有諸如奇諾所說的美德培育之外，對於居鑾鄉土、歷史、居鑾人文與自然環境的認同。在我的實際參與觀察其活動運作時，不時可聽見同是身為居鑾人的參與者，小花，所道出對於家鄉美景或是街道被整潔之後的驚奇喟嘆：

我住居鑾二十幾年，第一次看到醬（這樣）乾淨哦！我們居鑾有山有水，弄乾淨來就更漂亮了，新加坡人看到一定來了再來…（小花，20170901）

「新加坡人」做為一種他者的想像，代表著居鑾人渴望外界來自身居住的地方旅遊，或是「被看見」的慾望，身體實踐的清掃後，加強了對於地方的自我認同感，這種自我認同感正是起源於整個清掃過程後的一種愉悅、且發自內心的發聲。故居鑾大掃除除了是一種清潔實踐，它也標示著一種自立自發的集體行動，並致力於透過具有連帶性的集體的數量來改變外在環境的面貌，來達到一種凝聚彼此之間的情感與動力，打破以往市民無視街道與市容整潔的窘境。同徐世榮（1999）所指，這其實是一種由下而上、積極介入公共領域的社區民意導向，由此進一步來聯結及重建人與人或人與地之間的關係，創造新的社區意念，並且改變社區原本的實質及外在風貌。並在這樣的意念中，無形中創造了居鑾人的

在地情節，迫不及待地希望能夠向外展示屬於自己居住的城市。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大掃除運動其實與新社會運動構框（framing）下的環境運動有著異曲同工之處：非營利組織的參與，或是主導或是協助社區內的活動，一方面向地方社區伸出援手，型塑運動的價值觀；另一方面則有可能接受政府的邀請，參與政治體系的運作，藉此表達地方社區及民間社會在公共政策方面的主張。在這樣的一個連帶性中，非營利組織似乎是介於政府與社區之間的重要橋樑，對於國家資源投入社區，也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當資源的配置權，不是掌握在社團最高領導人的手中，而是讓每一名參與的公民都有平均、公平、公正的取得權後，達成了社會參與及社區營造的目標。

對於社區營造這個新進詞彙而言，益人也有一番見解，奇諾認為相對於國家，社區是一個「更小一點」的社會形態，在這個小社會裡，「Together is Better」是其組織做為中心思想的一個實踐標語。他以「助人助己」做為重點用詞，主要是期望這樣的一個社會形態塑造，提供了一個彼此信任與尊重、學習與扶持的環境。在這裡，我發現其理念的執行主要是以提供社區輔導諮商的專業性，透過其具有執照的專業諮商師（counsellor），提供定期輔導課程，旨在創造和諧、歡愉及健康的社區，並也積極到各個學校進行各類講座及帶領團康活動，例如個性測試、性向測試、志工團隊訓練等等。

在這裡，居鑾益人社會服務中心除了在集體行動的實踐上原本就有的一種由下而上的理念性質之外，其所針對的年齡層及服務對象也是以中小學生為主。故在成立初期整體的活動性質及考量上，較少注重於實際場域的（政黨）政治議題或是宗教的層面。後來因人們開始在網路虛擬世界有了較大面向的涉入，2013年的選舉也成為了該組織在活動舉辦的性質上稍微有了一些更動的契機。在訪談中，我從提升公民意識的角度來詢及奇諾在組織活動上的意見，對此他表示：

現在我們生活的這個地方，青少年現在在網上可以獲得一堆的資訊，不管你喜歡不喜歡，他們都有很多資訊。我覺得如果我們身為就是我們（年齡）比較大的有些理智有些見解有些看法（指較為成熟），[……]那如果我們主動地去把這些話題打開，尤其在民主，整個社會的進程上，如果我們願意去談論這個話題，少年人，從小就會對這個課題有點印象，他們不會覺得到大了

很陌生，或者是他的世界裡面只有自己的賺錢或是生活，公民意識不知道
〔……〕(奇諾，訪談：20170808)

作為一個具有公共性的社會服務組織，益人除了在原本的身體實踐行動（大掃除），做為人們對環境與地方認同上的行動意義之外，其在公民意識的推動上，也有其實踐的目標。青少年，成為了這個行動組織的主要服務對象，從上述所提及的居鑾大掃除，甚至到心理教育建設層面的補習班設立、各中小學舉辦輔導激勵營等，或許該主事者不是以「社區營造」的行動視角作為初衷，但這些依然都是居鑾地區內不可忽視的社區青年培育行動。當這些行動被社會看見時，奇諾也被邀請加入了一個因面臨青黃不接問題、歷經時代考驗的傳統鄉團組織——居鑾中華公會的青年團，協助其組織並整頓青年團。

總務告訴我，公會有意重整青年團，尋找更多有理想的青年人加入，為當地宗鄉團體樹立榜樣。我認為他們的想法不錯。後來我們討論了幾次，他們支持我的想法，也願意讓我自由發揮，我覺得我可以嘗試，便答應加入。(奇諾，訪談：20170808)

奇諾接受邀請，正式於 2014 年加入了居鑾中華公會，接下了「整頓青年團」的擔子。在奇諾加入中華公會後的隔一年，正式被選為該會的青年團團長，實至名歸。居鑾中華公會既是一個歷史非常悠久的鄉團組織，為甚麼會面臨青黃不接的問題？它到底是甚麼樣的一個組織，讓年輕人為之無感？最後，居鑾中華公會在居鑾華人的心目中，究竟是一個甚麼樣的團體？

二、居鑾中華公會的歷史記憶與其傳承問題

在馬來西亞建國之初，華人社會（以下簡稱華社）就已經組成了同樣以「社群意識」做為主要概念的相關社團以及組織，但以其原本的意義上而言，這些社團主要是根據南洋華人的祖籍，例如：福建龍岩、福建永春、廣東梅鄉等成立了如福建會館、廣東會館等的地域性社團；或是根據姓氏而組成如劉氏宗親會、陳氏公會等等的血緣性社團。這些社團在當時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華人一個對於「祖國」認同的聚集地，讓大家在南洋落腳時有一個歸屬感，在華人聚集的社區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另外，華人在大馬社會中大多以

經商維生，故也出現了依職業類別而成立的同業公會，如居鑾咖啡商公會等團體。華人群體在馬來西亞社會的參與上，主要是以這三類型社團組織做為當時的精神支柱，並且在華人社區裡扮演著相識、互助的連接角色，這些社團組織在當地社會可以統稱為「鄉團組織」，在居鑾當地則有將 25 個不同形式的鄉團組織集合起來的一個聯合組織，稱之為「居鑾 25 宗鄉團」。

這些華人社團除了成為華人在社會、經濟、文教及宗教等議題上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外，大馬獨立後的華人社團基本上亦扮演著極重要的社會組織及公民團體的角色。就其本質而言，基本上可以稱之為互相性和同類相聚的公民自願團體，與當時華人社群意識的建立有著密切的關係（劉崇漢 2001）。在早期的華人鄉團，因在公民議題的涉入範圍非常廣泛及深入，因此熟識政黨政治的運作，彼此互助的情況也為大馬華人社會提供了一些政治或經濟上的便利性。以馬華公會為例，該政黨在這些社團的業務辦理上給予了非常大的支助與協助，居鑾中華公會現任會長劉會長⁴⁴即為馬華黨員，並且在居鑾華人社會中有著一定的名望。

居鑾中華公會於 1918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除了上述華人社團在「聯絡鄉情」、「聯絡感情」、「敦睦鄉誼」等類似鄉親聯誼的措辭做為鄉團設立的宗旨與概況之外（蕭新煌等人 2005），較為特殊的是，在居鑾，華社也有著一種「從生到死」的社會功能存在，例如結婚登記、義山（公墓）的管理等等。該會會長劉會長在一次接受星洲日報（2012）的報導中表示：

先賢在英殖民時代來到這裡開拓，同時成立華人社團、鄉團組織，而中華公會在英殖民時代就很照顧華人〔……〕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華人義山的保留地，一般都由中華公會去管理，這是其他中華公會沒有的〔……〕

做為「照顧華人」為主要理念，且提倡民族群體意識的社團，其最為明顯的特徵即體現於參與的成員群體上——居鑾在地的華裔族群。其在居鑾社會的職能與服務提供不外乎以下幾列：公共空間的提供（居鑾中華公會名下所屬的大禮堂——居鑾中華大會堂，除了

⁴⁴ 劉會長，為馬華黨員，曾任州議員、州行政議員、馬華青年團柔佛州團長、柔佛州地方政府委員會主席、馬華紀律委員會副主席等職位，可謂在居鑾鄉團組織內擁有廣泛人脈，具有一定的權勢。

做為會所的營運場所，也是一個開放商業租賃及使用的空間，為整體社區提供一個活動場地。)、文化事業的維繫、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的辦法、協助當地華人各種社會資源的輔助以及華文教育事業的支持等。如同馬來西亞其他地方的華團組織般，以上所提及的，都是居鑾中華公會在當地所付諸的社會職能，並且也已在這些社群服務的機制上，立下了口碑。

2013 年後，社區營造理念的帶入，再加上組織內部青黃不接的問題浮現，使得居鑾中華公會開始有了轉型的意識，如奇諾在上述所提及之，將年輕思維帶入這個華社組織是當前會務上迫切急需的。奇諾於 2015 年的加入，確實為組織內部整體的活動發展帶出了某種程度上的轉變，以文化層面的活動為例，在推廣地方方言——居鑾華語⁴⁵——的努力上，於 2015 年結合了居鑾中華學校校友會及居鑾留台同學會共同舉辦「山城傳奇，居鑾華語探究演講會」的活動，獲百人出席，引起熱烈迴響及共鳴；社會生活的課題上，中華公會也秉持著社會公益之角度，常年不定期舉辦類似「“預防勝於治療”健康認知講座」的活動，促進人民生活對於疾病的認知，吸引各個年齡層參與其中。另外，為慶祝百年會慶，也於 2015 年提出了以「心系華社，大業百年」為口號的系列主題活動，在這項會慶活動中，結合了其餘在地的 25 鄉團來共同策劃後續的活動內容及流程，並也承諾將販售義賣會餐券，得款數將撥出 30 萬馬幣來做為居鑾中華中學的教育基金（中國報 2018a）。以下為該會百年會慶的系列活動整理⁴⁶：

- 1) Logo 設計比賽
- 2) 「春到河畔迎新春」新春佳節活動
- 3) 「遇見更好的自己」形象禮儀課程
- 4) 「悅讀閱樂」文學作品朗讀比賽
- 5) 「袁忠義水墨畫展」

從以上的活動概述中可大略得知，居鑾中華公會無論在活動的辦理或是社會議題性的操作範疇上，都有著一種將社會資源進行整合及發揮社區效應的功能存在，並且是以族群性的立場來做為優先考量，如社會公民議題、政治議題、健康、文化、經濟、教育等等，

⁴⁵ 居鑾華語為居鑾市區獨有的中文發音系統。其字句主要是以第三聲（上聲）發音，例如居鑾，發音為「居ㄉㄨㄛˇ」；中華，發音為「中ㄉㄨㄛˇ」等等。

⁴⁶ 以上活動資訊取自：居鑾中華公會「“心系華社，大業百年”居鑾中華公會百年會慶專頁」為名的臉書專頁，由於該專頁內沒有一個完整的系列活動列表，故只能透過專頁內的照片檔案取得相關資料。臉書專頁網址：<https://goo.gl/8ixYdt>

都是在其所關注的多元面向（星洲日報 2017a）。因此，除了在相關活動的辦理上該組織有了某種程度上的轉變之外，該組織於 2017 年的會員代表大會中，亦進行了相關社會議題的商討，並且通過了以下的發聲議案：

- 1) 籲請政府公平對待華小及承認獨中統考文憑；
- 2) 希望政府嚴正看待實行消費稅，給人民帶來生活上的困境及負面影響；
- 3) 反對 355 伊斯蘭法，因為嚴重違犯憲法；
- 4) 希望政府對金字塔金錢遊戲的主謀採取嚴厲行動對付。（中國報 2017b）

由此可見，針對社會議題的關注，居鑾中華公會所通過的議案直接反映著人們對於現實社會的一種觀察態度。如同一個非營利組織在社區生活面向上，雖然無法直接參與國家政府對於政策的決定，但仍是一個社區重拾民主希望、公民參與、還政於民的一個重要溝通管道。因此，做為一個非政府組織，居鑾中華公會對外做為華人群體與政府之間的一個溝通橋樑；對內則有著一種將所得資源整合及分配的角色。

不僅是居鑾中華公會，我們也可以看到 2013 年後的居鑾，社區營造如震撼彈般促進了多場的組織轉型與出現（如接下來要探討的社區報章及文創節），這些組織（如益人服務中心、及其餘未在此被討論到的華團組織）在運作形態上出現了轉變；在活動的辦理與形式上，也隨著整體社會氛圍的期待而有了更多的進步空間。因此我們可以說，具有百年歷史的居鑾中華公會雖然在現代社區營造的過程中，該組織沒有特別明顯的轉型計劃，但其為居鑾華社權益的發聲、公民社會、文化事業、甚至是國民團結的促成及推廣上，也成為了居鑾社區營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

三、社區報章——《蝠報》的產生

除了以活動辦理作為社區營造的行動意義之外，居鑾在這段期間也出現了屬性較為靜態的社區營造運作方式，如《蝠報》社區報的產生。該社區報以月刊的形式發行，主要由一個名為「蝠娃文化創意工作室」的社區組織⁴⁷所主導，該組織成立於 2014 年，並以「為了建設一個更美好的居鑾」做為其組織理念。除此之外，《蝠報》內容除了地區性的

⁴⁷ 由於始終無法與此組織之行動者取得合適的時間來做訪談，因此缺少了該社區報更為細緻的經營手法與創報理念的資料。但做為居鑾地區在社區營造上不可或缺，及有著重大貢獻的社造行動模式之一，本文引用其在官網上（URL：<http://www.kluangstar.com/>）所能得到的公開背景資訊。

介紹之外，還融入了文化、藝術、育樂、商業廣告等等的項目。從其發展階段與行動意義來看，型塑在地人的地方認同，將居鑾的美好傳播出去，是該社區報所主要推動的重要理念。從該組織的官方網站中所截取的文字中，就可看出：

第 1 階段：

出版居鑾第一份免費期刊，屬於蝠城的《蝠報》。

蝠報將著重在報導居鑾在地生活人物特別事蹟，推廣藝文活動，介紹居鑾悠閒旅遊路線，提供創意生活及娛樂諮詢共用服務等；

推廣“蝠城”，“蝠人”，“五蝠臨門”，“過路旺”，“過來旺”，“客路旺”，“酷樂旺”等概念；

與相近城市連線，吸引外地人繞進居鑾來走走。

第 2 階段：

舉辦居鑾宜居文化，樂活文化及文創等相關之小型講座，研討會；

舉辦分享會；

承辦文化表演演出；

製作有本土代表性的紀念品；

創作宣傳短片，主題曲，兒童劇場，蝠娃繪本，漫畫；

出版本土文創集；

（取自：蝠娃文化創意工作室官方網站，20181112）

從《蝠報》的兩個發展階段的展望來看，都可以從建構地方意識的角度來察覺到該社區報的行動方向。例如比較有趣是，透過推廣「蝠城，蝠人，五蝠臨門，過路旺，過來旺，客路旺，酷樂旺」等概念，都是以具蝙蝠城意義的馬來文地名 KLUANG（馬來語意上為「蝙蝠」之意），取中文諧音的詞義做為居鑾的地方代名詞，來取得人與地方的認同。此社區報在居鑾當地除了以文字記載的方式，來作為型塑地方認同的行動意義之外，從其報章內容中也可看出對於居鑾地區也有著社區活動的宣傳、人文生活以及提供地方商家刊登廣告等功能性的存在，如以下從其官方網站上所抽取的兩份（分別是 2016 年 7 月刊及 2017 年 8 月刊）報章封面及內頁樣本來看，即可看出其在居鑾的社造過程中，所構成的一個連結管道：



圖 5-12 《蝠報》2016 年 7 月刊
照片取自：<https://goo.gl/Wd6Rzz>



圖 5-13 《蝠報》2017 年 8 月刊
照片取自：<https://goo.gl/6RBMWJ>

雖然說《蝠報》在發行上多關注於商業廣告的刊登，並以抽取相關的廣告刊登費來做為該社區報的運行資金，但這份具備文字記載及社區連結功能的報章出現，在居鑾這個特定的社區脈絡下，提供了當地人民多一個能夠與「社區營造」連結的管道、促進公共參與及公眾討論，並在社區的傳播媒介上型塑了新的媒體面貌，如孫曼蘋（2011：60）對於社區報的功能所提出的論述中表示，社區報「以參與、報導、媒介素養、社區行動等要素交相運作，形塑了一個非線性的、動態的社區傳播新貌，此一創新形式不但擴大了社區公共領域的範疇，從傳統媒體延伸到市民的社區行動上，它也顯示，草根媒介也可能與主流媒體競爭、協商、合作，進而通過賦權促進社區及社會改變。」

從行動意義來看，「創新形式」確實是現代社區營造理念中所強調的要素之一，透過與傳統形式的對話，如保留傳統上有益於社區型塑的元素，並從中尋找得以創新的契機，將之融合於公共論述與現代社區營造的行動理念中，創造出新的活動辦理方式，以刺激地方上的公共論述行動及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確實是型塑公民意識的重要環節。如接下來要探討的「居鑾起風節」，正是透過一群文學愛好者聚集起來，辦理從未在居鑾出現過的文學、攝影、戲劇等系列座談活動，刺激地方人文活動的發展與認知。

四、居鑾文創節——「起風了」

2014 年首次舉辦的「起風了」居鑾文創節；2015 年延續此理念，促成了第二次的「山城再起風」。時隔一年後，2017 年重新以「風和日麗一起風」的主題再次出發，此後正式將此一系列以文學、攝影、音樂、人文、戲劇等主體性的活動面貌，以「居鑾起風節」定位的活動，展現在居鑾社區營造的行動脈絡中（相關海報請參見附錄一至三）。這幾場活動辦理下來，可以說是居鑾在社區營造的行動理念於 2013 年被傳入後，首次透過民間的在地結社與跨區域人際結合而促成的一個具社區論述意義的活動。

2014 年開始，身為一名愛好文學的主其事者，高高⁴⁸，透過其人際網路，開始聚集各地的同好者，以志同道合的理念為居鑾灌注文藝風采，並透過簡單的活動形式，來促成這幾場以藝文活動為主要導向的社區活動。如高高在其所經營的臉書專頁上所敘述的理念發想：

那是發生在 2014 年的事，我們幾位從不同的遠方回鄉生活的夥伴，陸續從美國、台灣、吉隆坡回來居鑾生活，在無數次喝茶的空檔，起心動念想了一個輕鬆嘉年華的活動，因為小城常常吹拂舒適的風，我們幾個人也有點傻勁、有點頭風，於是名堂就取做「居鑾起風了」〔……〕我們起風啊，沒有太多商業色彩，沒有政黨援助，當然也和地方政府沒有合作，這是我們居鑾某個小區塊好幾個人合作施力，才促成的藝文活動成果，有一天，也希望馬來西亞其他鄉鎮可以作出類似的活動，讓城鎮原本的活力，源源不斷，流淌在土地上。（取自：「居鑾起風了」臉書專頁，20170803）

從上述文字中可以看出來，因為對於地方記憶的重現，啟發了高高辦理此活動的想法。尤其在沒有任何大型金援、政黨、社團組織的支持下，欲發起這類以文創項目為主軸的社區活動確實不簡單，本活動很明顯與本章前述所列舉的每一項活動性質都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在此，這項由地方人民的結社全權負責的行動中，是否能真正貫徹「由下而上」

⁴⁸ 同樣也是因時間與地理位置之限，也未能取得與這位行動者進行訪談。但其所主導的活動確實也是居鑾社區營造的討論中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資料，故在與其聯繫後，取得了引用其 Facebook 專頁之文字的同意（URL：<https://www.facebook.com/justchillingkluang/>），來做為本研究分析之用。

的社區理念？並且這項活動是如何透過「輕鬆嘉年華的活動」來創造屬於他（她）們的公共場域？成為了我關切的問題。

我們首先從其海報上（見附錄一至三）可看出，這三場活動的流程皆是為期兩天，並透過各種主題座談會的安排，來做為其行動模式的主軸。因此，為方便接下來的討論，我在此將概括這三次的活動，並以「起風」之簡稱來視之為一個統整案例，從中檢視其承辦理念。從這幾場活動的辦理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政治意涵在這裡是缺席的，也少了以跨越族群為導向的公共論述；高高在此透過以華文文學，及其他人文題材來做為主要的公共論述，並聚合居鑾以外各地區的文學家、攝影師、導演等等，創造一個屬於這個群體的公共平台。

以他在 2014 年的第一場「起風」的活動流程來窺探，發現該活動就涵蓋了戲劇、文學、音樂、旅行、廣播、攝影及媒體等的項目流程。在每一個場次，以透過兩位（或以上）主講者的對談，由座談會之形式開放給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民眾前來聆聽。對於這些活動的最初發想到最後的實踐，高高其實並沒有非常全面的掌控與把握；身為居鑾在地人的他，第一次在自己的家鄉，欲舉辦一場沒有前車之鑒、不知道該如何在宣傳以及效益傳達上著手、甚至擔心沒有人會前來參與的活動，成為了他作為主其事者所非常擔憂的。於是在籌備期間，徵詢了眾多人的意見：

在和學弟與友人暢談 8 月文創節的枝枝節節時，常常難免就聊到中學時光的點滴，小藝城的雜誌攤、常常臭臉待客的麵攤、小雲頂的拍拖盛地，但最多聊的是無聊少年時光如何渡過，對，「無聊」最難熬，尤其是在精力旺盛的少年時光〔……〕在結合當地生活風格的前提下，來搞第一屆文創節吧，名稱就叫做「起風了，居鑾文創節」，於是四處詢問在地的朋友願意支持嗎？開會計事務所的 Patrick & Ally 二話不說就點頭答應了；從事美容事業的阿李學長和美娟學姐說好啊好啊，小城（指居鑾）需要創意的啟動，也溫厚的向我們伸出了援手；在做咖啡店生意的吳老闆每見一次面，就熱情的坐下來問幾句風起到哪裡了啊？海報印好後拿來，我幫你貼滿這裡。（取自：「居鑾起風了」臉書專頁，20140704）

當有了這個想法，高高即開始了網路的宣傳，並透過居鑾市內小部分的散佈與宣傳，

來試探民眾對於「起風」的期待。高高的這個舉動，讓他發現當時的「起風」，竟然在當時已成為居鑾華人社會中的家常閒聊話題。在此透過地方記憶的集體型塑，再加上對於活動創辦時的期待，居鑾市內第一場沒有任何政黨、社團或華團參與協辦，僅透過居鑾在地社區所串聯起來的力量，來連結了各地區的同好者集聚而成的活動，成功且響亮地舉辦了。

延續此辦理形式，一直到 2017 年為止，高高共辦了三場「起風」，且一年比一年來得盛大，從海報的活動流程中也可以看出，應邀前來參與的論述主題也一屆比一屆來得豐富。此活動貫穿的不僅是居鑾文藝界的行動者，其也吸引了各地區民眾前來參與，因此我們也可以發現除了居鑾之外，這股「風」，也在馬來西亞報章中被廣泛報導。以星洲日報（2017c）「“起風講談” 場場爆滿」未表態的報導中，就有受訪者指出：「我之前就聽聞朋友提起這項活動，但由於課業錯過了前兩屆，後來在友人穿針引線下，終於有幸能夠以志工的身份參與其中」。

「起風」，不僅在居鑾小鎮刮起了「颶風」，也因為其透過跨區域的人際連結，來促成各個專業的講者前來分享的活動形式中，確實有著將居鑾社區營造的整體風貌，從政治風氣濃厚的場域帶入了較為「大眾化」的面向。我認為，這種跳脫政黨政治框架的社區活動，在某種程度上吸引了不同政黨取向的公民前來參與，並也在配合各種以提倡人文主義精神的活動性質中，無形中型塑了居鑾地區對於文學、藝術面向的公民討論，也平衡了居鑾社區營造與政黨角色間的色彩。

最後，這幾場活動的舉辦下來，並從高高一直所強調的「回流家鄉」，建構地方的集體記憶，以及外來者對於居鑾的美好想像，都在此公共行動空間上所展現出來的行動價值。高高於 2017 年的「起風」中，在其臉書專頁上寫出了其對於該活動的感想，與其對於地方美好想象的型塑上所賦予的期待：

居鑾 2017 一起風

今年的主題是「一起風 風和日麗」，
地點是柔佛州中部的居鑾（Kluang），
這是一場以藝文媒體趨勢講談為主軸，
另外搭配手作市集、親子館、獨立出版社小書市，
也附帶街頭音樂，小城先天舒適悠閒風光的藝文活動

我們首先是由幾位回流家鄉到青年，
和在地生活的年輕夥伴們，
一邊喝茶一邊構思出來的輕文化活動
我們的起風基地座落在一棟風味獨具的老建築內，
附近有大埔同鄉會，有 on the road café，有 The Base，有老街，
地方市議會不知道如何善用這些天然美好的老街區和古老建築，
那我們就自己來，
在裡頭尋找故事，
在年輕朋友中串連各自的本事，
請好手們湧進居鑾，
談文學出版、切磋音樂能耐、擴大童話繪本的影響力、
討論旅遊與文字的關係、暢談建築空間美學如何定義也談廣播世界的精彩
這是我們第三次在居鑾起風，
希望以後會有越來越多起風人，
遍佈這塊我們深深喜愛的土地
也希望你們喜歡時時風和日麗的居鑾。（取自：「居鑾起風了」臉書專頁，
20170830）

第四節、小結

對比之下我們可以發現，行動黨與馬華公會無論在活動的性質，或是活動程式的辦理上都大相徑庭。從中秋節的活動來看，行動黨透過實際的人與在地的結合來提倡人們社區意識的實踐，身為「外來者」的劉主任，亦在經手社區營造的推動後，致力於將較為創新的理念帶入居鑾市，也因執行理念的新穎而吸引了不少從外地回來參與的遊子，「居鑾節」的帶入，也試圖讓大家重新對這片自己生長的土地重新產生認同，但最終，其所推動的社區營造因市議會的涉入而被迫終止。

另外，馬華公會在中秋節的活動元素中，同樣結合了傳統的華人社群主義理念，並主要透過與地方性華人社團的結社力量來實踐，符合了眾多華裔族群對於活動的想象與期待。在之後與市議會結合的社區行動中，雖然仿效了行動黨的社區營造理念，但在活動上制式

化及官方腔調的形式，例如「各族和諧齊慶中秋」、「大家一起提燈籠、看表演、洋溢著佳節氣氛」（中國報 2017c），或是無車日活動中「一起在無菸的市區跑步、騎車」（星洲日報 2017b）仍無法跳脫其傳統行動意義。在大量資金的投入及「由上而下」的社區建設，確實與行動黨主導的社區營造論述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另外在社團方面，分別標識著居鑾現代與傳統的行動組織：益人服務中心與居鑾中華公會，以及社區報章與地方結社的文創性活動出現，都與 2013 年後所受到的理念刺激——即在活動的辦理理念上亦或是「社區營造」的操作手法——有著高度的相連性，也確實對居鑾整體的社會氛圍形成了一股「社造熱」，間接地影響著居鑾在地結社的理念與方向。

綜合而言，2013 年後居鑾社區營造由政黨組織所帶入後，開始影響了地方上對於公民、公共及認同論述上的多重想像，組織的轉型與地方結社所辦理的活動，開始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其中也包含了未在本文所提及，以音樂形式為主軸的「居鑾動起來」、「南邊有光」文創市集及其他老地方的復興活動等）。居鑾社造也受到了官方機構的仿效，進而形成了政黨政治博弈的場域。我們發現，除了政黨組織之外的華人社造行動者，在整體的實踐過程及性質上，較少關注於種族隔閡的突破，因此未能吸引其他族群前來參與。回到現實，居鑾人民是否因為社區營造的帶入，對於原本完全不曾熟悉的「社區」形式，有了新的認知？人民在公民意識或是公共參與上有否提升？其他地區的社區營造形式又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運作？

第六章 其他地區之社區行動者、組織與公共性

本章將對其他地區的社區營造推動者的訪談資料進行剖析。觀察中發現，大家對於社區意義的想像以及展望都有所異同，有的認為經濟效益乃是創造社區的一個必然；另也有人認為在地化認同的型塑才是最重要的社區環節。誠如前述，近期社區營造加入了居住環境、商業機能、在地認同等以專業論述為根基的公共行動元素，豐富了原本由在地鄉團或是政黨所引領的傳統鄉團行動的社群主義範疇；這種以強調公共論述為旨的行動模式除了我們所得知的以節慶活動做為社區活動的範疇之外，也包括了民宿、空間再造、在地產品生產機制及地方再生等等面向。每一段社區經營的行動者都有其想法與故事，尤其在各種結構下的種族政治或政黨政治逐漸將社會分化的環境中，大馬社區營造如何發展起來，也成為了本章關注的重點。

第一節、民宿與其在地連結的公共意識

如前所述，大馬新村，是英殖民政府與馬來亞共產黨之間衝突與融合的歷史產物。英殖民政府時期，為強制把與共產黨有接觸的華人強制遷移至這種類似「集中營」的居住區域內，以便日夜監控，隔絕與外界的聯繫。如利亮時與楊忠龍（2015：59）對於士乃（*Senai*）新村的描述：

「整個村內只有 120 位是馬來人，馬來人多半不住在村內，少數住在崗哨附近，他們擔任監視的員警或政府職員。村子四周設置雙重籬笆，防止內外華人互通物資。〔……〕村民要自己組建屋子，與昔日舊聚落景觀不同。」

從歷史脈絡來看，新村不僅僅只是一個具有相當歷史意義的居住形態，在現代生活中，華人社會強調血緣、地緣及業緣所建立起來的情感連結在這個新村的生活形態上亦比較完整地顯現出來。在某種程度上而言，這種生活形態也對應到了現代我們所謂的「社區」。時至今日，當年遍佈于全馬的新村仍被保留了下來，居住在此的居民也延續了好幾個世代，雖整體的法制體系及居住形態上已有改變，但從這樣的一個結構而言，新村在我們所討論的「社區」意義上有著重大的關聯性。接下來我們要探討如何以旅遊產業，來實踐社區的再造工程。

一、 民宿，並非只是民宿——以古來 Durian Guesthouse 流連宿為例

伊迪原於新加坡設計工程公司擔任高職，收入及生活品質上可以說是眾人都羨慕的水準，他決意放棄高薪，回到故鄉做為一個公共行動者；他不僅開展在地農業的推銷與公平交易的論述，也在某種程度上為當地引進了觀光旅遊的產業再生產。做為「Durian Guesthouse 流連宿」的經營者及相關的理念發想者，他願意回鄉參與社區的改造主要是認為新加坡在地的「機會成本」過高，無法去用最低的成本來實現其理想。這一座位於古來新村的民宿，除了做為觀光產業的一種基本形式之外，在經營的面向上亦融合了地方再生、經濟再發展、農業市場專業知識的導入及生態旅遊等公共行動的發展。

首先，放棄高薪的工作，從事一個具有永續性（sustainable）的經營事業，是伊迪最初的夢想，而經營民宿，照顧周邊的生態環境、提倡生態旅遊及導覽、促進農產品的公平交易，成為了他主要的行動。社區的操作手法其實有著非常多的樣式，廣義來說涵蓋了空間再造、公民學習、藝文活動、文史考查、社區產業與商業等議題，其實都離不開一種重新建構在地認同感的理念存在。社區經營者對於在地意識的認同與堅持也是直接反映在其所經營的社區面向上。

民宿做為一個與社區有著高度相聯性的產物，其在整個社區營造中除了提供一個直接參與社區生活模式的空間之外，也協助在地產業的推廣。因此民宿經營者的伊迪，在現代的經濟社會意義中，他認為民宿的經營除了為該地新村的在地性重新做了詮釋，也透過農產品的再包裝、空間的再造等來重新為在地居民塑造一種在地價值，協助在地居民創造社會生活上的知識面向，進而取得互惠互利的的生活價值。

我會很在乎，我想要幫忙的一個社區的群體，然後它是一個 Circle 這樣的，例如我想要做了過後，它可能幫助到那個社區，然後繞個圈回來能夠幫助到我的生意〔……〕比如說我在做的就是我在這邊做，我就順便推廣這邊的咖啡〔……〕其實我覺得要把民宿搞到有靈魂，鄰居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想說我成立了我的民宿，我能夠幫他們轉銷，幫他們處理他們的農作物，用合適的價格賣出去也順便推廣新村的這個東西。（伊迪，訪談：20160815）

做為一個協助地方再生，及為提供新村地區的農業經濟發展契機的理念來說，某種程度上也帶動了當地觀光的產業發展。如伊迪在上述的訪談中表示，他對於觀光產業的視角也有著不同的見解。同時做為一個公共行動者，他認為在現代資本主義的邏輯中，金錢與財富形成了現代觀光業的績效取得標準，在很多層面上都忽略了自然環境及周邊社區環境的維護及愛戴。因此在做為一個提倡以「愛鄉戀土」為行動論述基礎的民宿經營者，其在旅客的住宿上也有著較一般旅宿更為「生活化」的期待：

流連宿是我們的家，我們生活的地方，還有許多許多必須完成的地方。雖然如今已經開放，但仍然不斷改造。我們希望有朋友可以一起參與改進過程，無論是園藝，木工，衛生等。所以長期開一背包客兩個床位給旅客申請打工換宿。而且我們希望換宿內容可以更豐富，將來甚至可以開放給才藝換宿的朋友，比如來這裡辦一個不插電演唱會，繪畫，攝影等。(伊迪，訪談：20160815)

民宿做為其中一個公共行動的實踐方式，在某種程度上可謂牽強，但從伊迪的流連宿的經營上來看，確實已為大馬社區營造的公共論述增添了一個個案探討對象，如其致力於建構「新村印象」的地方性（locality）想像理念，就可看出其公共性的意義。在此，伊迪對其民宿所延伸推展起來的在地經濟再發展、新村生態旅遊及在地公共論述的導入（歸屬感共識、公平交易、社區互助等），都成了與其他觀光業差異化的對比。他也認為在現代社區營造理念的傳入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及與地方的緊密連結是在建構完整的在地性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你有聽過半農半 X 嗎？其實對我來說農務基本上每天都做，那另外的 X 就是能夠支持我生活的東西，像是民宿，還有帶一些團之類的。基本上客人就是看我的行程，要甚麼行程就甚麼價錢，然後我就帶他們去跑。當然這樣的理念基本上就是順便開發那種在地的產業，像是我請我社區的人，看能不能幫我煮一頓我們的午餐，然後我就帶錢給他們，就是避免「捐錢」的情況出現，這樣一方面也是讓整個社區 sustainable。甚至也是讓他們（在地人民）有一種光榮感〔……〕基本上就是這樣，他們（旅客）來過我們的生活，我也是看 Customer Group 不同，我也會給她們不一樣的體驗。(伊迪，訪談：20160815)

伊迪在訪談中一直強調，對於前來投宿的旅客，秉承想要讓他（她）們「來過我們的生活」，畢竟這樣一個介入式的經濟發展形態，要帶入正面向的新村導覽、農業經濟發展及在地意識提升，唯有透過這樣的一個旅行方式，才有可能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起居。

在這裡，對於當地居民生活的不干預、不打擾是社區營造一個重要的道德使命，也是在新自由主義的經濟發展框架下，較為難以達成的。這樣一個道德問題存在於維護經濟與文化價值兩者的互動關係上；另外，對於資源價值（農產品及農作物）的認知，避免其被過度或單面向商品化，也是伊迪在其民宿的經營事業上，所擴及的一項公共論述。

因此，除了融合在地性的道德建構之外，伊迪認為，當地農民應該為他（她）們的農作物感到驕傲，而不應只視為一個商品來做為交易的形式。由於當地土地有限，農民對於農產品品質也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所種植的農作物產量及收割期受到限制；但在當地市場機制的影響下，為取得銷售量，農產品價格最終被過度壓榨。

比如說木瓜，你在外面買的，跟我在新村買的，我敢講我的 Quality 比你多太多 [.....] 他不會提早去採收，所以他值得這個價錢。然後問題是這裡的賣的這個人（農民）他自己也心虛，他覺得一個小新村，我只是一個農夫，我不應該賣這樣的價格，所以這個是他們根深蒂固的問題。（伊迪，訪談：20160815）

為解決這樣一個「根深蒂固」的問題，伊迪決定結合民宿住戶的餐點、透過民宿寄賣、或將這些農產品主動帶到外面的農夫市集（如以下將論及的 Green U Market）去做販賣，做為避免農產品被賤賣的舉措。在這邊，新村的農業經濟發展與伊迪所經營的民宿形成了一種協作的社區社群力量，尤其在某種專業知識的傳遞上，伊迪認為有效協助發展當地農民的有機耕作及對於市場中盤商大量收購壓低售價的警惕認知，是他在民宿經營上所實踐的一種公共行動。

為避免農產品生產與消費的斷裂，伊迪提倡排除以暴利為取向的市場中盤商大量收購當地農民的作物，開始透過身體力行及論述宣導的方式提供農民此方面的資訊。此外，伊迪也開始與各地區剛興起的農夫市集、文創市集合作，透過攤位的擺設將農產品帶到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接觸的場域，並透過相關理念的解說，型塑一種新的消費意義，也幫助農民開拓新的網路（賴鳳霖、譚鴻仁 2011）。

二、Green U Market 的功能與連結

同樣位於古來地區的社區農民市集「Green U Market」的經營者，牙卡，即是在這種排除資本暴利，致力於社區內部鏈接，並創造農產品另類銷售通路的理念下，開辦了這樣的市集。此市集固定於每個月的首個星期六，在其社區農場的禮堂中舉辦。我們的訪談進行地點是在他所擁有的有機農場工作區域內，在訪談中，我發現牙卡對於所謂的社區營造的概念沒有很全面的認知，也缺乏直接經驗，反而對於自然農法的技術是侃侃而談。他經營農場的理念主要是以觀光，還有定期舉辦市集來吸引當地社群。市集的舉辦每次基本上都平均吸引六百人以上的人潮來觀光，來的都是當地人為主，自 2015 年底以來，於每月第一個週六、於固定地點舉辦，可以說是凝聚當地社群的重要動員力量。

做為一個提供務農者或是在地居民一個公共交易平臺，牙卡在攤位的租金上僅收取 15 塊馬幣（折合新台幣約 100 元）的清潔費，主要目的在於推廣有機農業的交易平臺，並推廣這種資源價值的維護理念。伊迪定期將新村內的農產品帶進來幫忙代銷，在這個市集的交易機制中，能賣到一個符合其價值的價格。當然，在這樣一個市集裡，實際走訪會發現，除了伊迪所租賃的臨時攤位之外，其餘也包含了環保衛生用品（如能供多次使用的嬰孩及女性衛生品）、公平交易與有機認證的蜂蜜、自然農法種植的蔬菜、手作蛋糕餅乾或酵素等等。

在這個市集內，參與業者不僅是這些提倡「愛鄉戀土」，反對資本主義暴利的當地區農民、社區營造行動者、手工藝術家等等，前來參與或購買商品的民眾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屬於這個群體。因此，自 2017 年起，伊迪的民宿落成後，與這個有機市集結合，確實帶給在地沉寂已久的新村農民，新的經濟活力與發展。更重要的是，在伊迪與當地農民的互動中，他們也非常響應這種對他們來說「陌生」的專業論述（公平交易原則、新自由主義市場機制的壓榨等等），並聽取伊迪的建議，親自實踐了這些公共論述行動。

做為一個公共行動者，伊迪也多次提到永續性（sustainable）的實踐想法，他在與當地居民溝通互動及推廣此理念上，付出了許多努力，主要原因除了是他希望能夠藉此創造教育機會之外，也希望增進地方農民間的互動與對地方上產生認同。如同廖淑容（2015）在對於鄉村觀光之社會影響與社會資本的關聯性分析中指出，在很多研究中，從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為使觀光發展能夠維繫地方發展，地方住民必須有意願參與，因為住民更能

瞭解當地的真正需求。當然，在某種程度上也需要對當地居民有著實質利益互動或回饋，同時避免住民的原居住地淪為氾濫、過度開發的旅遊勝地，影響新村原有生態與居民生活。

第二節、地方再生案例——沙威 26 哩

在全球化時代，透過地方原有的資源與產業，讓一個地方社會再生的個案比比皆是，如在後巷進行彩繪、傳統美食工藝、藝文活動等等。當然這些地方資源在一些重度開發的旅遊勝地中，確實帶來很大的觀光效益，多數空間結構被轉化，形成了各式各樣以配合觀光產業的經濟空間；對於原地居民的生活起居，無論有意或無意，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形成了干擾，或是原有生活形態被迫改變。因此，社區營造在其公共理念的實踐上，是以能夠維繫並創造地方再生，並不以造成地方干擾為旨，在此平衡點上，提升在地人民生活水準。接下來要探討的案例，該經營者（團隊）就是試圖透過這樣一個平衡點來拿捏當地的行動方向，以及如何透過朝野政黨間、各華裔鄉團組織的共同合作，創造一個無政治對立的社區營造。

一、地方的刺激

位於古來（Kulai）的加拉巴沙威（Kelapa Sawit，以下簡稱沙威）26 哩這個田野地點，以客家族群為主的華人新村，是由其主要行動者，輪哥，透過後巷壁畫彩繪及傳統食品來做為當地社區營造的賣點。作為當地社造的主要行動者，輪哥同樣也不是以在地人身份出現。但相對於本研究之其他案例的主事者來說，輪哥的居住地點離當地距離僅有大約 10 分鐘的車程，不算遙遠，在當地人脈也早已建立，故在整體行動上可以直接跳過人脈建立及地方認識的這個環節。

追求經濟營生的改變及「新加坡」（離沙威大約 1 個小時的車程）這個強大的貨幣利率及就業引力，牽動著沙威 26 哩新村的人口變化、聚落景觀及家庭關係等社會生活面向，不僅是早出晚歸的工作模式衝擊到每一個家庭，自由經濟市場的脈動也對當地原有的產業形成了衝擊。這種現實情況導致了在地年輕一代都嚮往新加坡、吉隆坡等大都市，家中只剩下年長一輩，成天和報章雜誌做為其與外界連接的橋樑，生活可謂度日如年。

相較於上節伊迪所在的新村，在 26 哩這個新村的生活形態，面對的是人才外流的窘境。長遠看來，進而影響及牽動在地傳統產業的命脈與延續，久而久之，亦可能會形成在

地認同斷層的情況。地方再生的純粹想法，則成為輪哥為打破此世代困境與在地認同感低靡的實踐方式。

2013 年，在輪哥的引導下，配合本身的繪畫專業，開始在當地的排屋後巷（當地人稱之為「文化巷」），透過彩繪壁畫的手段，來為社區創造新的價值觀以及歸屬感。因此在這個社區營造的行動案例上，透過對於後巷的整治，讓原本予人印象髒亂、黑色犯罪地點、污水排放處等負面印象得以排除，讓居住在當地的人願意打開後門，增進互動，拉近彼此的距離，畢竟該後巷是每間屋子的廚房面對處，皆是後門與後門面對面的一個公共空間，居民們很多時候都是各自在廚房與對面的人隔著鐵花窗聊天對談。因此，為了打破這個「鐵花窗」的隔閡，並在某種程度上減少犯罪的可能性，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而有了讓這條後巷再生的想法。

〔……〕可以做一個營造，讓更多人看到這個沙威，這個地方不是要死了的，而是剛剛要（重）生的一個地方。（輪哥，訪談：20160819）

這樣一個地方再生計畫，確實在當地也引起了居民們的參與，得到了非常具體的實踐，透過居民與外地人的貢獻，為當地壁畫增添多處色彩，豐富了原有的單調景象。當然，做為一個實踐的仲介過程與手法，後巷壁畫屬於長久性的存在，實質上嵌入當地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因此若要激出一些火花，輪哥也於每一年的國慶日（8月31日）提出舉辦最具社區代表性的大型活動，來做為對該地區再生的一種儀式性表像。當然，國慶日活動除了可以說是一個做為當地社造標誌性以及儀式性的象徵，以提供當地民眾一個參與的理由；也是提供這個公共空間內，型塑國民團結的想像。自 2014 年開始，他堅持了將近三年，前後執行了數個針對該社區而舉辦的大活動⁴⁹，締造數千人的參與景象。

在全球化的脈絡與新自由主義的經濟市場上，地方發展與再生成為現代人在忙碌生活中尋求休閒與心靈鬆懈的後台。尤其是和自己有著地緣情感上的家鄉，這樣的一個地方再生，在自我價值體系的提升上，更顯得意義非凡。

每年元宵節就是神廟在辦那個歌臺，然後我們就去「騎劫」他們的歌臺，因為神

⁴⁹ 前後舉辦之活動有如：「沙威藝起來 2014」，「沙威藝起來 2015」，「不要錢市集」等等

不一定愛看你的脫衣舞啦~氣氛也不是很好，人數也不是很多，經濟效益也沒有，太沒意思了，又花錢，不如我們來搞一些文藝活動。(輪哥，訪談：20160819)

2014 年國慶日之前，當地社團政黨聯合會成員，還有沙威菜農公會主席接洽我時，我就向他提出了這個計畫，把國慶日慶祝活動變成一個社區活動，用壁畫去推廣在地文化，打造社區認同〔……〕活動當天美國的啊~澳洲、香港、台灣的都回來，他們也覺得身為沙威人感到驕傲，這就是我們要做的。(輪哥，訪談：20160819)

「沙威藝起來」做為這個國慶活動的主題，除了以國慶為主軸外，也結合了當地社團與商會，舉辦具備遊戲、小市集、表演藝術等的活動。在結合社區、本土及文化，這三個重要元素之下的思想結合，創造一個地方自主能力提升的動力，以創造出社區永續經營的面向。這個可以說是前身為「脫衣舞」、「氣氛不好」及「沒有經濟效益」的變相文化活動，特徵在於活動辦理的當下，公民意識的提升及長遠目標的型塑在原本的傳統行動中是缺席的，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也標識著了由當地鄉團所主導的傳統行動。

做為一個公共行動者，輪哥在其活動的辦理中無形中同樣以一種「愛鄉戀土」的行動論述模式，促進當地居民對於地方的認同與提升公民意識。同樣在沙威 26 哩，有個地方性組織也為整個社區營造提供了無論是資金或是人脈上的支援，此組織名為「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⁵⁰。這個組織打破了政黨政治的鬥爭性，提供了當地社區一種有效率的分工機制。此組織在一個沒有政黨政治競爭的環境下，為當地社區投入了發展基金與整體的基本建設等服務，而輪哥每一年所提倡的國慶日活動，也在這個聯合會的大力支持下，成功舉辦了好幾屆，為這一座小小的新村注入了和諧，創造了適合各階層民眾參與的社區場域。

⁵⁰ 該組織由 33 個團體、社團、政黨、鄉團所組成，由於尚未尋找到相關的記載資料，將截取如受訪者對此組織的描述：「它高到政黨；低到家教協會、書藝協會這些東西都加進來了」

二、打破透明的天花板——食物、社區與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

據輪哥所言，這座前身為「長安村」的沙威 26 哩，在地理範圍與行政區域的分佈上也是古來新村的一部份，當地皆以客家人居多，根據受訪者輪哥的大約印象，華裔群體佔了整體人民結構的近乎 80% 左右，其餘馬來人及印度人則佔少數。因此，在這座華人色彩濃厚的新村裡，著名的客家文化傳承與居民彼此間的互動，主要呈現在食物——菜粿⁵¹——上，在田野調查期間，可以發現幾乎每一家每一戶都都會製作這一種食物，並且也是以這種技術的實作來做為在地人相互辨識是否為「沙威人」的傳統手藝，每一家所「呈現」的菜粿味道也有所不同。除此之外，在當地社區也可以發現有年輕人回鄉所創設的咖啡廳，並結合在地社區文化及菜粿產業，形成了當地獨有的社區在地產業鏈，為整個沙威的社區文化增添了商業色彩。

像下面有一家咖啡店，他就是參與了我們的「沙威藝起來」，他發現這邊其實很多機會，他就放棄了新加坡的工作，回來開咖啡店〔……〕我們這邊也有做社區美食地圖。（輪哥，訪談：20160819）

「沙威藝起來」不僅是一個象徵符號的體現與對於當地社區營造的重要視覺刺激之外，在後續的認同感型塑上也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如從上述談話中就可得知，因為這種外來視野的刺激，引發了原本身處於異地的遊子返鄉開設咖啡店，在這樣一個文化價值獲得提升及地方認同取得重塑的績效下，新村現有的社區格局和人情民俗的認同感獲得保留。

以居鑾的社造經驗來看，公共行動的實作開闢了新的政治場域，亦也形成了朝野兩黨對立的政治場域，再加上市議會的介入與雙方政治意識形態的僵持局勢，社區發展被抑制了，社區營造的公共性實踐也沒能完整持續運作。但在沙威這樣一個當地社會結構的轉型中，除了在地認同與歸屬感得到了某種程度的績效，政治意識與公民參與的面向則較為「順利」，這種順利主要可歸功於「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的存在。

輪哥在此坦言，在政治立場上他亦偏向行動黨（他是黨員），雖在某些議題或是立場上會與其他行動者有所對立，但在社區的操作面向上仍會以中立的角度來為社區事務作權

⁵¹ 菜粿的皮以粘米粉和薯粉混合而成的麵團捏成，裡面再包裹多種餡料，如鹹菜、韭菜、蒜頭和沙葛，內有許多配料，如豆腐及蝦米等。

衡。究竟他的政治傾向會不會是社區營造的阻力？這樣的一個社團政黨聯合會是怎麼將當地的政治生態融合起來？在這個聯合會裡面有哪些組織或政黨？它在政治紛爭的場域上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為回答這些疑問，我們先從「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組織運作形式來看：

我們不只宗親鄉團，我們還有政黨在裡面。所以馬華跟行動的是一起開會的〔……〕它高到政黨；低到家教協會、書藝協會這些東西都在裡面〔……〕它是以華人為主，三十多個團體。這個團體成立其實就是為了要慶祝國慶。然後今年是第 30 年，因為 2013 年變天，然後國會議員就沒有撥款，然後就沒有 Budget。所以就請不到很好的所謂的歌舞團來表演慶祝。所以我們就用這種咯~文化藝術的方式去做。（輪哥，訪談：20160819）

在此我們發現，這個聯合會的轉型主要是發生在 2013 年的選舉後，在沒有國會議員的撥款下，該聯合會轉向辦理文化藝術的活動，做為國慶日的典禮主軸。因為在這個聯合會內除了政黨以外，仍有其他社會組織的存在，因此就算沒有了實質的撥款，該組織在運作上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來辦理活動。更重要的是，在組織日常的運作上，這個聯合會的存在除了以國慶日做為最大型的活動項目之外，它在當地朝野政黨間也扮演著一個潤滑劑的角色，為民生事務與公民教育上提供了實質上的幫助與問題解決的平臺：

政治上，好像市議員（在朝）來到就會問有甚麼要幫忙的，我們就會說這邊要活動了，水溝清一下甚麼的，街道來清一下，市議員主動幫我們申請後巷路燈。我覺得大家都是為社區啦~朝野應該更健康一點啦~Facebook 不要看太多啦~大家社區都是建立在 Facebook 上面，已經沒有分辨能力了〔……〕所以我們兩三個月會辦一次叫「公民學堂」的東西，第一個就辦過員警的權力與公民的權限在哪裡，然後媒體如何塑造謊言形象〔……〕因為有這個公共空間，大家有一個平臺來辦這個東西。（輪哥，訪談：20160819）

沒有了朝野的分歧，在社區營造事務上確實屏除了現實上的障礙，人民公民意識的教育與提升也不會被曲解成在野政黨的「政治灌輸」，在這樣的環境裡，所有的活動辦理更

不會出現「周遭都是員警」的困境，故在沙威的社造與其所舉辦的所有活動氛圍上，都較為平和。在沒有所謂的公權力監督壓力下，參與者對於這類型公共行動的響應，則少了顧慮。

我們這邊種族的那個氛圍算是和諧的，這邊有時候都會有那個馬來同胞結婚啊，他們都會來這邊拍照。Even though 像是我們的元宵節，附近各個種族的居民都會來參與，看看這邊有甚麼新的變化，所以我們這邊種族的這一塊比較不明顯〔……〕（輪哥，訪談：20160819）

加拉巴沙威新村是一個很特別的華人新村，村民及各社團、鄉團領袖都很團結，每年的國慶日前夕，都會舉辦文娛晚會及倒數活動，國慶當天也會舉辦各種活動，慶祝國慶日。（村民先生甲，訪談：20170810）

公權力是否為馬來西亞社區營造跨種族參與的主要限制？輪哥的這番談話確實讓我有此一面向的思考。無論如何，我們在居鑾的案例中發現，公權力的涉入確實對當地社區營造這種由下而上的公共實作有著一定的牽制力量；而少了這種國家暴力體制的沙威社造，則能夠在和平和諧的氛圍下順利舉辦。

三、原有的沙威社區（群）組成

當食物成為了當地社區的集體記憶，亦成為連結世代間的一個象徵物，故在沙威，壁畫、菜板、後巷構成了當地的社區營造元素，且在政黨、社團融合的契機下，剔除了因政黨政治鬥爭被抑制的發展面向，這樣一個完美景象的融合，為整體的社區運作提供了一個順勢發展的取徑。除了上述所描繪出來的現代沙威的社區想像之外，在考察中也發現，當地其實亦存有傳統社區意識的基本組織，如廟宇、學校、圖書館、獎助學金等具有社區功能的機制或場域：

像是這間神廟，是沒有甚麼求卦問事的，這邊的神廟只是給你祈福罷了。我們這個是洪仙大帝廟，它其實是涉及很多的這個居民的利益為主，他的右邊是文館就是圖書館，左邊就是武館，就是給人家練太極，外丹功。對面有開

一個書法班，然後在社區他有辦幼兒園，然後有自己的義山，原本要做洗腎中心但是那個涉及的專業性太強，不是一般志工能夠解決的，所以過後就沒有下文，然後它有獎學金，他有單親家庭，就是社區裡面的一個大家，就是一個銀行，就類似食物銀行的概念，有錢人就會把錢放進去，然後給社區的一些活動這樣。從教育，從貧苦家庭，義山等，這些都是輔助的對象。（輪哥，訪談：20160819）

洪仙大帝廟座立於加拉巴沙威 26 哩新村的中樞位置，村民與遊客來來往往都會經過此地，後巷壁畫也正好貫穿於廟口的前方。為當地的一個地標之一，其實早在「加拉巴沙威社團政黨聯合會」成立前就已實質運作，並協助在地社群解決民生問題。在表 6-1 的整理中可發現，洪仙大帝廟某種程度上提供了教育、社交、義山、休閒等功能，並且也滿足了當地居民的宗教信仰。

表 6-1 加拉巴沙威洪仙大帝廟事跡整理

年份	事紀	說明
1947 年	落成	
1967 年	重建	
1976 年	創立四維幼稚園	洪仙大帝廟福首們於 1976 年為了下一代的學前教育和維護發揚固有的族裔傳統文化，在艱辛的經濟條件下，創立了四維幼稚園。
1985 年	成立書法班	近十位老師每星期一天義務教導書法
1992 年	沙威圖書館成立	為一間民辦圖書館，宗旨是提供各階層人士一學習空間，並提升閱讀風氣，為社會培育更多有知識，有幹勁的下一代並建立一個富有愛心的書香社會。
1993 年	頒發會員獎學金	頒發會員子女學業優異獎勵金，具鼓勵與補助的性質。
1996 年	成立外丹功班	為居民尤其年長者提供一個強身健體的休閒活動。

資料來源：洪仙大帝廟，2009。https://hongxiandadi.wordpress.com/，取用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本研究整理。

廟宇做為一種在地文化的體現，實質上即為當地社區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支柱，在「沙威藝起來」的活動上更是提供場地及舞臺。因此，該廟宇除了在當地滿足居民的信仰依附及心靈上的寄託（祈福）之外，對當地現代社區營造有著一定的貢獻。

另外，在與輪哥的訪談中發現，他以「文館」來定位沙威圖書館；「武館」則是供居民學習外丹功、太極拳等的休閒運動場所。這兩館則剛好位於廟址的兩側，不僅提供在地居民一個公共場域，也提供一個地方自主力量形成的空間，如在國慶活動的辦理上該館就提供了活動主（協）辦方一個籌備的空間使用。

總結而言，加拉巴沙威由古至今，面對著人才外流等移居的情況與家庭關係的變革，輪哥做為一個政黨人士（他之後於 2018 年的選舉中，當選為當地的州議員），不僅沒有影響當地社區營造的辦理，且在社團政黨聯合會的組織配合下，在當地形成了新形態公共行動的巧妙結合。居民的配合除了透過傳統美食來做為當地的表徵之外，因傳統信仰所帶來的凝聚力量也不容忽視。事實上可以說，加拉巴沙威的社區營造在行動個體（輪哥與其團隊），社團政黨聯合會，當地居民及廟方的共同協作下，造就了一種社區鄰里間互助的情景。

第三節、社區圖書館如何社區？

張圍東（2010）在針對圖書館在社區所扮演的角色的論述中，認為圖書館扮演著充實社區圖書、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建立與社區分工合作模式的角色，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地以社區本身之人力與資源為基礎，其在文章中直接指出「今日的圖書館已漸成為社區的文化中心，學習中心及資訊中心，與民眾有密切的關係。」（2010：84）。我們可以從現代社區的角度來看，圖書館不僅僅是一個藏書豐富的文館，它也是社區功能中一個職能角色。接下來我將帶入兩個在霹靂州內以社區圖書館來做為社區營造手法的個案探討。

一、務邊人民公正黨社區圖書館

以位於霹靂州務邊區（Gopeng）的社區圖書館為例，該空間的成立初衷乃提供社區民眾一個得以行使家庭、教育、文化及社區職能的公共空間。這個田野地點的受訪者為圖書館的其中一位設立者，也是當地州議員，鄭議員。在此，我先從整個社區的意義來看這樣一個空間機制，在提倡公民教育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宗旨下，該圖書館為當地居民提供了一個什麼樣的公共空間？鄭議員如此回應：

At least 打開這個平臺，讀書的人少的，但至少我們要 make sure 就是說，有人有興趣要讀書的話，他有地方去。這就是我們的初衷〔……〕大多數都是小學生中學生來做功課啊～寫作業等，當然有些來吹冷氣啊～也有，這些是很多的。（鄭議員，訪談：20160822）

鄭議員不諱言，他成立社區圖書館除了是提供一個公共空間給予選區內的居民及孩童一個課餘時間的場所，也欲透過社區意識的經營，來打破政治人物傳統的行動（如服務選區、提供硬體建設、出席或辦理活動吸引人潮或是貫徹特定種族利益等等）。鄭議員認為在現代社會的政治生態中，這類行動已經近乎飽和，且較難以吸引年輕一代的民眾目光。因此，一個公共空間的設立在他的選區內，可以說是一個較為新興的行動指標，除了提供閱讀的空間，樹立閱讀風氣；他也希望能夠在這一個空間裡面，透過公民意識的宣導，提供人民一些在公共事務及自身權力上的認知。

就是要有一個這樣的平臺，然後你要不停地訓練還有提供民眾的教育，所以才慢慢可以把那個風氣做起來〔……〕我認為是可以做到就是 Empowered 人民的，我覺得希望有一個平臺能夠做這些事。（鄭議員，訪談：20160822）

在政治上，鄭議員代表其所屬的人民公正黨（公正黨，與行動黨屬同一陣線政治聯盟），自 2008 年期，在這個選區連續贏得了兩屆選舉，其競爭對手同樣也是馬華公會，但有趣的是，在他的社造行動中，並未受到因政黨政治間的競爭關係而被阻止。對此他認為：「在霹靂州，議席數那麼接近，他也不要弄到自己那樣難，不會批准也不會阻止」（訪談：20160822）。在這個北部的州屬，國陣政府僅是以 2 席之差的「危險議席」取得執政權，並且隨時都可能因議員跳巢而導致政權產生變數，再加上時任在野聯盟（由行動黨、公正黨以及回教黨三黨所組成的「人民聯盟」，現今已解散）也曾於 2008 年大選中取得霹靂州的執政權⁵²，在這個有著「政黨輪替經驗」的州屬中，州政府對於在野黨的打壓與管制則不會太過於明顯。

⁵² 霹靂州（Perak State）於 2008 年的 308 大選中，由當時的人民聯盟（民聯）以 31 席：28 席的簡單多數議席奪下州政權後，次年（2009 年）因 2 名公正黨黨員及 1 名行動黨黨員跳巢到國陣方，最終使得民聯政府結束了 10 個月的執政期。

對於這種現實情況，我們暫且可以將這種現象視為「良性的」政治競爭環境，當然這並非表示當地的社會現況是在良好的民主氛圍或是公民素質下取得發展，而是這種政黨政治的競爭環境，相對於居鑾而言，當地並無相互阻撓與對立的情況出現。其選區助理鐘秘書也認為，在這種氛圍中，雖然政黨間並不會相互干涉與參與，但若能夠建立起一個提倡包容的社區空間，主動破除族群間的隔閡，其所帶出的社區意涵，則更具意義。

我覺得建立一個社區，它的包容心是要很強大的。雖然我們不會受到什麼阻礙，但是我們辦的活動馬華是不會過來的，因為這個選區以前是馬華的，只是這兩屆輸給我們這樣，我是覺得做社區需要時間，我們能做多少就做多少〔……〕比如說馬來人開齋節活動，就是他們開齋節的前一天都會好像去報佳音這樣的東西，然後我們就會帶一些朋友，一家一家去，去感受一下他們的文化，其實馬來人是比較保守的，所以我們要主動去接觸他們〔……〕有機會我們也可以辦活動給他們，可是現在還不成氣候啦，我不希望這個空間是一個華人的地方。（鐘秘書，訪談：20160822）

在訪談中，鐘秘書不時以「務邊是一個好地方！」來做為該選區的美譽敘述，她同前面所提及的輪哥與劉主任一樣，皆是工作所在地的外地人，但她來到這個地方後發現，當地居民對於地方上的認同感是非常濃厚的，因此在整個社區營造的過程中，並無形成太多的障礙。此外，也可以看出，在一個沒有受到明顯政治干預的選區內，當地人民代議士及其團隊在整體的選區事務辦理上，更能專注於突破種族隔閡、型塑公共空間及公民教育的提升上。

當然，鄭議員也不否認政治工作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有著一定的時效性，並非永恆，它必須經歷每五年一次選舉的不確定性，因此在匆促的政治生涯裡，政治人物的行動劇碼必須能夠是在最有效的時限內，完成一項稱得上是政績的成果，以延續其政治生涯。他認為政治人物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上，一方面是取代傳統的政治行動劇碼，以開拓新的政治場域，讓前所未有的政治理念還有公民討論呈現在馬來西亞社會，而社區圖書館、壁畫、城市導覽、民宿、社區手工教室、節慶活動等等是最為常見的。另一方面則是投過建立起地方認同，最終轉化而成政治選票。

二、十八丁「角頭間」社區圖書館

同樣位於霹靂州的十八丁 (Sepetang⁵³)，也是以空間改造來做為社區營造的操作手法。聞名全國社造界的「角頭間 Kaktao 46」，是一個在十八丁內，位於「過港」地區的閒置空間，在社區工作者兼建築師，張老師，及當地州議員，蔡議員的推動下，此公共空間的再造案例成為了當地轟動一時的社造項目。屬公正黨的蔡議員指出，該地區原本是吸毒者（她在訪談中以「癮君子」做為稱謂）的聚集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互動在很大的程度上，都是建立於以毒品為商品的交換形式上。但在過港這個地方，雖然一直都是當地居民鮮少觸及與避諱之地，但就其地理位置而言，卻仍是當地居民每天出門的必經之地，亦是當地居民間產生交匯的轉角處。如蔡議員所述：

我們選擇圖書館的那個地方就是過港，過港這個社區，其實是以以前癮君子出沒的地方，所以我們當時，當然那個地方也是剛好有這個空間，可是更大的一種意義就是我希望能夠，把一個人家覺得最沒有希望的地方，變成有希望的地方。就是，如果你以前問十八丁人，像我的助理，我可以跟你說，這四年才是她走進去過港最多次的時候。之前她的父母也會跟她講，不可以走過去，因為那邊有人吸毒也有人在賭博，就是很 negative 的地方，所以都不希望小孩在那個地方。可是我們就覺得，其實那個地方有人跟人之間很好的關係，因為我有講過那個地方其實是，雖然有癮君子，可是沒有治安的問題，我覺得這一個其實就是我們，如果人類在文明的演進的時候應該好好去探討的一件事情，so 我們希望潛移默化地去轉變那個東西，雖然不容易。(蔡議員，訪談：20170427)

除此之外，該地區的最高學府僅是一所小學，若欲獲取更高的教育機會，則要到距離十八丁甚遠的太平城 (Taiping)，才有中學水準以上的學府。因此當地輟學率很高再加上毒品濫用的問題，成為了蔡議員於 2013 年當選後所必須解決的選區議題。為了將地方型塑為一個宣導健康教育、提高當地的升學率，以及建構一個可以促進人際互動的公共空間，

⁵³ 位於霹靂州的一個小漁港，景點以茂盛的紅樹林為名。當地有名的「角頭間」，是由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Sedaya International, 簡稱 UCSI) 建築系兼中原大學建築系講師張老師，帶領中原大學建築系的學生前往實作，改造一棟位於轉角處的透天房子為公共空間。

蔡議員發起了以舊空間的翻新與改造，再以教育理念的灌輸，破除「不健康」的習性，如在訪談中，她對於地方上的期待與理念：

我們發現到，輟學率很高，漁村普遍上沒有太大的教育風氣，然後一般比較條件好的，希望小孩子可以讀書的，都會把小孩子送出去，總之就是不想要他們留在那邊〔……〕所以當時我們覺得，未來的世界還是知識的世界，知識的力量，那我們就是覺得至少要让小孩子喜歡書，我們相信書，我覺得我們是相當相信知識的力量，要改變一個地方與家庭的命運，我們覺得要靠讀書，這個其實就是我們整個委員會一直著重在生態教育，因為要先愛護環境，愛護你住的地方，因為你對你周遭的環境是有責任的〔……〕（蔡議員，訪談：20170427）

前面我們說過，一個地方的社區營造在其公共領域的型塑上，都會因其地理、文化、人文等環境的不同而有著不一樣的行動模式。在這個案例中，蔡議員希望透過這種公共性的樹立，來建立起一個提倡教育、宣導環境維護的認知，及提供階級流動的可能性的社區空間，以解決被社會上認為「不健康」的人民生活風氣。

在「角頭間 Kaktao 46」的空間改造中，透過建築系專業的大學生帶動下，並與當地居民產生的協作過程中，共同完成了這項空間改造的計劃，亦為當地社區融入了眾多新興的社區理念。該社區圖書館正式運作後，也在此空間內舉辦了多場座談會、講座會與社區教室，實踐了公共空間的教育功能。當人們開始在這個空間有了交匯與互動後，「角頭間 Kaktao 46」成功將一個廢墟改造成一個具有社區功能意義的公共空間，並也提升了當地人民的生活品質。對於這種新概念的興起，當地報章《東方 Online》也提供了相關的報導（東方日報 2016），以下為報導文章節錄：

傳統圖書館有豐富的藏書量但屬靜態，只是提供一個空間給人閱書或借書，十八丁過港角頭間 46 號社區圖書館，則要打造成一座「活的圖書館」，通過講故事活動，產生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以吸引讀者走入圖書館。

後來，我們認為應該不只可以做為活動空間，於是在樓上建民宿，樓下前部開辦圖書館，中間是公共花園，建築結構獨特，aunty 們就跟我們講很有藝術感。（蔡

議員，訪談：20170427)

最後，蔡議員依然認為，一個空間的利用最終還是需要回到某種經濟效益發展的考量上，她也始終認為，無論是圖書館、壁畫、民宿及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都與在地性息息相關。馬來西亞社區營造發展至今，原則上都環繞著社區主義之在地性的原則之上來運行。在十八丁，蔡議員所提倡的社區發展也是透過以「人」做為導向，她在訪談中也多次提及，社區因人而存在，也因人而改變。

第四節 小結

社區營造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族群的社會脈絡中，並沒有形成相互抵制的情況，更不會因為種族間的隔閡導致了社造在整個大環境下的停滯。研究過程中發現，一個社區內的社造行動者或是團體才是影響社造運行的重要因素。另外也發現，在現代這種社造公共行動的實作中，主事者更關注於行動中的公共論述、永續經營、社區經濟再發展及公民教育的宣導。

以汪明生等人（2006：82）對於高雄市地方發展與公民文化的研究為例，要促成及培養一個地方發展的永續經營能力，必須兼顧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同時發展的理想狀況，並且在實務上需追求與自然、社會、經濟這三者間，產生一種相互關係，並取得均衡的共生原則下，才能使其發展的持續性得以不間斷。因此，回到本研究所提出的案例來看，在民宿、社區農場、農夫市集與大自然互動的關係上，建立起一種與在地情感相互交流的互動關係，無形中也產生了鄉村地區經濟再生產的機制；而社區圖書館、文化巷、壁畫，則是在社區的融合及民眾的地區性認同上，取得了一種社區鄰里間公共場域的開放，進而在公民意識、公共論域，甚至是民主機制上取得了發展的機會。

近期內所發展的馬來西亞社區營造，除了著重在地方上的經濟再生產之外，其對於社會議題關注、在地意識及公民意識等具備專業論述的公共行動上，與上一個世代所引領的傳統組織行動產生了很大程度的差異性。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在個別的地區都有著不同程度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公家機關的涉入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當地社造的發展，無論是正面或是負面，都有著相當程度的作用力存在。因此地方政府在社造的權衡關係上，確實影響了地方社區的營造，也決定了地方發展的條件。

從經濟市場中的現實層面來看，除了側重於公共論述，地方經濟的再發展，也是重點。關於經濟層面的操作上，一方面如前段所提及，需要透過這種社區營造行動者來對地方農產品進行公平交易原則上的銷售與產銷，或是以觀光的发展帶動地方產業等經濟上的再發展；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此也無法免責。Sellgren 曾指出，在地方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不僅肩負著重要的責任與義務，更有著應積極主動營造地方特色的任務，如凝聚地方意識和建設的共識（轉引自廖淑容 2005：26）。在這樣一個經濟主導力量的原則下，一方面可以滿足在地居民的生活起居，另一方面也可以因此而獲得他（她）們的共同參與。在研究經驗中發現，在地居民的參與很多時候取決於現實層面的考量，畢竟基本的衣食住行乃是生活的必須品，在馬來西亞現階段的社區發展，經濟因素仍是主要的行動要素之一。

總結而言，我們發現種族因素並不是社區營造發展上的第一阻力，要達成全民參與的社區營造，一方面需要公權力的配合，另一方面則是除了公民與公共論述之外，加入經濟發展做為社區的營造標的。

第七章 分析與討論

討論完居鑾與其他地區的社區營造經驗後，我們確實發現馬來西亞其實早在 2013 年之前，就已陸續在各地進行了以地方認同或環境再造等理念的社區營造行動；每一個地方都因其特性不同而有著特定的經營模式。在居鑾，當地行動黨以台灣社造為借鑒，透過以社區改革為主要理念的行動意義，與馬華結合市議會及傳統鄉團組織的行動模式形成了兩大政黨強烈的對比，「社區」無形中變成了朝野政黨的博弈場域。此外，也在其他公民結社與組織的帶動下，透過以華裔為大多數的行動主體性，型塑了該區域內以社區為本的認同與公共場域。

其他地區的社區營造行動中也發現，無論是民宿、社區農場、地方再生或是社區圖書館等案例，也都有著以提倡在地性為主的行動意義，來做為執行方向，它們所呈現的樣態與居鑾差異甚遠，這種差異尤其表現在政黨政治在每個地方的競爭程度上。無論如何我們依然可以發現，不管上述個案中的行動者對於社區營造所帶出的行動意義與理念，是否有著實際上的掌握，都已在各地區形成了以提倡地方認同、型塑公共領域及促進社會和諧的「社區營造風潮」。

因此回顧本研究關心的其中一項命題，這些行動意義是否能在多元族群的馬來西亞社會中，真正落實以打破種族間的隔閡，並促進社會的和諧？針對此命題，以及前兩章所討論的結果，我將從兩個部分來探討：第一，居鑾華裔如何在這種多元環境下推行社區營造？與台灣相較之下產生什麼樣的異同？在第二個部分中，探討其他地方的社區營造如何被推廣？與居鑾的社區營造推動上有著什麼樣的異同？最後，則進行理論與實作意義上的反思，探討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在整體的社會脈絡上有何行動價值。

第一節、居鑾社區營造的推動與發展

在研究過程中，我發現到居鑾的行動者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上，行動黨和馬華公會呈現了兩種以政治服務為旨，截然不同的營造理念與方式；其他以華裔為主體的社會團體與民間結社，也各司其職創造出不同的風貌。

行動黨於 2013 年將社區營造理念帶入後，透過以活動為主的推廣與主辦，在居鑾進行了「走，回老街過中秋」、「居鑾節」等等的社區活動，試圖去打破舊有的政治行動範疇，

創造出新的政治實踐方式，並得到了非凡的迴響。在「居鑾節」的活動中，也試圖打破種族隔閡，創造更大的吸引力，但此時也受到了公家機關的阻止；馬華公會在此之後也加入了居鑾社區營造的推動行列，並結合了市議會，推動以市景改造計劃為主的 RKK 及提倡健康環境的「無車日」活動，試圖創造一個開放的公共空間，以刺激地方特色，進而推廣旅遊與健康風潮。此外，馬華也與強調「地方情感」的傳統華團組織，以「社區營造」之名，共同籌辦了以華人節慶為主軸的傳統活動，持續創造出以華人社群為主軸的社群認同。

與此同時，以社區營造為理念的行動團體與結社也紛紛以文學、文創、電影、社區報等等，展開了以「社會改革」及「邊界維繫」的社造行動意義（楊弘任 2011）；標榜著社會服務為理念的益人服務中心除了延續組織既有的社服與心理輔導工作理念之外，也順應了這股「社造潮」，對組織內部的活動理念進行了調整，增設了以探討公民議題為主軸的活動項目；傳統以華裔群體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華團組織也逐漸摸索組織內的青年事務，並嘗試推動了順應時勢，「年輕化」的改革議程。在此，我們要看的是，居鑾這些以台灣為借鑒對象的社區營造是否能夠真正提升人民的公民素養，以創造出自由民主的價值觀？以下我們將深入去探討與分析居鑾各個行動主體的「社區營造」實作方式與其所帶出的意義，並進行反思。

一、居鑾行動黨——活動辦理、社區認同與「做政府」

在第二章的文獻探討中，我們得知從在地性所結合的社造行動意義上來看，基本上呈現出以推動專業論述的「社會改革」及注重地方情感的「邊界維繫」兩項社造行動意義（楊弘任 2011）。因此，從這樣的基礎來探析，我們要問身為外來者的劉主任，如何在此基礎下帶動他所認知的社區營造？由劉議員所領軍的居鑾行動黨，在劉主任的操作下，自 2013 年開始進行以社區營造為行動意義的政治實作後，其中可以發現其除了在「做政治」之外，他們也試圖以型塑居鑾人民對於生長土地的更多想像，創造出一個具有集體歷史記憶的居鑾在地性。

從第一項以「老街」做為活動地點的動機中就可看出，行動黨透過居鑾人對於地方集體記憶的型構與重塑，進而刺激地方人民對於鄉土的更多想象與認同。另外我們以居鑾節的活動設計中可以看到，從海報的設計（見第五章，圖 5-1）一直到活動流程的安排、T-shirt 的製造、青年志工及交通工具等等，都必須要全部符合居鑾在地性（locality）的這個

原則，如劉主任所言：「每一條街、每一個故事、每一個人，都是我們居鑾最最本土的，不是網路上可以找得到的」，他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地方論述，來達到一種不分種族、不分宗教，「愛鄉戀土」的行動意義。

我們也可看到，在這些活動的推廣與籌辦上，活動的前置作業、整體流程，一直到活動的善後，都是透過動員在地居民，共同親身參與，以身體勞動過程的實踐來完成。這種讓居鑾人親身參與，並以促進及建立地方認同的實踐方式，在某種程度上打破了原本沉寂已久的社區互動隔閡，也在居鑾社會中開始形成了人與土地、人與人間，相互連帶所產生的認同機制，一方面也滿足了行動黨在選民動員上的。會透過這樣的方式進行，主要是在於行動黨的在野黨定位，使其在政治資源上或是人力、物資的動員上都處於劣勢的地位，唯有透過民眾的動員與資金上的眾籌，才能完成其理念的落實。因此我們在這邊姑且將之視為一種以「由下而上」的行動意義。

我的用意在動員社區，我要讓這個活動有連結，我要讓大家覺得大家有這個參與感，我要讓故事繼續的說下去，繼續地感染大家。(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我覺得民間自己動手辦一個活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大家覺得老街可以有新的生命(劉議員，訪談：20170716)

為了達成「老街可以有新的生命」的目標與實踐性，有別於傳統且儀式性的公共行動，從其實踐案例來看，第一場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活動——「走，回老街過中秋」——中就可以看到，劉主任首先以整體活動時間的擴展，即從規劃階段就已開放參與。如上所述，這種行動意義底下，所成功動員的人力數量也在這樣的活動擴展中隨之提高，如劉議員所言「整場活動前後動員了約 2 萬人」。這樣的活動辦理方式，一方面解決政治資源分配不平等與社會資本匱乏的缺陷，另一方面則透過這種實際參與的過程，有效地重塑人民的在地認同，宣導行動黨政治意識形態，加深選民對其的印象，並透過這種身體力行的社區實踐方式，創造一個地方情感再生產的機制。

在行動黨的另外一個行動案例——居鑾節——中，也可以看出其在這種價值體系中的公共行動實踐方式：

這裡是居鑾獨立公園，裡面有一個噴水池〔……〕但是這個噴水池荒廢了，我要清理這個噴水池〔……〕其實我連桶都沒有帶去，我說不用帶桶去，我們去每一個商家去借一個桶，這個動作就會讓全居鑾人都在知道我們要做甚麼了〔……〕如果你自己帶桶去，做完兩個小時搞不好都沒人知道你要幹嘛，但是你借桶別人就會問你幹嘛？你就可以開始說故事了，人家就會開始傳了，來看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劉主任認為，參與者之間連帶圈子的擴大，有利於公共行動參與者間的相互辨認，進而也能夠有效地傳遞其行動意義及相關訊息，如透過「借一個桶」這樣的一個實際行動，來將活動的範圍擴大，「從公園，擴大到每個人的生活裡面」劉主任如是期待。觀察中可以發現，這種活動辦理方式一方面形成了民眾不需要露面的參與方式，除去了參與在野體制主辦活動的顧慮與擔憂；另一方面也滿足了行動黨在物資資源上的需求。

在此，民眾往往更希望透過「不需要露面」的參與方式，其主要的顧慮在某種程度上與社會階層地位有關聯，如王國璋（2018：85）對於馬來西亞人民在參與民主轉型的論述，隨著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進程加速，城鎮裡的中產階級與知識精英，成了推動、支援民主化的主力軍，但社會上的中產階級往往擁有雙面性格，既保守、又嚮往自由民主變革。其保守，是因為家有恆產，既然已經是現狀的既得利益者，自然不想亂、不願面對政治動盪下的不確定風險（王國璋 2018）。我們回頭來看居鑾的經驗，若將社區營造當作是一種民主轉型的過程、商家視為城內的中產階級，在此身為中產階級的代表，若其可以在不參與的情況下提供一些物資支援以示其已參與，一方面不僅滿足了行動黨的行動意義，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地方中產階級對於自由民主的實踐慾望，在此面向上可謂雙贏的局面。

除了延續同樣的活動辦理方式，在族群間的隔閡突破上，「居鑾節」也是行動黨在跨越族群的第一步嘗試。這個時候，當接觸的人員開始變多了，尤其在青年志工的加入後，也帶動了新的活動風貌。如第五章所述，居鑾節在馬來鄉村及印度街的兩項導覽中，除了是行動黨社區營造首次踏入其他種族的「領土範圍」的突破性意義之外，還意外得到了印度商家的「自豪感」，及馬來居民對於村裡面來了「外來者」的熱烈歡迎。如印度商家在這樣一個活動中，讓參與者直接穿起體驗試穿了印度傳統服裝，且對於他（她）們所販售的香料及其他物品都進行了非常詳盡的介紹；當參與者到了馬來鄉村後，也讓居住在當地

的居民感受到同為居鑾人的「外來者」對其居住環境所產生的好奇及整體的獨特性，建立起整個居鑾社區中，那一種值得被探索與認知的土地情懷。這兩項由華人所主導的導覽活動，同樣透過集體動員以及身體實作的方式，不僅滿足了劉主任在整個居鑾節所賦予的價值性，也無形中創造了「在地認同」、「愛鄉戀土」及「種族融合」的行動意義。

因此，綜合這兩項活動（「走，回老街過中秋」和「居鑾節」）的辦理方式及其所帶出的意義來看，透過民眾動員的方式，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了行動黨克服缺乏資源與權力所延伸出來的行動，藉由這樣的一個動員機制，亦將民眾聚集起來，創造新的政治場域。此種試圖透過「由下而上」所建立起來的政治覺醒，確實是一個對在野黨未完全開放的民主社會中，尋求突破「因為反對黨，沒有人敢親近我們」政治癥結的手段與策略。

我們回到政治層面的討論上來看，行動黨在贏得了居鑾國會議席之後，確實努力朝著「要如何突破政治現實」的方向來從事政治工作，如劉主任所述：

政治也是在生活裡面，所以我今天也是講白了，就是我們在做社區，然後也是在做政治。（劉主任，訪談：20170716）

這不僅是一個政治場域轉變的宣誓，也是劉主任做為一個政治參與者的角色下，試圖扭轉整個居鑾政治生態的重要宣言。在此也印證了行動黨在社區營造的行動面向上，透過活動的辦理，來型塑其政治實踐的目的；另外也透過理念的宣導，從中激起人民對於其政黨的政治認同，及對於政治對手的監督與審視。

我們在做的社區營造工作，基本上就是（要）改變整個體制，做了那麼多東西基本上就是希望整個社會、整個體制是改變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比如說老街這邊，鄉團也說要幹嘛幹嘛做甚麼了，然後後巷那個做了以後，市議會也說要幹嘛幹嘛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我們是要讓人民覺得，我們已經在做政府了！他們（政府）不會我們來教他們做！我們不是真的在辦活動，任何東西都有關政策，我們是做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也在居鑾給人家看到說，我們其實有那個遠見，能讓人民想到說，那個細膩度已經足以當政府了。（劉主任，訪談：20170716）

那我們開了頭，最好他來接〔……〕我們今天是：我們要逼政府改造政府。（劉議員，訪談：20170718）

「監督政府」，「教政府怎麼做政府」等主軸理念，確實是劉主任及劉議員在執行社造過程中，被認為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實踐意義，亦是在野黨在社會所賦予的期待基礎上，將之體現在社區營造的操作中。因此，無可否認的是，「做政府」，一直都是行動黨最終的方向，劉主任也在其社造的實踐過程中毫無隱諱地明示此行動目的。因此，探討這邊我們可以說行動黨所推動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基本上呈現了「政治活動」的基本樣態，而「社區營造」只是其外在的包裝形式。

當然，這樣的一個宣誓確實也引起了敵對政黨——馬華公會——的強烈表態，以致於行動黨在「居鑾節」過後的所有活動準證申請中，被市議會以「政治性濃厚」為由，拒絕其舉辦，故至此之後，我們可以看到行動黨一開始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政治實踐方式被「停滯」了，往後所向市議會提出的場地使用申請中，多數皆被駁回。

但無論如何，居鑾地方性的華團組織與其他民間的結社也開始有了啟發，並也希望透過組織形態的轉型，來迎合這種新形式的行動意義，如劉主任所述，華團此時開始「說要幹嘛幹嘛做甚麼了」⁵⁴。綜合來看，從透過動員系統而塑造地方認同，到試圖打破族群間的隔閡，一直到監督政府的政治責任，最終的目的還是環繞於政治實踐的手段上。這樣的轉變，正是目前這個居鑾在野政黨，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上所呈現出來的意義所在。

但這裡必須指出的是，這種以社區營造來「包裝」的政治活動，隱藏在背後的政治目的其實非常明顯，故在這樣的意識中所呈現出來的「社區營造」，是否能夠真正建立其一個自由且民主的公民社會？確實成為了極具深思意義的問題。此外，行動黨在動員的過程中，毫不忌諱地宣導其政治理念，並試圖透過活動來「監督政府」與「教政府怎麼做政府」，我認為這種行動意義在某種程度上已背離了社區營造所提倡的「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價值」所該具備的中立性，並且更在人民的地方性認同中建立了一種被政治化的可能性，最終使得「社區營造」成為辦活動的最佳代名詞，致使「民眾參與」變成

⁵⁴ 這是劉主任談話時的口吻，他在此要表示的是當他以社區營造的理念承辦過兩次的大活動後，地方組織開始意識到這種改變的契機。因此為了突破原本的傳統形式，地方性的組織也開始在這段期間有了轉型與開創新格局的念頭。

「民眾背書」(曾梓峰 2003)。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劉主任在動員的過程中，與民眾的參與上，其實並無太多的互動與意見上的交流。我們都知道社區營造所「營造」出來的公共領域，一方面也成為了公民在各種社會議題上的議論平臺，進而使得民主社會能夠在公眾的參與下穩健成長，達成平等、消除歧視的願景。但在觀察行動黨的實作過程中卻發現，參與民眾其實對於「該怎麼做社區」或是對於「社區營造為何」皆無法有著清晰的概念，就算在集體的動員與行動過程中，參與民眾都是以主其事者所發號的司令為依循，來完成劉主任心目中的活動模式。在這種情況下，行動黨所標榜的社區營造「由下而上」之行動意義，確實形成一個值得被質疑的意義所在。

但確實無法否認的是，行動黨在這幾個活動的辦理下來，無疑在居鑾政治、社團組織、民間等對於活動的認知上投下了非常震撼的機會教育，亦提供了對於「社區營造」的新知識與新視野，從中也促使了政治對手在不得不跟進的情況下依尋著這樣的途徑前進、仿效，形成了以「社區」為模式的政治競爭。

二、居鑾馬華公會——公家機構「由上而下」的市景改造與公共性

接續上述對於行動黨的討論，馬華公會在此之後也開始加入了以推廣「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與理念，有趣的是，身為這一個執政黨團的代表，凱泰，在訪談中開宗明義地表明其對於社造應該「由上而下」的期待，與其所將展現出來的執行立場必須是透過與「公權力」的結合，方能完成。如他就權力體系、行政執行面及公共場域的開放面向上就表示：

所以呢，其中一個就是公權力的應用，假如有公權力的話，不是政黨罷了，是公務人員、行政官僚，你不要以為權力的東西是來自於政黨，That's not true, okay~ 市議會的主席，市議會的官員他在執行上的過程中，我也看到馬來領袖跟這些官員之間發生矛盾，彼此不認同，在執行過程中，你要知道國家的建構呢，任何想法的執行，必須來自於公共與行政權的應用，也就是公權力的應用，尤其是行政權力的話，那些牽涉層面，如果你和它（公權力）完全沒有互動，（例如）登報紙什麼，你沒有傳達給它你的想法〔.....〕這個是我們最大的盲點〔.....〕（凱泰，訪談：20170203）

在此基礎上，我們回到觀察發現來看，無論是馬華公會在結合中央部會所推行的 RKK 計畫、「無車日」的舉辦，或是結合傳統華團組織的節慶活動中，確實都可以發現其在資源投入或是人力動員上，都體現了其身為資源掌握者（執政黨）的「姿態」。當然，他在 RKK 計畫的執行面上就強調：「所以我那時就跟那個畫壁畫的說，他如果要畫壁畫的話，他就要反映多元族群，整個實際的狀況」（凱泰，20170203）。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出，馬華公會在其所謂之「社區營造」的實作過程中，確實不如同行動黨在民眾動員機制的實作行動，這邊展現的則是透過「外包」而來的畫家（畫壁畫的行動者），來執行所謂的社造行動。

在此我們可以想像，當這項壁畫工程被完成後，地方上的民眾僅有透過「拍照打卡」來與之取得連結，實際對於地方人民的在地性認同建構上是否有著如行動黨的動員系統般，深刻地嵌入人心呢？在深入探討此問題之前，我們先透過對於凱泰的訪談與實際參與觀察進行探析。雖然說在塑造的過程中，在地人缺少了「繪畫」的身體實作，但在這裡依然可以發現，前來「賞畫」的民眾仍然絡繹不絕。尤其在持續 2 年的觀察中發現，居鑾壁畫街完成後確實被型塑而成了一個族群融合的空間展現，前來觀賞的人潮也不會因為時間久了而減少。原本給人印象污穢、黑暗或是髒臭的後巷，瞬間變成了一個人們會前往聚集的公共空間，這無形中也展現出了一定程度的公共性（publicity）所在。

在這樣公共性的塑造上，馬華公會透過與中央部會所撥款之 RKK 計畫的執行，再加上透過與藝術家的溝通，最終創造出一個能提供居鑾人或是觀光客一個不僅是「拍照打卡」的旅遊地，更是一個提供每一個人前往，並取得交匯互動的一個公共空間所在。在此，我認為與公共藝術所呈現出來的社會意義層面有著高度的相連性。在此，雖然本研究較少論公共藝術的社會面貌，但為了彰顯出居鑾馬華公會在社區營造的實踐意義，這裡透過劉晉彰（2015）對於公共藝術文本的探討，簡單對本章節在探討 RKK 計劃的分析與討論上，提供一個理論參照的依據。

簡單來看，早期的環境藝術（environmental art）、公眾藝術（public art）、地景藝術（land art）、景觀藝術（landscape）等或多或少與公共藝術扯上關係，不論是從政策面、環境面、藝術面或是參與者的角度，這些專業的藝術類別皆具備了公共藝術所強調的公共性與藝術性。在這兩者的結合下，公共藝術試圖從文化及環境重建的角度切入，促進居民

的自覺與動員，重建人與人、人與環境及人與社區的相互和諧關係，進而帶動地方社區的全面改造與發展。

而另外，有這種公共性所建構起來的相互關係，同樣也可以在「無車日」的活動辦理上看出端倪。此活動在籌辦過程中，同樣涉及到了公共資源與社區之間共同協力層面，如透過市議會及中央房屋部等公家機構的撥款與空間的提供，用以實踐馬華公會為主導的「社區營造」活動。這項提倡「節能減碳」、「身體健康」的行動意義，鼓勵民眾多參與戶外活動，並試圖透過這些行動意義，來創造一個同樣以「多元族群融合」為場域的公共行動。雖然說此活動的參與群體並非以華裔為大多數，但從其主要的執行團隊來看，依然是以華裔的馬華黨籍市議員為首，並結合市議會及中央部會機關的資源與應用，來促成此活動的舉辦。

這前後 6 場「無車日」的舉辦，也同樣獲得了時任中央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副部長、時任柔州房屋及地方政府委員會主席、居鑾各個國陣成員黨領袖及居鑾各華團組織的響應，紛紛前來給於「站台」與「開幕致辭」等儀式性的展演，確實符合了大多數居鑾人對於傳統活動辦理形式的期待，流程中穿插的抽獎、表演等儀式也增加了人民參與的慾望，延續了馬華公會所被賦予的「寄望」，進而在參與民眾的動員上則體現了出了楊弘任（2011）所提及的「邊界維繫」的行動意義。無論如何，這幾場活動的舉辦下來，參與的民眾也達到了跨越族群、多元性公共平臺的塑造目標。如在有關第一場無車日的新聞報導中就可看出其多元族群的參與面向：

一起在無煙的市區跑步、騎車！約 5000 各族公眾扶老攜幼齊響應居鑾市議會首推的“無車日”活動，感受老街靜謐且清新的綠色早晨。（星洲網 2017b）

當然，在此我們回頭來問，由公家機構所撥款「贊助」的「社區營造」是真的在做社區營造嗎？這樣的社區營造是否能夠真正「深入人心」？它是否也隱含著政治績效的意義存在？這裡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去探討這些問題的所在。首先，從公共資源掌握的主權性上來看，公家單位對此確實有著相關落實與執行的主權原則，在人民團結的義務與責任上其實也有著深層的權利義務，因此我們不能否認行政公權力與社造領域的結合有著一定的輔助效果，但是為避免權力過度放縱，我們依然需要一個平衡機制，以取得社區協作的效

益最大化。如曾旭正（2016：22）所稱的「有機的、辯證的合作關係」或許可以成為一個參考方式，也就是在眾多社區組織的融合上，應以社區的利益做為最大的考量，在合作之中需經由各方面的評估與磨合，並從中尋找出組織與組織之間的合作契機。如在接下來對於本研究另一個參照地點——沙威地區的「社團政黨聯合會」——的探討上，就是一個這種機制下所產生的組織形態。但我們依然無法否認，在公權力過度介入以及渲染的情況下，亦有可能產生為配合專業者（或精英階層）而得以存在的社造行動，使得所有的理念動機與行動都被鉗制在權力框架下。此類情況下的民眾參與深度也會間接被專業者所掌控。

因此在這樣的行動意義上，會否產生我們所擔心的「由上而下」的權力督導？進而導致無法實踐以民為本的行動意義，以及有效將理念傳達至每個人身上？我們可以透過台灣的經驗做為借鏡參考。具體來說，從 1995 至 1996 年間，當時的文建會與臺北市政府提出的「社區協力政策」與「社區總體營造」為相關的計畫，主要提供年輕的專業者開設工作室，成為社區建築的新力軍。此政策在政府單位的規畫下，不僅提供了更多社區改造的資源，更是因為其申辦管道屬中央管制，故民間的社區工作者得以跳脫地方的政黨政治派系，進而提供了更多資源讓工作者加入。

台灣當局更在 2002 年時，將社區協力政策提高到國家政策的層級，政府資源自此開始大量投入（曾旭正 2016：10）。到了 2005 年進一步整合為「台灣健康六星計畫」，才出現了一些社區營造經營者對於社造與行政及專業者角色上的顧慮。政府在行政程序及「外包」出去的「輔導團隊」等政策漸漸與社區組織發生了衝突，進而導致理念無法有效傳達至參與者身上；一直到 2010 年迄今，台灣社造界開始進入了思索行政公權力與社造如何共好的機會。綜合來看，自 1994 年開始，台灣社區營造的實作雖然經歷了近 20 年的時間，公權力與民間社會的協作仍切確存在著非常大的商議空間。

回到居鑾公家機關在社區營造的操作形式上，當市議會或是中央部會投入大量的資金於居鑾馬華公會所主導的社區營造過程中，其實在也蘊含著具主權性宣誓的政治博弈意識，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在公權力單位開始進入、執行居鑾社區營造的計劃後，身為在野政黨的行動黨在此之後被「消聲滅跡」，甚至在市議會開會期間，身為民選人民代議士的行動黨州議員，都被拒絕進入市議會（中國報 2017a）。這樣具有權力性質的操控，對於社區營造理念的拓展在某種程度上是較為不健康的。

回到在社造被帶入居鑾之前，我們不能否認，在 2013 年之前，以華裔社群為凝聚意

識的結社，在居鑾當地就已有眾多華團組織，在華人群體凝聚力的行動上付出了許多努力。這些華團組織在作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角色下，自然也會與身為華基政黨（意為以華人為基礎的政黨）的馬華公會，在政治、社會及民生課題上產生了密切的互動與連帶關係。久而久之，這些民間組織與公權力之間的協作關係，型塑了居鑾原有的傳統公共行動。因此我們其實也不難發現，由公權力所主導的社區活動（如無車日），其實也可以見到這些民間華團組織的蹤影，這是在行動黨所主辦的活動中較少會發現的。

綜合而言，馬華公會對於社區營造的型塑理念，在某種程度上以市景建設為主軸，並在沒有資源匱乏的情況下，透過以結合市議會及中央部會的協作過程，執行了 RKK 計畫、無車日等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在其實作意義上來看，雖然和行動黨將社造視為一種政治工作的實踐理念上類似，但在實踐的手法及傳達的意義上卻大相逕庭。在此，除了政黨之外，我們在接下來的討論中，將探討其他的社會結社與組織如何推動與發展它們所調的「社區營造」？

三、 政黨之外的居鑾社區營造——在地結社與公共性的提倡

由第五章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知，居鑾的華團組織在整個居鑾華人社會的歷史脈絡中深具貢獻，例如試圖透過各種平臺的搭建⁵⁵來提供各種福利，以凝聚華裔社群。在本小節中，將探討 2013 年後，以居鑾中華公會為首的居鑾華團組織在此之後，有著什麼實質意義上的改變，他們是否為現代社區營造的推動上提供相當程度的助力？或是阻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現代社會中，華團組織幾乎面臨著組織經營者斷層的難題，尤其在整個行政架構上面臨了世代隔閡的窘境，對於組織永續經營的層面上形成了一道難題。當然這裡也發現，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年輕人對於自我的認同已經不是建立在前輩的「南洋情懷⁵⁶」上，而是以「馬來西亞人」做為自我的身份認同，其在文化上的展現也已經融入了馬來西亞多元的社會體系中（龔鵬程 2015）。

⁵⁵ 鄉團組織在華人重要的節慶，如中秋節、清明節、農曆新年等都會舉辦各式各樣的交流平台，試圖透過這些活動的舉辦來凝聚大家；另也會提供一些獎學金、助學金或是貸學金等獎勵機制來創造更多的凝聚力量。

⁵⁶ 這裡指的是大馬華人先賢在 1920 年代末開始大量從中國南洋到東南亞沿海一帶時，那種夾帶著對於原有的家鄉情懷，所體現出來的一種情感連帶。各種鄉團組織的成立很大的原因就是為了填補這些思鄉情懷，藉由組織的號召力，將「同鄉」匯集在一起。在某種程度上而言，這樣的情感連帶與現代社會意義中的社區意識有著高度的相連性，因此我也將它們放在馬來西亞整個社區主義脈絡的討論上。

但是，掌握社會資源的華團組織，其實在華裔社群意識的凝聚上，一直都有著深具歷史意義的重大貢獻，但隨著時代的演進、認同的轉變，居鑾中華公會亦開始透過社會募款、會員會費、甚至是一些政府提供的補助，來辦理活動及提供社區一些實質補助，如結合益人服務中心的大掃除活動中，提供人力及經費分擔，或是負責一些健康講座的辦理費用等等，提供了現代社區營造上實質的鼓勵與支持。除此之外，這些華團組織在行動上也開始注意到了組織內部青黃不接的世代問題，開始將資源投入於各華團內部的「青年團」上，如負責益人社會服務中心的奇諾，於 2014 年就被居鑾中華公會賦予了「整頓青年團」的任務，進而希望能夠結合新理念的注入，帶動傳統社團的轉型。與此同時，也有其他華團開始投入了以社區營造為名的實作行動，如居鑾福州十邑會館⁵⁷於 2014 年開始，連續三年推動了以社區營造為名的「居鑾中秋節文化傳承嘉年華⁵⁸」，其運行模式主要是效仿我們先前所討論的「走，回老街過中秋」。對此，雖然這些華團組織因組織的「華人性」而使得突破種族隔閡的行動意義上未被特別重視，但隨著社造風潮的引入，我們確實發現這些傳統華團組織在行動意義上有了改變。

而相對於此，同屬居鑾市內歷史悠久的益人服務中心，在居鑾市內所推動的課輔班、心靈輔導課等傳統的組織行動，除了延續該組織的行動宗旨外，行動者此時也開始意識到社區營造理念的傳入。尤其在 2013 年的大選後，社會上對於公民議題的討論較以前來得熱絡，再加上該中心的服務對象大多為青年一代，促使了該行動者去試圖建立一種與公民教育系統做結合的平臺，如其在後來所推動的「公民講堂」。在訪談中主其事者，奇諾，認為在一個對科技產品產生高度依賴的社會裡，社區的發展無形中變得嚴峻，人民對於社會、社區的瞭解也僅在這種虛擬的資訊世界裡取得信息，故公民意識的推廣成了現代社區組織（或是非政府組織）轉型的重要目標之一。

除了公民講堂的承辦，居鑾益人服務中心也在選舉監票員⁵⁹的訓練、民生、經濟議題等上，付出了眾多努力，不僅加速了組織的轉型，從中亦可看出益人在現代資訊社會中，

⁵⁷ 居鑾其中一個華團組織。

⁵⁸ 居鑾福州十邑會館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連續舉辦了三屆「居鑾中秋節文化傳承嘉年華」，其在活動海報與活動流程的設計上與行動黨的執行理念高度相似，但依然保留著「長官致詞」、「剪綵」等傳統的儀式性展演。一方面試圖突破華團組織傳統的活動辦理形式，另一方面也維繫了原本的組織框架。

⁵⁹ 選舉監票員（馬來文為 *PACABA*），即在投票過程中，各個政黨或各候選人，於每一個投票站都有權力指派特定的監票員來監督當下的投票情況，來降低選舉舞弊的風險。

因時制宜，將組織在社會中的角色效益發揮到最大。此外，做為一個以提供教育機會為行動基礎的社會組織，奇諾在社區營造的實踐面上，認為其身為「長輩」，有著教育下一輩的使命，尤其是培育「國家未來棟樑」的目標。因此，奇諾也為整個組織在行動目標的取向上，以「大手牽小手」的帶導方式，從中讓青少年實際參與大掃除、開辦公民講堂傳達理性教育及心靈輔導意義，都是一種透過以教育傳達為基礎，讓青少年進入公共場域的途徑，目的是發展青少年參與社造，進而培育更健康的公民社會。

因此，無論是瞭解當地文化、與社區建立起情感關係、在心理層面發掘自我、將社區實踐的經驗發展成為對自己的人生價值觀等，都是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重要面向（Wheeler and Thomas 2010）。另外，根據國外學者 Eccles and Gootman 對於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研究，青少年不僅能在參與這種社區活動的過程中，可以學習風險管理，更能抑制許多青年學子問題的發生，例如：藥物成癮、未成年懷孕、在校成績不及格等等，藉由參與社區的工作，使青年學子發現自己無窮的潛力（轉引自王光旭、鐘瑞萱 2014）。這些都可以歸功於居鑾益人服務中心對於「社區」的教育意義展現；在某種程度上，透過實踐由下而上的社造精神，將其原本的組織概念轉型以順應時勢。我認為在一個具有尺度範圍的在地性邊界內，任何社會資源只有通過有效的整合，才能夠發揮作用。甘麗艷（2007）對此就指出，一個社區內的居民可能來自不同的社會階級、年齡層或是族群；不同階層的人在生活習性、個人作風、環境要求、價值觀等方面都有可能不同，在這種情況下，社區的資源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非政府組織在這樣的一個整合機制中，它除了是實踐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一個傳輸橋樑之外，更是決定著社會資源如何公平分配的一個重要組織，並也決定著如何將社區塑造成一個包含物質、精神及行為文化取向的和諧社會。

討論到這裡，我們可以發現上述所提及之青少年期所面臨的問題其實並不局限於華人圈子內，其他族群也會面臨此問題。因此，在這邊就引領我們去思考的是，當居鑾地方組織在推行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與理念時，能否透過這樣的社會教育形式或是社會服務的面向，來突破「社區營造=華人」的局面？但無論如何，除了益人這個以社會服務為理念基礎的組織，無標明參與的族群對象之外，接下來所提及的結社風貌則明顯地以「華人」或是「華文⁶⁰」色彩來作為其行動意義。

⁶⁰ 在此與「中文」相通。

在宣傳媒介上，2013 年後的居鑾亦出現了以華文文字記載的社區傳播形式——《蝠報》——除了可以被視為在地方上的一種社區媒介之外，社區報的出版也其實意味著一種另類（*alternative*）的媒體與社區互動模式在地方上被建立起來，體現了社會融合的重要意義（孫曼蘋 2011）。從功能性的觀點來看，社區報提供了非傳播專業的公民、社區或組織，可以主動接近、參與投稿及其理念傳承（孫曼蘋 2011），不外乎就是一種建構社區意識與促進地區性人民地方認同的一個文字媒介。因此我認為《蝠報》在某種程度上而言，豐富了居鑾的社區營造行動光譜，更是公共資源與社區之間交匯的一個橋樑，但在一個多元的社會裡，此社區報僅服務於熟悉中文文字的讀者，在其他族群內部依然無法引起太大的共鳴。

此外，同樣局限於華人圈子內的居鑾起風文創節，更是一個在居鑾社區營造熱潮中，蜂擁而出的非組織性結社之一。此活動的舉辦在某種程度上為居鑾開創了另一種社區營造的可能性，將嶄新的活動視野帶入居鑾人的眼簾。在觀察中也發現，居鑾起風文創節的出現，讓更多的群體對於文化活動的辦理有了更多的想象，尤其在每一場活動的籌辦中，都可看出活動主題有所不同，因此這類型的社區營造形態在某種程度上也可稱之為「有機的」，即在內容上會隨時勢和社會變動而改變；但其所關注的核心精神卻是不變的，即促進地方再生與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為目標所發展出來的社區形式。

我對此以居鑾起風節為探討單位中，可以看出其在「文創公共性」的樹立上，以結合各地區的文創工作者，並透過公共論域的討論形式，拉近講者與民眾之間的聯繫互動，相互討論、切磋技巧與互相交流的空間裡，某種程度上也體現著一種民主式的輿論交流體制，如 Edwards（2013:100）所述，「這是公民社會思想的核心」。Edwards 在此進一步對這種公民思維的論述進行闡述，即在一個公共領域內，一同發展共享的利益、願意讓渡一些自己的領域給別人，能夠以他人不同的眼光審視自我，並且能夠有效率地共同合作，都是能夠促進有效治理、實際問題解決，以及和平化解彼此差異的重要特質（2013:100）。

綜合而言，居鑾益人服務中心從課業輔導到公民教育的轉型、居鑾中華公會的現代社區意識建構、社區報章《蝠報》的成立或是「起風了」居鑾文創節，都在這段期間掀起了一股「社造熱」。越來越多的行動組織加入了社造的行動行列，確實為居鑾在這 4 年的社區營造推動上，注入了更多的可能性。這些政黨之外的行動群體，其在運作手法上不外乎

是透過人群結社所串聯起來的力量，並在結合現代社區營造的公共論述，如「在地認同」、「公民意識」、「愛鄉戀土」等的行動標的上，推動了居鑾地區的社區營造。

劉阿榮（2009）在這個意義上也提出了相關的論述，即以自主結社的社區為基礎的公民社會中，對人民公民意識的型塑，及其發展出來以追求社會利益最大化的目標中，必然有助於促進國民融合、民主意識與社會各個層面進步的可能性。但無論如何，我們發現在民間組織與結社所推行的社區營造中，其實並無強調「種族融合」的這一個概念。針對此，我們認為眾多以華裔為主體的組織與結社，在其行動意義上主要是滿足組織內部成員為首要任務，因此無論在文學、文化節慶活動、社會服務、文創等等的面向上，則必須以內部成員都通俗的語言與習慣來作為實踐上的操作媒介。

最後綜合觀察中的發現，傳統的華團組織在 2013 年後被社區營造的理念風潮渲染下，也紛紛提出了以「社區營造」為名的行動理念，除了資助益人服務中心的理念實踐之外，也有個別團體親自實踐了以社區營造為理念的活動。在此我們認為，這些傳統的華團組織在提供所謂的族群情感連接之餘，也在現代社區營造的推動上形成了一股潛在的助力。此外，其他於 2013 年後展頭露面的「年輕組織」在活動意義的實踐上雖然執行了各種現代社區營造範疇底下的行動意義，但在跨越族群的面向上仍是缺乏的；相對而言，兩個朝野政黨在這種「種族融合」的行動意義上則更為注重，我們這裡可以將此視為政黨在選票考量下所付諸的行動，但無論如何，要真正跨越種族間的鴻溝單靠政黨政治所創造出來的平台依然會被個別人民的政治傾向所限制。因此，做為社會上「第三部門」的社會組織，如在這種跨越族群的行動意義上付出更多努力，或許才能真正實踐跨越族群的「第三條路」。

接下來，將探討居鑾地區以外的行動組織如何實踐它們的「社區營造」？經過統整，我們也藉此來看，這些相對於居鑾之外的行動組織，如何在「經濟發展」、「地方認同型塑」及「政黨政治的操作與博弈」等面向上，推行社區營造？

第二節、居鑾地區以外的社區營造發展脈絡

從第六章所針對居鑾之外的田野資料呈現中可以發現，無論是政黨或是民間組織，也近乎都掀起了一股社區營造的熱潮，如霹靂州十八丁以空間再造為主軸的社區圖書館、古來新村內透過結合在地農產品的產銷與公平交易理念置入的民宿、或位於沙威的後巷再造壁畫等等，都在這段時間前後紛紛發展與執行。這些以社造為理念之行動的出現，在活動

性質上彰顯了其現代性的公共意義。馬來西亞社會中創造了一種新的公共行動場域，也是公民組織嚮往於提升人民的社區參與意識行動的開始。以下，為聚合其他研究地點的田野成果，我從研究的討論中找出了下列三項可提供案例比較的面向：即經濟的再發展、地方認同之型塑及政黨參與等相關行動意義，來與居鑾做對比，並希望能透過這些比較，釐清馬來西亞社區營造在這段研究期間所關注以及帶出的行動意義。

一、經濟發展

對於經濟發展，主要是以伊迪在民宿經營上，以及與之配合的農民市集所形成的經濟互動關係中，所建構出來的社區經濟發展形態。在第六章針對流連宿與 Green U Market 的討論中可發現，伊迪在推動其民宿的當兒，共屬同樣地方的小農經濟發展，也成為了其在推動地方事務中，一併兼任的推廣任務。在此脈絡中，伊迪即成為了小農與市場間的公共行動者，尤其透過與牙卡所主導的 Green U Market 相結合，負責建立起該社區內的市場機制。

此外，我們也可以在沙威 26 哩的案例中發現，該地區除了透過後巷壁畫來作為社區實踐之外，其在食物的推廣上也間接帶動了社區內的「菜板產業」。根據輪哥的敘述及實際觀察中發現，該地區幾乎每一家都保留著手工製作菜板的技術，但由於沒有相關的銷售通路，這些家庭都僅是以自給自足的方式來做為家庭的小量食用而已；在 26 哩的社區營造實際被推動及開發後，前來拍照的外地遊客開始進入該社區內，人流量開始增多，當地菜板的需求量亦開始增加。原本僅在家裡自行供應的媽媽們也開始走出家門賣菜板，無形中也帶動了當地美食經濟的發展。

相對於此，居鑾社區營造在經濟發展的面向上則沒有特別的著重，但依然可以發現在 RKK 計畫下的後巷彩繪完成後，原本屬於店家後側的空間有了新的生命，故可以很容易發現相關飲食產業的店家（如咖啡店、熟食店或麵包店等）也將其後門開啟，做起了生意。此外，在無論朝野政黨或是在地結社組織，各項社區活動的舉辦上，也可看到相關的小販與攤位前來擺設，以販賣小零食、飲料等輕便商品為主。故雖然居鑾社區營造的行動意義並未以強調區域內的經濟發展為主軸方向，但無形中也創造出了另類附著而來的地方經濟效益。

二、地方認同型塑

同樣以沙威 26 哩為例，這個地方以住宅區後巷的壁畫彩繪來做為其社區營造的賣點。原本無人問津的一條小巷，在透過地方結社的整治與美化後，形成了遊客到訪的必經之地，這樣的現象無形中也為居住在外地的當地人，對於自己的家鄉產生了歸屬感。如輪哥在訪談中就提及，有人因為當地社區營造的涉入，而放棄在新加坡的工作，回來開設地方民宿：「像我們後巷對面那家民宿，就是因為這裡做起來了，然後回來家鄉開咯〔……〕」（輪哥，訪談：20160819）。

此外，在位於霹靂州十八丁的「角頭間 Kaktao46」的案例實踐上，亦是有著相同的地方認同型塑意義。這座位於當地居民每日出門必經之地的轉角處，原本是一個廢置的空間，並成為了吸毒者的聚集地。同樣也是透過空間整治與建築物重建，蔡議員道出了其成果：

現在每天一到下午 3、4 點，小朋友就會自動去角頭間，聚集玩樂，或安靜閱讀；我們不定期舉辦講故事、開班課程，期初小朋友來了，後來大人也來了〔……〕
（蔡議員，訪談：20170427）

在前面的章節敘述中，無論是劉主任所主導的社區活動、馬華公會透過 RKK 計畫所執行的後巷壁畫彩繪（與沙威 26 哩有著相關性）、或是後來由益人服務中心、居鑾中華公會、《蝠報》及居鑾起風節的承辦等，都在居鑾地方認同的建構上型塑出以地方認同為主軸的公共論述，如「走，回老家過中秋」的主辦中，透過人們對於地方老街的集體記憶，共同參與了當次的活動；RKK 主導下的後巷壁畫，除了提供前來居鑾的遊客一個必經之地之外，亦是提供了人們對於居鑾在地一個更為豐富的地方想像；其他以文創、社區報章或是任何形式的社區營造過程，也都取得了相當豐碩的績效。

地方認同的型塑在某種程度上標識著拋開了以往人們的認同僅是建立在以種族為單位的想像中，社區營造的介入，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透過其行動意義，來建立一個以社區或地方為單位的認同，進而試圖去打破種族間，隔閡的界限。但在其他地方的案例中，我們發現很多社區營造工作者其實對此則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無論是伊迪的民宿、輪哥的新村地方再造或是兩位議員所推動的社區圖書館，這些行動者其實都沒有把種族參與意願

的特定主導因素加註在他（她）們的行動標的上，反而在行動中，拋開此框架的限制，自然而然就能夠吸引到友族同胞的參與，或是走入每一個族群的共同生活圈，才是真正的和諧之談。如輪哥在訪談中，他說道：

其實哦我們很多時候我們都在講我們需要去跨族群啊甚麼的、去打造一個和諧共事的 Picture 出來其實我覺得很做作〔……〕就像你去馬來社區還是印度社區深入去找他們聊天一起吃飯，那個才是真正的和諧。很多人就硬硬把全部人放在一起，然後就那邊唱和諧啊~甚麼的，屁話！（輪哥，訪談：20160819）

在這裡，輪哥認為當「社區營造」在一個以華人為主要推動群體的意義下，往往都會被塑造成一種工具形式，也就是說只要試圖去打破種族的隔閡，並創造出所謂的和諧表象，所謂的國民團結就會出現。故在這裡，他堅持的是，若要打破種族間的生活隔閡，最為重要的關鍵就是「走進去」其他族群的「community」，只有將各種在地性的尺度邊界破除後，才能真正創造一個屬於「馬來西亞」的地方感。

三、政黨政治的操作與博弈

我們將視角轉向位於馬來西亞北部的霹靂州，在本研究中所探討的兩個霹靂州案例中——務邊人民公正黨社區圖書館及十八丁「角頭間 Kaktao46」社區圖書館——都是由政治人物推廣及發展的行動案例。而在這兩個案例實踐理念中，是否有如同居鑾政黨在社造的目的那般，皆是以達到其政治目的作為其主要行動手段？在與鄭議員的訪談中，他確實毫不諱言地指出：「就是為了選票啊！」（鄭議員，訪談：20160822）。對此，他認為此社區圖書館的建立，除了是提供社區一個公共空間之外，在同樣身為在野黨的處境中，他唯有通過以空間塑造的行動，來滿足其政治服務的標的；另外在十八丁的案例中，蔡議員則較為委婉地表示該社區空間的型塑理念主要是在當地居民一個得以交流、活動或是閱讀的公共空間。對此，她也在東方日報（2016）的訪問中提及：「圖書館是一個社區重要的公共設備，但在我國，圖書館管理員的專業未受重視，希望政府、更多的企業家看重圖書館，支助圖書館」。由此可見，除了以提供當地的公共性實踐空間之外，她也希望能夠透過行動，做為執政單位參考的對象。因此，同樣做為一種政治行動，蔡議員將之型塑為一種提供政府參考，並希望能夠引起其關注，並對特定的對象提供相當程度的補助。在此可以發

現，身為政治人物，其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上並不一定會將之視為全然的政治服務標的，而是在各種行動中，各自展現出其對於社區營造的意義的詮釋，以換取選民的青睞。

在此，我們欲提出疑問，為何同樣屬於在野陣線的人民公正黨，沒有因為政治對手在競爭上所施於的壓力而被迫停止他（她）們在社區營造的行動？對此，從鄭議員的口述中得知是因為該地區經歷過一次的政黨輪替，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執政黨對在野黨採取了較為溫和的控制手段。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從沙威 26 哩「社團政黨聯合會」這個在當地政治脈絡中所型塑出來的地方組織上，看到這種無競爭的狀態，這裡更有趣的是此組織包含了該地區朝野兩黨的政治人物，並且在一個和睦且能提供協作空間的意涵上，為沙威 26 哩的社區營造行動提供實質上的幫助。相對於這些案例，居鑾政治人物所執行的社造則是在各種政治博弈的場域下被推動與發展。因此這裡發現，即政治人物與社區營造的結合下，能否順利運作，得要看當地政黨政治的競爭程度。

最後，簡單對上述三個面向——經濟因素、在地認同型塑及政黨競爭的控制因素——進行比較後發現，在我的研究地點中，其社區營造的運作過程中都有著不同面向的發展要素，其中發現以經濟為取向的發展脈絡確實是一個地區在這種行動意義中，最為容易被帶動的附加效應；此外，在地認同的型塑也是各地區社區營造的主軸行動面向之一，然而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各地區的社區營造亦產生了不同的發展面貌。

第三節、反思：社區營造過後，馬來西亞真的能和諧嗎？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大馬的種族隔閡其實在人民的社會生活上並無產生歧視或是「真正的」隔閡所在，因此若要打破這種形式上的，如「馬來人至上」（馬來文為 *Ketuanan Melayu*）這個廣為馬來西亞社會大眾所認知的種族主義信條，提升公民意識，則成為了最棘手的課題所在。2013 年大選中，劉議員的票數為 40,574（得票率為 53.9%）。我們可以從這樣一個簡單的數據大略看出，身為華裔的劉議員也同時得到了其他種族選民的選票。種族間的隔閡，其實並沒有完全隔絕接觸的情況，但因人民的居住形態及社會生活方式、語言及文化的相異下形成了屏障，因此行動黨則希望透過社區營造的置入，來看是否能將其破除。

我們在此應該反思的是，居鑾社區營造也在眾多執行面的參照下，於 2013 年之後正式開始萌芽，並由行動黨帶動推行了「由下而上」的社造理念，從此在地結社與公民組織

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起來。在市議會的涉入之下，這樣的理念意識則變成了「由上而下」的執行模式，但無形中也開創了可供各個族群參與的公共場域。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個以華人為主要行動者的社區營造推動上，漸漸讓國民團結的契機有了一絲的曙光。

確實，當社區營造已經成為政黨政治發揮的議題，政治支持因素的考量就不能被忽略。在政治的使然下，為贏得各族群的選票動機則成為了必然，我們可以看到如行動黨所計畫執行卻被阻擋下來的「居鑾節」，僅完成了一部分的規劃項目；馬華公會以結合市議會來執行的 RKK 計畫等，都跳出了種族的範疇，致力於全體人民的參與面向。

但不可否認的是，政黨政治之間的競爭依然是國民團結上的一大挑戰。尤其是當地人民在不同價值觀及多元語言的複雜社會裡，形成了相當大程度的隔閡以及生活上的挑戰，要如何將這些多元性的文化資本的效益發揮到極大化，將是這個國家政府當下所面對的最大挑戰。直到今天，無論是社會參與或是對於政治結構的所延伸出的國家議題，不僅都逃離不了種族的限制與考量，更陷入種族議題被政治操弄的漩渦中。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我認為在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裡，不同的種族、語言與文化如何在一個社會中形成共同體，都是依靠背後龐大的文化體系做為支撐與共用，在這些豐富的資源上，若運用得妥當，將會使馬來西亞成為一個具有豐富文化資本的國家。但是最近幾年來的政治局勢顯示，在宗教政治以及種族主義被渲染的情況下，造成了國民的不團結以及政治結構的不穩定性。政治人物為了選票的爭取而以煽動的形式來激發種族多數群體內的認同感，甚至是種族與種族之間的對立。馬來西亞政治環境的日益不穩定性，以及宗教與族群之間的衝突不停地被操弄，使得原本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有了重重的限制與隔閡。人民對於自我公民意識的認知仍然較為薄弱，甚至在強權下失去了自我權益的維護意識，因此公民意識的提升乃當下最為關鍵的前提要素。因此，我認為無論是哪一個行動主體投入社區營造之後，若能達到打破這種極端主義所製造出來的人民隔閡，是馬來西亞社區營造的最終行動目標。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居鑾的社區總體營造

本研究藉由長期在臺馬兩地，對大馬居鑾的社區營造動向進行觀察與實際參與，最終得到關鍵性的發現是：自行動黨開始於 2013 年推動社區營造後，馬華公會也開始投入了社區營造的實作過程；原本維繫著當地華人血緣、地緣及業緣情感的華團組織及現代的社區組織皆注入了新興的「社區總體營造」元素，當地華人社會也紛紛開始對社區營造這個新的詞彙產生好奇。

從活動的推廣上來看，「走，回老家過中秋」做為一個居鑾社區營造的重要行動指標及「行動藍本」，影響著 2013 年後居鑾地區所有社區營造的活動流程，進而也引發了居鑾政治結構的博弈。從朝野雙方的執行面來看，行動黨團隊對於社區營造的主體意義主要傳承於曾經留台的經營者，在操作面上借鑒了台灣社區營造的行動意義，其社區營造的實踐方式主要是透過活動式的行動意義來做為推廣，進而將「社會改革」的行動意義帶入；執政黨馬華公會則透過公家單位的協力，共同完成了公共空間的營建與再造，創造出一個適合居鑾地區人民群聚的空間，另外也延續著在地華人社團組織所提供的傳統理念，同樣籌辦了以「社區營造」為名的活動。由政黨所推行的社區營造在某種程度上雖然開創了居鑾人民的新視野，但在朝野政治博弈的過程中，其隱藏在背後的政治議程在某種程度上背離了社區營造所提倡的「以人為本」、創造公民社會及民主自由的行動價值觀，就算其在人民的動員上成功突破了種族的限制，但依然被人民的政治傾向所限制。另外，令人擔憂的是，當「社區」已變成選舉的戰場，愈靠近選舉，政府所投入的資源就愈多、在野黨該如何招架這一股權力與資源的攻勢，則成為了其必須思考的面向。

與此同時，社會上的行動組織也紛紛投入了社區營造的行動行列，原本的華團組織在相當程度上提供了益人服務中心在社造理念上的推動支助，亦也嘗試投入了社區營造的行動行列，如居鑾福州十邑會館借鑒行動黨的中秋活動般。另外以現代社區營造為理念的行動組織則透過文學、文創、社區報等形式來推廣社區營造，皆在華人圈子內取得不同凡響的績效。但卻發現，這些以華裔為行動主體的組織與結社在社造的推動過程中則忽略了「種族融合」的行動意義，在眾多活動上主要還是以滿足組織內部成員的期待為主，因此

在這個面向中也表示政黨之外的華裔行動群體，在推動跨越種族融合的活動上仍是不足的。

結合以上觀點，本研究認為居鑾社區營造除了在政黨政治、族群與權力的交互作用下，推行社區營造則必須注意到社區營造最終不會淪為「為政治而做」的工具性目標之外，社會上的行動組織在活動理念的推動上則需要顧忌其他族群的參與面向，進而在現代種族間日益疏離的社會上，將社區營造型塑為打破種族隔閡的「第三條路」。最後 2013 年至今，居鑾社區營造走過了近五年的歷程，居鑾以華裔為主題的社造行動者是否真正打破了與其他族群間的隔閡？社區營造能否真正成為此「第三條路」，進而創造國民團結？仍是一個值得持續追蹤的面向。

二、居鑾之外的社區總體營造

以我其他的田野地點（古來、沙威、務邊、十八丁）為例，相較於居鑾的社造經驗，確實較少因政黨政治的鬥爭而被影響的案例存在。首先以沙威 26 哩的創意後巷為例，這個由當地民間主導，並結合該地區的「社團政黨聯合會」就完全體現出了一個跨越政黨政治、族群、及理念的組織型態，各司其職，資源得到充分的分配，在政治功能相互交織的環境下，形成了開放的政治與文化空間，人民自然感受到社區的意識存在。這種將社區利益最大化的案例，確實是馬來西亞社區營造中，值得參照的對象。因此在對比沙威和居鑾的行動案例下可以發現，一個地區的政黨政治鬥爭程度影響著當地社區營造的推動。

此外，若與居鑾地區呈現最高相似度的政黨操作模式來看，務邊的社區圖書館及十八丁的「角頭間」可以說是其相應的案例。誠然，這兩個地區屬霹靂州，執行者都是當地隸屬人民公正黨（與行動黨同屬於在希望聯盟內）的州議員。事實上，在操作的過程中，政黨政治的鬥爭也確實在這兩個地區顯現，然而有趣的是，這兩個地區的執政者在權力的施放及國家機器的暴力使用上都沒有居鑾來得「兇悍」。根據當地鄭議員的論述，這種現象必須回應到該地區的歷史脈絡上來看：簡單來說，霹靂州於 2008 年的 308 大選中由當時的在野聯盟贏得了州政府政權，但於隔年的九月份，因其中三位議員轉態支持中央執政黨，使得州議席席次被翻轉，原本贏得州政權的在野聯盟最終還是成為了反對黨，國陣收復政權，故在這種「曾經被翻盤」過的經驗下，鄭議員則認為因州政府有「前車之鑑」，故在國家機器權力的施放下，有著更多的顧慮。因此，政黨政治的鬥爭，始終沒有在霹靂州的社區營造面向上進行直接性的阻撓。

除此之外，結合商業及在地性的操作模式也完全撇除了政治權力在社區營造上的施力點。如民宿經營者及合協有機農場的經營上，雖然此二者在運作上完全與商業模式掛鉤，亦也不失其社區營造的操作意涵，例如不定期在社區內提供相關教育性質的有機生活概念、推廣在地農業產品，減少食物里程等等都成為了這類型社區營造的經營模式。這樣的社區營造案例豐富了居民在社區參與取向上的客觀性，在地方性的認同塑造及地區性的經濟發展面向上也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實質意義。

綜合而言，在與居鑾的案例相較之下，可以發現無論是民間自主或是由在地政治人物所形成的行動案例，在馬來西亞的社區營造運作上皆成為了各地區地方意識型塑上的新型理念。以上我所彙整出的「經濟發展」、「地方認同型塑」與「政黨政治的操作與博弈」三方面，提供了本研究在與居鑾相較之下的社造發展面向。

最後，除了公民視野的刺激、活動性質的轉變以及公共場域的開創，都為大馬社會注入了新的理念方向，但在考量整體社會的多元性上，仍有一段漫長的協調與調整階段需要被適應。因此，未來社區營造理念能否繼續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國家中開花結果？乃是值得探討的面向之一。

三、2018，變天後的社造行動：以劉主任的動向做為觀察

2018年5月9日，馬來西亞經歷了第14屆全國大選，促成了建國以來第一次的政黨輪替，行動黨也在居鑾區國會議席成功守土。在這幾個月的時間，原本處於在野一方的社區營造工作者紛紛入主了居鑾市議會，本研究的主角之一——劉主任，也成為了「劉市議員」。公權力的行政執行權易手後，政黨政治的鬥爭也暫時放在一旁，成為了執政黨一員的劉主任，在此之後是否還會繼續耕耘居鑾的社區營造？其中，在權力轉移之後，現今的居鑾市議會是否會重蹈馬華公會當年的操作戲碼？這或許是要長時間的觀察才能得出一個較為可觀的現象論述，但從這幾個月的轉變來看，劉主任顯然已把「戰場」由居鑾市區轉移到了距離甚遠，中文名為「玉射（馬來名 Grisek）」的地方上。有趣的是，這場活動名為「走，來玉射過中秋」，除了公家單位沒有干涉之外，其行動劇碼、前置作業、動員方式、甚至是海報的設計理念（見圖 8-1 和 8-2）等等，與之前在居鑾轟動一時的「走，回老街過中秋」，那種由下而上的操作方式，有著極高的相似程度，甚至可以說是按照同

樣的劇本，來做為其行動的模組。特別有趣之處，就在於海報的右下角多了公家單位的徽章標誌，象徵著由「政府主辦」的意義。



圖 8-1 2018 年「走，來玉射過中秋」活動海報
照片取自：<http://bit.do/eF5b2>



圖 8-2 2018 年「走，來玉射過中秋」社區地圖
 照片取自：<http://bit.do/p1q23>

這場在政黨輪替後，以社區營造理念所舉辦的活動中就可看出，「社區」一詞，依然在馬來西亞國內持續發酵中，未來的動向如何，依然是未來對於馬來西亞的社區研究中，非常值得追蹤與探討的對象。對於像劉主任這樣的行動個體，會如何將此種行動理念傳承及影響地方的社會生態，亦是未來研究取向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第二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田野過程中，除了在距離上有著相當程度的考驗，也於語言、文化與資訊的取得上，同樣形成了我在進入田野地方上的諸多限制。未接觸華人之外的社區行動者（包括居鑾境內其他政黨）成為了第一道屏障，本論文以華裔群體做為主要的考察要點，較少談論到其他族群（馬來裔、印度裔、原住民等等）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想法。在樣本採集上因時間及人脈之因素，則略過了重要的研究對象。在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裡，我認為對於社區的研究必須透過跟其他群體進行互動與瞭解，才能真正看出族群間隔閡的癥結所在，因此跨族群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社區營造在居鑾與政黨政治有著關鍵的互動連帶關係，與地方政黨接觸確實是

一個必經的研究歷程。嚴格計算起來，居鑾擁有超過八個大大小小的朝野政黨⁶¹，這些除了馬華及行動黨之外的政黨，其他政黨也都有參與每一項社區活動的籌組與運作，亦都是重要的研究對象。但礙於人脈上的不足，及語言上的障礙，無法一一取得聯繫。希望往後對於馬來西亞社區營造的相關研究，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數據資訊，以填補大馬社造方面的文獻與學術貢獻。

政府數據資料不易取得也是在研究中相當棘手的問題所在。如國家中央部會的官網資料取得程式繁瑣，且網頁的設計也較為不人性化，因此在如人口數據、地方背景及政策法令的取得上花了不少時間。因此僅能透過與相關主其事者（如人民代議士、政府部會官員等等）的面談或索取，才能得到相關的數據資料。

最後，我對與各地區文化及歷史脈絡的不瞭解也成為了本研究在進行時的障礙。在研究中，我觀察到馬來西亞各地區的社區總體營造是以何種方式來運作，及其所呈現出來的政治傾向，歷史脈絡下，不同地區的運作方式與當地民生風氣有何顯著關聯，這些都是社區研究範疇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卻遺憾未能在本研究的觀察中完整地進行回答與搜集上述的資料，主要的原因是對各地區的生態脈絡不完全熟悉。因此，若過後能有對於馬來西亞各地區進行的特定研究，也將會豐富馬來西亞地區性的微觀研究文獻，以利日後國家的學術研究風氣。

第三節、未來研究與政策建議

於 2018 年剛結束的全國大選中，馬來西亞人民促成了建國以來第一次的政黨輪替，曾為在野黨的社造推行者成為了執政黨團。因此社區營造及相關的理念是否會被納入新政府的國家政策中，將可以成為未來研究關注的焦點之一。本文在對於馬來西亞社區營造的經營面向上，已整理出了值得參考的社造問題，在此可提供未來對此議題感興趣的研究者、社造工作者、政府部門等，進行實踐面及理論面上的反思，進而思索出一個更為適合在馬來西亞推動的行動標準。

⁶¹ 居鑾在地的政黨包含了國陣（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巫統、民政黨等等）；希望聯盟（行動黨、公正黨、誠信黨與土著團結黨），以上所列出為實際上較為活躍的，還有其他如伊斯蘭黨、牛頭黨等等較為不活躍之政黨結合起來則超過 10 個。

一、研究建議

從本文對於馬來西亞的公民、族群、居住形態及政治等四個面向的探討中，都成為了馬來西亞在推動社造時所需經歷的對話過程。我們認為公民社會的促成，不失為突破馬來西亞種族隔閡的重要途徑之一，誠如上述討論，社區營造在此做為一種促進公民意識的實踐手法，除了促進公共行動的推行之外，亦也肩負著帶動社會民主進程的重要任務。但依照現實的情況來看，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時間軸線中，社區營造並未完全打破種族之間的界線，因此除了社區營造之外的公共場域建設，還有什麼樣的實作方式能夠為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社會創造和諧與國民團結的契機？也確實可以成為未來研究探討的焦點之一。

二、對社造行動者的建議

在與眾多實際參與過社造的行動者接觸的過程中，很容易發現，其實他（她）們在對於「社區」的理念有著不甚瞭解的層面，且對於其未來能夠發展的方向也存在著未知的理想。但我認為若能將此理念，由下而上地在各自的選區內建立起來，實質上無論是對社區人民的生活面，甚至是對自己本身的選區經營上（意指選票）都是一個非常佔優勢的推動方案，因此透過投入更多的理念傳達與教育過程，確實是現階段首要解決的任務。

我建議在接下來的社區營造實踐中，語言的多元化確實是首要的推動人物，如多語化視覺設計等；另外，更應該深入去探討各個族群在生活面向上的習俗、宗教、禁忌等等，這的確有助於我們在進入其他社群的生活。最後，減少對於政黨所提供的依賴，堅持自己作為「老百姓」的行動指標，才能真正了解社區（社群）內的需求與需要，最後依然不可忽略的思考面向是：還有什麼樣的社區營造實作方式能夠為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社會創造和諧與國民團結的契機？

三、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在改朝換代的今天，我建議中央部會特別設立一個以經營地方建設為主的委員會，隸屬於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的管轄範疇中。在此面向上，制度性的撥款與相關資源的投注或許是促進大馬社造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推動政策，但這邊必須注意的是，為了避免太多的政策性指導，導致最後以績效做為最終考量的情況下，立法機關則需扮演監督的角色，以監督整體的政策實施不是建立在以政黨政治的宣傳利益為考量的基準上。此外，也

可從前朝政府所推行的良政，進行參照或延續，如 RKK 計劃，從中也可發展制度性的輔助，提供任何有志於推動地方再生以及再造的國民經費、資源或其他相關的支援，及理論與實作課程教育上的輔助，彌補政府在地方人民的微觀生活中，經營的缺失，進而也讓行動者在經營的過程中塑造在地認同，進而打破種族間的隔閡，以創造和諧、共榮的馬來西亞。

附錄

附錄一、 第一屆「居鑾起風節」活動海報，2014年

02./08./2014
SATURDAY | 星期六

10:00 A.M. - 11:30 A.M.
好的戲劇
就是人生大縮影
Douglas
王衍任
知名舞臺劇導演

11:30 A.M. - 12:30 P.M.
文學江湖
曾翹龍 & 那天晴
有人出版社負責人 & 小說創作者

1:30 P.M. - 2:30 P.M.
街頭音樂表演
現場還附設二手衣市集和手作娃娃攤位

3:00 P.M. - 4:00 P.M.
流行音樂
教會我們的事
阿管 & 林水草
資深音樂人 & 獨立音樂人

4:00 P.M. - 5:00 P.M.
開一間咖啡館
之前的東京旅行
CHRIS & 許書簡
生活玩家 & 生活玩家

5:30 P.M. - 6:30 P.M.
開一間小店
和城市一起呼吸
劉博乾 & 蔡興隆
My LIBERICA Coffee House & On the road café

贊助名單
95 MJ Club • Unilever Network • 王立達
黃德成 • 居鑾區聖約翰救傷隊

NARUKO 牛爾嚴研 PATRICK LIAH & CO 宏發 OKGRAPHIC STARZ

電話：012-910 9448 | 012-787 9077 | 016-724 5405
地點：大埔同鄉會隔壁 • on the Road café 步行一分鐘

人場免費
金牌串場人——卓衍豪

03./08./2014
SUNDAY | 星期日

10:30 A.M. - 11:30 A.M.
廣播這條路
小馬 & 秋月
988DJ & 廣播人

11:30 A.M. - 12:30 P.M.
好攝之徒
Thomas Yuan & 王山
居鑾資深攝影師 & 攝影玩家

12:30 P.M. - 01:30 P.M.
媒體亂講
陳偉智 & Liling Ng
NTV電視制作人 & Jessica
星洲日報副刊主編 & 時尚雜誌美容總監

design: Anna.T | illustration: Ms. Pow

照片取自：<https://bit.ly/2TSPHOJ>

讓創意變得有价值，讓創意人才繼續抬頭挺胸

山城再起風

Soaring in the wind @Kluang

08./08./2015
SATURDAY | 星期六

11:30 a.m. ~ 1:30 p.m.
[純文學場次]
我們的文青時代
★莊若★龔萬輝★牛油小生

1:30 p.m. ~ 2:30 p.m.
[獨立書店與出版場次]
獨立書店與出版這行業，無處不風景
★大將出版社發行人 周若鵬
★草根書局負責人 林草地

3:00 p.m. ~ 4:00 p.m.
[手繪寫生場次]
手繪的溫度，對抗呆板的生活
★Silver Yang
★Luisa wanlu田野媽媽

4:30 p.m. ~ 5:30 p.m.
[獨立電影場次]
我們在電影中，創造全新的世界
★陳翠梅
★陳偉智

5:30 p.m. ~ 6:30 p.m.
[平面攝影場次]
我們把風和日麗拍下來了
★孫東霖
★王山

6:30 p.m. ~ 7:30 p.m.
[戲劇場次]
娘惹娘兒環境劇
★娘惹娘兒班底

街頭音樂
5:00 p.m. ~ 7:00 p.m.

09./08./2015
SUNDAY | 星期日

12:00 p.m. ~ 1:00 p.m.
[小眾手作場次]
小眾的美感，我們靠雙手掌握著
★活版印刷 Alphabet press
★剪紙阿涵

1:00 p.m. ~ 2:00 p.m.
[民宿好生活場次]
我們的民宿，我們的風景
★海浪酒酒主人 志祥
★回顧•鄉主人 巧寧

2:30 p.m. ~ 4:00 p.m.
[創意人大咖場次]
**廣告與平面出版，
如果我們停止思考，怎配稱為創意人呢**
★曾子曰
★符頌勤

4:00 p.m. ~ 5:30 p.m.
[音樂大叔們場次]
管它的專業，本地音樂填詞人，強勢對話
★管啟源
★瑞業

5:30 p.m. ~ 7:00 p.m.
[民間旅遊大使壓軸場]
大馬如此多嬌
★卓衍豪

金牌串場人 I
陳偉智

金牌串場人 II
卓衍豪

附錄三、 第三屆「一起風風和日麗」活動海報，2017年



照片取自：<https://bit.ly/2FzXEo8>

參考文獻

- 王本壯、李丁讚、李永展、洪德仁、高宜滂、陳其南、喻肇青，2015，《落地生根：台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唐山出版。
- 王光旭、鐘瑞萱，2014，〈青年學子參與社區營造之研究：以臺南市土溝村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2）：45-94。
- 王國璋，2018，《馬來西亞民主轉型：族群與宗教之困》。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王慧蘭，2013，《敘說探究－教育研究中的語言脈絡與真實建構》。屏東：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 中國報，2016，〈居鑾“創意後巷”壁畫風退熱遊客減〉。中國報，
<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61004/>，取用日期：2017年5月3日。
- ，2017a，〈陳泓賓被拒列席會議 促鑾市會主席解釋〉。中國報，取自：
<http://www.chinapress.com.my/20170329/?variant=zh-hant>，取用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2017b，〈亂中華公會改選僅一職有競爭，蔡永福當選署理會長〉。中國報，柔佛人，取自：<http://johor.chinapress.com.my/20170522/?variant=zh-hans>，取用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2017c，〈彭志強希望通過園遊燈會促進各族和諧尊重〉。中國報，柔佛人，取自：<http://johor.chinapress.com.my/20171005/?variant=zh-hans>，取用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2018a，〈劉文豐：新春售6萬張抽獎固本所得30萬捐獻鑾中〉。中國報，印象柔佛，取用日期：2018年1月7日。
- ，2018b，〈鑾兩次無車日活動反應佳不開車有獎抽〉。中國報，印象柔佛，
<http://johor.chinapress.com.my/20180126/?variant=zh-hans>，取用日期：2018年1月17日。
- 甘麗艷，2007，〈論和諧社區文化建設的途徑與方法〉。《閩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9（4）：13-16。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社區總體營造簡報資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汪明生、馬群傑、王文成、陳建寧，2006，〈多元社會下地方公眾發展認知與共識策略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43：27-80。
- 利亮時、楊忠龍，2015，〈二戰後馬國客家聚落的演變——以士乃新村為例〉。《興大人文學報》54：47-77。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9：119-163。
- 何啟才，2014，〈錫米山華人社區的形成與變遷初探〉。《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17:79-99。
- 李丁讚，2007，〈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根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215-225。
- 李永展，2016，〈環境變遷與韌性社區營造〉。《開枝散葉：台灣社區營造的捕夢網》9：213-246。
- ，2018，《2017年社區營造點成果輯》。臺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李政賢，2009，《馬來西亞《光華日報》的中國認識——在華僑與華人兩種身份之間》。臺北：臺灣大學政治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
- 李慶恭，2010，〈新港鄉板頭社區的故事〉。《清流月刊》6：1-2。
- 東方日報，2016，〈霹靂办图书馆（完結篇）：十八丁社区图书馆，渔村转角飘香〉。東方 Online，<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s/146029#>，取用日期：2018年11月10日。
- 林國明，2009，〈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審議民主〉。《思想：民主社會如何可能？》11：181-196。
- 林振豐，2001，《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2018，艋舺社區博物館。
<https://www.dreamcitybuilding.org/blank-11>，取用日期：2018年10月12日。
- 柯于璋，2005，〈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台灣地區社區政策〉。《公共行政學報》16：33-57。
- 星洲日報，2008，〈阿末依斯邁：不可能平等，“華人僅寄居大馬”〉。星洲日報，
<http://www.sinchew-i.com/node/39790>，取用日期：2018年10月20日。
- ，2012，〈鑾中華公會 92 年慶 劉文豐：華裔人口比例漸少華團組織應專業管理〉。星洲日報，大柔佛，取用日期：2017年10月12日。
- ，2016，〈“一起到豆沙路曬月光”鑾中秋園遊會千人提燈〉。星洲日報，大柔佛，
<http://www.sinchew.com.my/node/1567488>，取用日期：2018年3月12日。
- ，2017a，〈鑾中華公會 29 日舉辦健康講座歡迎出席〉。星洲日報，大柔佛，取用日期：2017年10月20日。

- ，2017b，〈扶老攜幼享受無煙市區·居鑾無車日 5 千人上街〉。星洲日報，大柔佛，取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 ，2017c，〈來山城當文青·鑾起風節吸引大批民眾〉。星洲日報，大柔佛，取用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018，〈大馬 40 大富豪財富增 636 億·郭鶴年穩坐榜首〉。星洲日報，<http://www.sinchew.com.my/node/1725202>，取用日期：2018 年 10 月 2 日。
- 范綱皓，2016，〈什麼活動都加上「社造」好像就很潮〉。自由評論網·酸青週記，<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885316>，取用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 徐世榮，1999，〈新社會運動、非營利組織、與社區意識的興起〉。《中國行政》66：1-19。
- 徐震，1997，《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 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2016，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華總）簡介。<http://huazong.my/about-us/>，取用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 馬珂，2007，〈哈貝馬斯集體認同理論的發展及其對中國的意義〉。《學術探索》5：91-96。
- 孫曼蘋，2011，〈在地發聲、媒介素養與社區行動—彰化縣員林鎮《員林鄉親報》之個案研究〉。《新聞學研究》108：59-102。
- 夏鑄九，2007，〈做為社會動力的社區與城市：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理論上的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227-247。
- 許永德，1998，〈社區營造與社區學習〉。《社區營造與社區學習》1：7-20。
- 許德發，2013，《馬來西亞：原地主義與華人的「承認之鬥爭」》。思想 REFLEXION 的部落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a6a4604e0101e8bt.html，取用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
- ，2015，〈分歧的社會正義觀？華巫族群的「平等」、「公正」論述與權利爭奪〉。《思想：大馬華人與族群政治》28（7）：151-176。
- 陳其南，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臺北：允晨。
- 陳郁秀，2003，〈「全球化」台灣文化新思維〉。《文建會網路學院 CASE 智庫—社區總體營造》7-13。
- 陳默安，2018，〈不要為了辦媒體而辦媒體：專訪《進擊的日本地方刊物》作者影山裕樹〉。Open Books，<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22702>，取用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張亞中，2002，〈種族科技民族主義與全球化：馬來西亞的困境〉。《問題與研究》41（1）：89-104。
- 張圍東，2010，〈公共圖書館與社區文化再造〉。《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83-92。
- 單永立，2005，〈被誇大的社區總體營造〉。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50526/21802499/>，取用日期：2018年12月23日。
- 曾旭正，2009，〈從他的空間到咱們的所在：反思公共空間的生產理論〉。《在社區營造藝術》6-19。
- ，2016，〈開放政府之現況與展望〉。《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8-17。
- 曾梓峰，2003，〈社區營造運動與永續發展〉。《文建會網路學院 CASE 智庫—社區總體營造》33-38。
- 黃進發，2015，〈公民可以差異而平等嗎？馬來西亞的69年糾結〉。《思想：大馬華人與族群政治》28（6）：131-150。
- 楊弘任，2011，〈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49（4）：5-29。
- ，2015，〈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新北市：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葉金寶，2007，〈公民社會的理想與其現實途徑〉。《華人文化圈的公民社會發展》3（14）：247-262。
- 葉彥邦，1999，〈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對當地華人經濟之影響〉。《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7（1）：181-212。
- 廖淑容，2005，〈全球化、國家調節與台灣縣市地方發展〉。《都市與計劃》32（1）：25-56。
- ，2015，〈鄉村文化觀光之經濟議題的研究——以新竹內灣商圈為例〉。《台灣土地研究》20（1）：1-35。
- 劉立偉，2008，〈社區營造的反思：城鄉差異的考量、都市發展的觀點、以及由下而上的理念探討〉。《都市與計劃》35（4）：313-338。
- 劉阿榮，2009，〈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淑萍、王本壯，2007，〈社區營造推動策略之研究：以跨國性社區規畫工作坊為例〉。《全國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9。
- 劉晉彰，2015，〈環境視覺藝術之公共空間地景再造研究〉。《設計研究學報》8：81-101。

- 劉崇漢，2001，《馬來西亞華團組織的困局與展望》。吉隆坡：孝恩文化。
- ，2016，《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吉隆坡：馬來西亞嘉應屬會聯合會。
- 鄭良樹，2003，〈馬來西亞倡議創辦獨立大學之經緯〉。《海華與東南亞研究》3（2）：1-19。
- 鄭庭河，2017，〈為何要反種族固打製？〉。東方 Online，濁水有魚，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s/194968#>，取用日期：2018年10月13日。
- 蔡宏進，1985，《社區原理》。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蕭文杰，2018，《空喙哺舌？談柯文哲的「台北城市博物館」計畫》。鳴人堂，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3098040>，取用日期：2018年11月2日。
- 蕭新煌、張維安、範振乾、林開忠、李美賢、張翰璧，2005，〈東南亞的客家會館：歷史與功能的探討〉。《亞太研究論壇》28：185-219。
- 謝詩堅，1984，《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
- 賴鳳霽、譚鴻仁，2011，〈臺中合樸農學市集的形成過程：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觀點〉。
《地理研究》54：19-42。
- 顏亮一，2006，〈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台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33：91-106。
- 關志華，2012，〈馬來中心主義下的國族認同行銷：對「一個馬來西亞」廣告的批判性思考〉。《臺灣東南亞學刊》9（1）：113-135。
- 羅欣怡，1998，〈博物館與社區發展：兼論美國兩座社區博物館〉。《博物館學季刊》12（4）：89-103。
- 龔鵬程，2015，《華人社會學筆記》。北京：東方出版社。
- Diers, Jim 著、黃光廷、黃舒楣譯，2011，《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Diers, Jim, 2004, *Neighbor Power: Building Community the Seattle Way*.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Edwards, Michael 著、張義東、吳根明、王慧蘭、林育諄譯，2013，《公民社會》。台北：開學文化。(Edwards, Micheal, 2009,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 Habermas, Jürgen 著、曹衛東、王曉珏、劉北城、宋偉傑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Habermas, Jürgen,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Berlin: Auflage.)

- Manuel, Castells 著、夏鑄九、黃麗玲、黃肇新、揚長苓、黃慧琦、劉昭吟等譯，2002，
《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出版社。（Manuel, Castells,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 Blackwell's Ltd）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hen, J. L. and Arato, A.,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17, *Current Population Estimates, Malaysia, 2017-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bit.ly/2Qe0ykE>. (Date visited : January 27 , 2018)
- Eccles, J., and Gootman, J. A., 2002, *Community Programs to Promote Youth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Faulks, Keith, 2000, *Citizenship*. Abingdon: Routledge.
-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Kasarda, J. D., and M. Janowitz, 1974, "Community Attachment in Mass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3): 328-339.
- Kaufman, Harold F. 1959,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Social Forces*
38 (1) : 8-17.
- Kratoska, P. and B. Batson, 1992,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t Refor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ume One: From Early Times to c.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 Jali, Mohd. F. and Junaidi A. B., 2012, "Persepsi politik dan kepimpinan di kawasan
Parlimen (P152) Kluang, Johor." *Malaysia Journal of Society and Space* (83) : 23-
32.
- Plant, Raymond, 1974, *Community and Ideolog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Radin, Soenarno, 1960. "Malay Nationalism, 1896-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
(1) :1-28.
- Registrar of Societies, 2016, *Senarai Pertubuhan Aktif, 2012-2016*.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ta.gov.my/data/ms_MY/dataset/senarai-pertubuhan-aktif/resource/be897a67-e83d-4a1d-b3aa-145166c252e7. (Date visited : November
27 , 2018)
- , 2018, *Senarai Pertubuhan Parti Politik Di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ta.gov.my/data/ms_MY/dataset/senarai-pertubuhan-parti-politik-di-malaysia/resource/1190aae2-64df-40b8-bf03-777ca5d26a21 (Date visited : November
27 , 2018)

- Rinquest, Elzahn, 2016, *'Place-making': Investigating the place-based identity negotiations of high school girls in the informal spaces of their school*.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Faculty of Education, Stellenbosch University, Stellenbosch.
- Taylor, Charles, 1992, *Modernity and the Rise of the Public Sphe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nnerlectures.utah.edu/lectures/Taylor93.pdf> (Date visited : October 7 , 2018)
- Wheeler, W., and Thomas, A. M., 2010, "Engaging Youth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troduction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ory, Practice, and Service-Learning* 3 : 209-227.
- Wong, L. K., 1965,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Malaysia: A Bibliographic Essa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5 (2) : 244-262.